

沙特税务管理指南

2025年11月

一、前言与总则

本指南是公司在沙特阿拉伯王国（KSA）开展工程承包与相关业务时的 **统一税务管理规范与操作指引**，适用于总部、区域公司、沙特分公司及各项目部的日常工作。本章明确：**为什么要用这本手册、谁要用、依据什么、怎么更新、谁负责、用哪些系统。**

（一）编制目的与适用范围

1. 编制目的

本《沙特税务管理指南》编制有三大目的：

1) 统一税务管理口径与流程

- 把 CIT & Zakat、VAT、WHT、关税等政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形成一套 **统一的内部操作标准**；
- 避免出现“每个项目各搞一套”“个人经验判断”的情况，减少人为偏差。

2) 系统降低多税种交叉下的合规风险

- 针对工程承包企业在沙特常见的风险：
 - CIT/Zakat 分摊错误；
 - VAT 发票与申报不匹配；
 - WHT 漏扣或协定误用；
 - 关税/进口 VAT 台账混乱等；
- 通过制度、流程、系统和台账设计，**把高发错误前移到流程节点去控制**，而不是事后补救。

3) 为各层级提供可直接执行的操作指引

- 为总部税务、区域公司、沙特分公司、项目部、职能部门（财务、合约、采购、法务、信息化等）提供：
 - “**做什么**”：政策要求与合规项；
 - “**谁来做**”：职责分工与审批链；
 - “**怎么做**”：操作步骤、表单与系统路径。

目标：本手册不是“政策汇编”，而是一套“边干活边翻一翻就知道下一步干什么”的实用工具。

2. 适用范围

1) 主体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集团在沙特境内所有 **有业务实质或税务影响的实体与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 在沙特设立的：
 - 分公司 (Branch)；
 - 本地公司 (LLC、合资公司等)；
 - 项目公司 / SPV；
- 在沙特境内设立或长期存在的：
 - 工程项目部、工地办公室；
 - 代表处 (如实务上存在税务影响)；
- 涉及上述实体的相关职能部门：
 - 财务与税务；
 - 合约/商务；
 - 采购与供应链；
 - 法务与合规；
 - 信息化 / ERP 运维；
 - 人力与行政 (涉及社保、劳工合规的税务衔接)。

2) 业务范围

本指南覆盖在沙特开展的主要业务类型：

- **工程承包与建设类：**
 - EPC / 总承包；
 - 分包工程；
 - 维保、技术服务、项目管理 (PMC) 等相关服务；
- **设备与物资进出口：**
 - 一般进口与出口；
 - 临时进口 (大型机械、施工设备等)；
 - 政府项目、特殊经济区下的免税/减免物资；
- **跨境服务与技术支持：**
 - 境外设计与咨询 (如中国设计院)；
 - 总部管理费、技术服务费、软件/技术许可；
- **资金与内部结算：**
 - 总部与沙特实体之间的成本分摊与 TP 定价；

- 跨境结算、利润汇回、融资安排；
- **项目退出与机构撤销：**
- 项目完工清算；
- 实体注销、税务清算、临时进口核销；
- 税收优惠维持与终止处理。

3) 税种范围

重点覆盖以下税种及相关规则：

- **企业所得税 (CIT) ；**
- **扎卡特 (Zakat) ；**
- **增值税 (VAT) ；**
- **预提税 (WHT) ；**
- **消费税 (Excise Tax) (对工程项目的间接影响)；**
- **关税与进口 VAT ；**

以及与上述税种密切相关的专题：

- **转让定价 (TP) 与关联交易管理；**
- **电子发票 (FATOORA) 与合规发票管理；**
- **通关与 FASAH 系统操作；**
- **特别税收优惠 / 经济区激励政策的管理。**

使用人“自查三问”

- 你是否在沙特参与合同签署、付款审批、跨境付款、开票、报关、报税、项目退出等任何环节？
- 你所在的项目或部门是否涉及上述业务？
- 如果回答“是”，本指南对你 **具有约束力**，相关章节应纳入你的岗位职责和绩效考核范围。

(二) 编制依据与更新机制（法规 / 协定 / 集团制度）

1. 外部法规与指南（总原则）

本指南在编制和执行过程中，以沙特现行税法及监管机构发布的法规与指南为首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ZATCA 发布的法律、实施细则与指南

- 《所得稅法》及其实施细则；
- 《扎卡特条例 (Zakat Regulations)》及相关指南；
- 《增值税法 (VAT Law)》与《增值税实施细则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 预提税相关规则与指引；
- 《转让定价细则及披露/文档要求》与配套指南；
- 《电子发票实施规定（FATOORA）》及技术规范；
- 税务稽核、评估与争议解决相关程序性规定；
- 不定期发布的解释性通告、指南、FAQ 等。

2) 国际协定与区域规则

- **《中国—沙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议定书：**
- 对 PE 认定、股息/利息/特许权 WHT 税率上限、MAP 程序等有关键影响；
- **GCC 关税规则及相关执行规定：**
- 统一关税税率框架；
- 临时进口、保税监管、特殊区域等政策框架。

提示：本指南不替代任何法律法规原文。当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发生不一致时，以 **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官方解释** 为准，并应及时修订本指南。

2. 内部制度依据

本指南是集团整个内控与合规体系的一部分，应与以下内部制度 **衔接一致**：

1) 集团 / 股份公司层面

- 财务管理办法（尤其是境外机构会计政策与报表要求）；
- 境外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外汇与汇回）；
- 境外税务管理办法（tax governance 框架、跨国税务红线）；
- 重大事项授权与审批权限制度（对重大税务筹划、涉税争议、和解/上诉等做出授权）。

2) 区域公司 / 沙特分公司层面

- 财务与税务管理细则（沙特本地版，会计政策、税务流程）；
- 资金审批与支付流程（含“五不支付”审批）；
- 合同管理制度与法律审核流程（含税务条款评审要求）；
- 关务与物资管理制度（FASAH 及临时进口、设备台账管理）；
- 信息化与系统权限管理制度（ERAD/FATOORA/FASAH 账号和角色管理）。

本指南中未尽事宜，由 **集团制度 + 区域/分公司细则** 衔接执行；如存在冲突，应报告集团税务与法务协调解决。

3. 更新机制与版本管理

为确保本指南与外部法规和内部管理要求保持一致，建立如下更新机制：

1) 例行更新

- 至少 **每两年** 组织一次全面评估与修订：
 - 由沙特分公司财税部牵头；
 - 联合项目管理、合约、关务、内审等部门；
 - 依据过去 2 年的稽核、争议、重大项目实务经验，更新风险点和操作指引。

2) 专项更新

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应启动“专项更新”(不等待例行周期)：

- 税率重大调整（如 VAT 税率、WHT 税率重大变化）；
- 新系统上线或重要功能调整（ERAD、FATOORA、FASAH 重大升级）；
- 关键口径被 ZATCA 明确或改变（例如某类服务 WHT/VAT 处理口径）；
- 公司业务模式重大变化（如转为长期运营平台、获取重大税收优惠资格等）；
- 经过 ZATCA 稽核 / 税务争议后需要调整内部制度。

专项更新流程建议：

- 由沙特分公司财税部起草 **补充条款 / 更新说明**；
- 报区域公司 / 总部税务审核；
- 由授权人批准后以“补充通知”形式下发，并在下一版合订入主文。

3) 版本管理

实行“五要素”版本管理：

- 版本号（如 V1.0 / V2.1 等）；
- 生效日期；
- 修订摘要（列出主要变更点：新增章节、口径调整、流程更新）；
- 责任部门（通常为沙特分公司财税部 + 集团税务）；
- 审批人（区域财务负责人/总经理/集团财务或税务负责人）。

旧版管理要求：

- 旧版标记为“作废”但要 **保留存档**，以备日后稽核或争议时追溯当期内部政策环境；
- 电子档案中按年份和版本分类保存。

指南更新自查要点

- 最近一次更新是否在 2 年内？如超过，是否已安排滚动修订？
- 是否有记录近期税法/系统变动，并评估是否需专项更新？
- 是否有“版本变更记录表”及旧版归档？

(三) 职责分工（总部—分公司—项目部—外部顾问）

税务工作不是“税务部一个人扛”，而是 **总部-区域-分公司-项目部-顾问** 的协同工程。本节明确“谁对什么负责”。

1. 总部税务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

- 制定集团境外税务管理 **总体策略与红线**：
 - 税务筹划边界（禁止事项与必须上报事项）；
 - 集团层面 TP 政策、利润分布原则；
 - 利润汇回与双重征税管理策略。
- 审核重大税务事项：
 - 中沙税收协定适用的整体策略；
 - 转让定价政策与集团成本分摊规则；
 - 重大跨境结构安排（如融资结构、股权架构调整）。
- 牵头处理 **跨国层面** 的税务问题：
 - MAP（相互协商程序）案件协调；
 - 与中国税务机关的沟通（境外税收抵免、协定执行等）；
 - 对重大沙特税务争议提供集团立场与资源支持。

2. 区域公司 / 沙特分公司

作为沙特本地税务“第一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 **税务注册与日常合规**
 - 负责 CIT/Zakat、VAT、WHT、Excise（如适用）等税种的注册、变更与注销；
 - 负责各税种的 **申报、缴纳以及与 ZATCA 的日常沟通**；
- **系统与账号管理**
 - 统一管理 ERAD、FATOORA、FASAH、SADAD 等系统账号；
 - 建立权限矩阵，分配管理员、经办、复核、审批角色；
 - 定期检查权限、注销离职人员账号。
- **稽核与争议管理**
 - 作为 ZATCA 税务稽核与问询的第一接口；
 - 组织资料准备、内部讨论与答复撰写；
 - 对需要升级的争议（委员会、上诉、MAP）及时上报总部。
- **项目支持、检查与培训**
 - 为各项目提供税务条款支持（投标与合同审查）；
 - 定期检查项目部在合同、发票、代扣代缴、台账管理方面的执行情况；
 - 至少每年一次组织面向项目部的税务培训与政策更新说明。

3. 项目部

项目部是税务合规的“前线”，职责包括：

- **合同与发票管理**

- 按要求执行合同签署前的税务评审流程；
- 确保合同中价税条款、WHT 承担、变更机制等与本指南一致；
- 管理现场发票收取与开具需求，上报分公司财务开具 FATOORA 发票。

- **代扣代缴与付款前识别**

- 在付款审批流程中执行 **WHT/VAT 前置识别** 步骤；
- 确保跨境付款、分包商付款等场景下，按分公司指引代扣代缴税款。

- **台账与票据归档**

- 按项目维度维护：合同台账、发票台账、WHT 台账、关务与临时进口设备台账等；
- 及时向分公司财务提供 CIT/VAT/WHT/关务基础数据。

- **配合稽核与清算**

- 在 ZATCA 稽核或项目清算中，提供现场资料和业务说明；
- 根据分公司统一安排，协助完成项目税务清算与退出工作。

4. 外部税务顾问 / 会计师事务所

在复杂或高风险事项中，外部专业机构承担 **技术支持与第三方意见** 角色：

- 就复杂交易、跨境结构、TP、协定适用提供专业意见和备忘录；
- 协助准备 TP 文档、披露表、协定优惠申请材料；
- 协助应对 ZATCA 稽核与争议，包括：案件分析、文书撰写、听证支持；
- 执行年度审计并出具：
 - 本地财务报表（符合 SOCPA / IFRS 要求）；
 - 必要的税务审计报告或意见，供 CIT/Zakat 申报使用。

职责分工简易对照（示意）

- 总部税务：定政策、控红线、管跨国案件
- 分公司/区域：报税、应对税局、管系统、查项目
- 项目部：管合同、管票、管付款、管台账
- 外部顾问：拿不准的、打得大的、影响长远的，提供专业支持

（四）使用的电子系统与平台（ERAD、FATOORA、FASAH 等）

这些系统是税务管理的“基础设施”，本指南的许多章节都会反复提到。本节统一说明其角色与基本用途，详细操作在第十二章展开。

1. ZATCA 门户 & ERAD

功能定位：税务“办事大厅”

- 实现主要功能：
 - 税务登记 / 变更 / 注销；
 - CIT、Zakat、VAT、WHT、Excise 等税种的在线申报与缴款；
 - 税务评估通知、问询函、罚款通知等消息发送与回复；
 - 税务清算证明、税务证明的申请与下载。
- 管理要求：
 - 由分公司财税部统一管理主账号；
 - 子账号按岗位分配，实行“经办—复核—审批”权限分离；
 - 所有申报与重要操作应保留操作记录与截图，纳入档案。

2. FATOORA（电子发票平台）

功能定位：合规开票与发票数据归集平台

- 用途：
 - B2B / B2G 发票通过 FATOORA 或其集成系统生成；
 - 确保发票符合电子发票技术规范，带二维码，可被 ZATCA 校验；
 - 发票作废、红字（进项通知单）处理；
 - 发票数据可用于 VAT 申报与税务稽核。
- 管理要求：
 - 发票开具需有授权人员；
 - 作废与红字必须走审批流程，“三单一致”后再处理；
 - 定期备份或导出发票数据，按项目和期间归档。

3. FASAH（海关与单一窗口系统）

功能定位：关务与进出口管理平台

- 用途：
 - 进出口报关、关税与进口 VAT 计算与缴纳；
 - 临时进口登记、延期、核销；
 - 放行信息查询、报关单及税单凭证下载。
- 管理要求：
 - 通常由报关行操作，但公司须：
 - 统一指定或审核报关行；
 - 要求报关行提供完整的报关资料包；
 - 在内部 FASAH 台账中记录关键数据（报关号、HS 编码、金额、关税/进口 VAT）。

4. SADAD / 银行网银

功能定位： 缴税与费用支付渠道

- 用途：
 - 用 SADAD 号或 Payment Reference 进行税款、罚款缴纳；
 - 对应银行回单作为缴税凭证，与 ERAD 税单一并归档。
- 管理要求：
 - 由财务/资金部门统一管理；
 - 重大缴款（大额税款、清算税款）须按资金审批权限流程执行；
 - 银行对账单与税款缴款记录应定期勾稽。

5. 内部 ERP / 共享平台

功能定位： 财务与项目数据“底层账本”

- 用途：
 - 项目核算（收入、成本、在建工程、应收应付等）；
 - 发票、税单、报关单扫描件集中存储；
 - 各类税务台账、风险清单、自查记录的维护；
 - 为 CIT/VAT/WHT/关务申报提供数据源。
- 管理要求：
 - ERP 科目设置、项目编码需与税务管理需求匹配（如项目维度、税种维度）；
 - 保证 ERP 与 ERAD / FATOORA / FASAH 数据之间有可追溯勾稽；
 - 通过共享平台统一存放模板与制度文件，保证“所有人使用的是同一版本”。

系统使用与权限简要原则

- **统一管理**：所有税务相关系统账号由分公司财税部集中建档管理；
- **分级授权**：管理员、经办、复核、审批角色分离，同一人不得全流程独立完成关键操作；
- **日志可追溯**：重要操作（申报、作废、红字、税号变更等）必须能追溯到“谁在何时做了什么”。

本章小结

本章阐明了本指南的编制目的、适用范围、法规依据和更新机制，并明确总部—区域—分公司—项目部—外部顾问的职责分工以及需使用的系统平台。对实务的意义在于：为后续各章提供统一的“总规则”和责任边界，确保各单位在同一口径下理解并执行沙特税务要求。

二、国家与监管环境概况

目标：让项目经理、财务、投标商务在开局阶段就对沙特宏观环境、监管框架和税制结构有一个“能落到合同和报价上的理解”，而不是停留在宏观宣传层面。

(一) 国家/宏观环境与行业特征（工程承包市场概览）

1. 宏观环境——为什么“2030 愿景”对税和项目都很重要？

1. 经济转型与基础设施投资

- 沙特在“Vision 2030 (愿景 2030)”框架下，通过 **财政可持续计划、国家工业发展与物流计划** 等子计划，大规模投入交通、物流、住房、市政基础设施、清洁能源、旅游和数字经济。([Saudi Vision 2030](#))
- Giga Projects (超大型项目) 如 **NEOM、红海项目、Qiddiya** 等，通常以多年期 EPC/PPP 模式推进，业主多为政府或主权基金。([Fundopedia](#))

2. 财政收入和非油化目标

- 沙特在减少对石油收入依赖的同时，强化了 **税收和非税收入** 在财政中的比重，VAT、关税、Zakat 与 CIT 都是重要支柱。([sailglobal.com](#))
- 对企业而言，这意味着：**税负稳定，但合规要求比过去更严，数字化监管更强。**

3. 对工程承包企业的直接含义

- **项目量足**：愿景 2030 + Giga Projects 保证未来若干年工程总盘子大；
- **项目结构复杂**：跨专业、跨地理区域，多 JV/Consortium 模式；
- **合规门槛高**：业主多为政府/主权基金，对 **税务、合规、透明度** 有刚性要求（例如严格要求电子发票、税务清算证明等）。

2. 工程承包市场特征——三句话记住沙特项目的“套路”

1. 合同模式

- 以 **EPC、Design-Build、Lump Sum Turnkey** 为主，成本控制压力大；
- 常见“大业主 + 多层分包”，你可能既是总包商又是某些工作包的分包商。

2. 资金与结算特征

- **预付款** (Advance Payment) 比例较高但需要保函；
- **保留金** (Retention) 一般 5–10%，与缺陷责任期挂钩；
- **变更和索赔** 频繁，是利润的重要来源，但也是税务争议高发点（收入确认和 VAT 时点经常有争议）。

3. 税务影响点

- 合同模式 + 结算方式将直接决定：
 - VAT 计税节点与税负节奏；
 - CIT/Zakat 的收入确认与利润率；
 - WHT 是否触发（境外设计/咨询/设备租赁）。

3. 实务操作提示

- 在 **市场/项目前期调研阶段**，财务和投标团队至少要明确三点：
 1. 项目是否属于 Vision 2030/Giga Project 体系，有无 **特殊税收或关税优惠**；([Saudi Vision 2030](#))
 2. 业主性质（政府/主权基金/国企/民企）——不同业主在税票合规、结算节奏和清算要求上差异很大；
 3. 合同预期采用的计价与结算模式（Lump Sum / Re-measure / Cost Plus），并初步评估对应的 VAT/CIT 影响。

投标前“宏观环境”快速检查清单

- 查阅愿景 2030 与相关部门发布的项目背景说明（是否为 Giga Project/特殊区域）。([Saudi Vision 2030](#))
 - 了解项目所在地（NEOM、利雅得、东部省等）是否有 **税收或海关差异政策**。
([motaded.com.sa](#))
 - 明确合同类型（EPC/Lump Sum/其他）及预付款、保留金、变更机制。
 - 调研同类项目的 **WHT/VAT 常见争议点**（可通过内部经验库或外部顾问）。
-

(二) 监管架构：ZATCA 职能与执法权限

1. 谁在管你？——ZATCA 的“一肩挑”

1. 机构定位

- ZATCA (Zakat, Tax and Customs Authority) 由原扎卡特与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合并而成，统一负责 **税收和关税的征管及执法**。([zatca.gov.sa](#))
- 隶属于财政部，是中央层面重要的财政与合规监管机构。

2. 主要职能 ([zatca.gov.sa](#))

- 制定和执行 **所得税、Zakat、VAT、Excise、WHT、关税** 等法规及实施细则；
- 管理 **纳税登记、申报、评估、征收和退税**；
- 通过 **ERAD (申报)、FATOORA (电子发票)、FASAH (关务)** 实现数据采集与风险分析；
- 实施税务审计、评估调整、加收罚款和滞纳金；
- 受理纳税人申诉与争议，并参与 MAP 等跨国协商。

2. ZATCA 手里有哪些“工具”？——执法权限简明图

1. 登记与注销管理

- 有权批准或拒绝税务登记、冻结或注销税号；
- 出具或拒绝出具 **无欠税证明** ——直接影响项目清算与利润汇回。([sailglobal.com](#))

2. 评估、稽核与处罚

- 对 CIT、Zakat、VAT、WHT、关税进行全面或专项审计；

- 可对申报不实或不申报的情况进行 **评估调整**，加收罚款与滞纳金；
- 可要求提供详尽账簿、发票、合同、转让定价文档等资料。zatca.gov.sa

3. 强制执行手段

- 逾期或严重违法时，可对纳税人采取 **冻结银行账户、限制通关、暂停退税、限制参与政府项目** 等措施；zatca.gov.sa
- 在极端情况下，可通过司法途径追缴税款。

4. 电子化监管

- 通过 FATOORA 实时或准实时获取企业所有 B2B 发票；[维基百科](#)
- 通过 FASAH 掌握进口/出口数据；cleartax.com
- 通过 ERAD 汇总 CIT/VAT/WHT 的申报信息，实现 **三数据（发票、关务、申报）交叉比对**。

3. 对项目和分公司的实务含义

- **ZATCA 是“一个窗口”，但在不同税种和系统背后是同一只手。**
 - 你在 VAT 上的错误，很可能会在 CIT 税审中被翻出来；
 - 关联方定价在 TP 文档里说不通，WHT 和 CIT 都可能被动。
- 因此，内部税务管理不能“按税种割裂”，要围绕 **ZATCA 视角** 建立统一的证据链和数据口径。

与 ZATCA 交互的典型场景清单

- 新设/变更/注销分支机构或项目实体 → 需在 ZATCA 完成相应登记/更新；
- 年度提交 CIT&Zakat 报表 → 通过 ERAD 与审计报表同步；
- 定期 VAT/WHT 申报 → 正确填报数据并按时缴纳税款；
- 出口结算或项目关闭 → 申请无欠税证明；
- 接到 ZATCA 问询或稽核通知 → 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材料并回复。

(三) 税制全貌：CIT&Zakat / VAT / WHT / Excise / 关税 的并行体系

目标：让项目财务和投标团队能在一页表里看懂“我是外资分公司 + 工程承包业务”的主要税负点在哪儿。

1. 核心税种一览表（工程承包视角）

税种	谁来交	对项目的常见触发点	典型税率/基数（截至 2025 年）*
CIT 企业所得税	外资股东部分	分公司或 JV 的年度利润	一般 20% sailglobal.com
Zakat 扎卡特	沙特/GCC 股东部分	本地股东的净资产	2.5% 计提于 Zakat Base baclaw.cn

税种	谁来交	对项目的常见触发点	典型税率/基数（截至 2025 年）*
VAT 增值税	销售方（承包商）	工程施工、设计、监理、分包、材料销售等	标准税率 15%；应税额为不含税价 (sailglobal.com)
WHT 预提税	支付方（沙特主体）	向境外公司付股息、利息、管理费、技术服务费、特许权、租金等	税率 5–20%，依收入性质与协定而异 (baclaw.cn)
Excise 消费税	生产/进口特定商品者	烟草、含糖饮料、能量饮料等	税率基于商品类别，工程企业多为间接影响 (cleartax.com)
Customs 关税	进口方	设备、材料进口	一般 5%，部分商品更高或享减免 (cleartax.com)

- 实际适用税率和口径需以最新 ZATCA 法规和公告为准。

2. 对工程承包企业的典型影响路径

1. CIT & Zakat：看“谁的股权”和“项目利润率”

- 外方股东对应部分按 20% CIT 计税，本地/GCC 股东部分按 2.5% Zakat 计提；([sailglobal.com](#))
- 工程项目利润率通常较高（尤其是有索赔/变更时），项目预算要预留 CIT/Zakat 空间。

2. VAT：看“合同价格结构”和“计费节点”

- 绝大部分工程服务按 15% 标准税率计征 VAT；([sailglobal.com](#))
- 预付款、进度款、变更单、保留金分别在不同节点触发销项 VAT，现金流与税负节奏有明显差异；
- 进口设备和材料的 **进口 VAT** 可抵扣，但需保留清关单与税单。([cleartax.com](#))

3. WHT：看“钱付给谁、是什么性质”

- 对境外设计院、咨询公司、设备租赁公司总部管理费等，需判断是否落入 WHT 范畴；
- 可在中沙税收协定框架下申请减免，但资料链要完整。([baclaw.cn](#))

4. Excise & 关税：更多是成本与供应链管理问题

- 关税一般计入成本，间接影响 CIT/Zakat 基数；
- 部分 Giga 项目或特殊经济区可能给予关税减免或豁免。([ghazzawilawfirm.com](#))

3. 税制并行下的管理要点

1. “一笔业务，多点税务”的思维

- 一笔进口设备：
 - 关税 + 进口 VAT → 影响成本与 VAT 抵扣；
 - 若由关联方供应，还可能引出 TP 议题。
- 一份跨境技术服务合同：
 - 可能触发 WHT；
 - 如服务在沙特境内发生，还可能有 VAT 反向征税和常设机构风险。

2. 税制特点总结 (sailglobal.com)

- 无个人所得税，但企业税制较“复杂精细”；
- 税收以 **间接税 (VAT/Excise/关税) + 企业税 (CIT/Zakat/WHT)** 为主；
- 强调 **登记合规、电子申报、资料留存**，处罚和利息成本不容忽视。

“税制全貌”项目启动检查清单

- 已识别本项目主体的股权结构，明确 CIT/Zakat 分摊；
 - 已判断项目是否需要 VAT 注册，预估年应税销售；
 - 梳理项目是否存在 **跨境服务/总部收费/跨境利息/特许权费用**，形成潜在 WHT 清单；
 - 梳理项目拟进口设备和材料清单，初步确认关税税率、是否可适用免税/减免；
 - 与税务顾问沟通本项目在 **TP、WHT 和 VAT** 上是否有行业惯例或特殊政策可利用。
-

本章小结

本章简要介绍了沙特宏观经济与工程承包市场格局、ZATCA 的职能与执法工具，以及 CIT/Zakat、VAT、WHT、Excise 与关税并行的税制框架。对实务的意义在于：帮助投标和项目团队从一开始就理解“在什么环境下干活、谁在监管、会涉及哪些税”，避免孤立看单一税种。

三、前期财税策划（投标与合同阶段）

本章目标：

- 在**投标报价和合同谈判阶段**，把后面 CIT/Zakat、VAT、WHT、TP、关税的关键问题提前解决在合同里；
 - 降低后期“价税不清、主体有问题、该扣没扣”的合规和成本风险。
-

(一) 投标与合同主体选择

1. 主体类型及税务后果——先选“壳”，再谈价格

1. 外资分支机构（总部在中国，沙特分公司）

- 税务性质：在沙特构成常设机构 (PE)，就其在沙特的利润缴纳 **CIT 20%**；可按中沙税收协定主张避免双重征税（总部汇总税收抵免）。
- 特点：
 - 设立相对直接，便于总部统一控制；
 - 所有沙特境内项目利润在 CIT 层面合并纳税；

- 需注意：与总部/其他境外关联公司之间的收费，会被 ZATCA 视为关联交易（TP + WHT）。

2. 本地公司 / SPV (沙特居民公司)

- 税务性质：视股权结构同时适用 **CIT + Zakat**：

- 外资持股对应部分适用 CIT；
- 沙特/GCC 股东对应部分适用 Zakat。

- 特点：

- 更易参与政府项目与特定区域优惠；
- 适用于需长期在沙特深耕、多项目运营的情况；
- 需考虑本地股东的合规与治理风险。

3. 中外合资 / 联营体 (JV / Consortium)

- 税务处理：通常按合伙份额分摊 CIT/Zakat 与税务风险；合同和 JV 协议要明确“**谁报税、谁承担税**”。

- 特点：

- 有利于结合本地伙伴资源（资质、政府关系、施工能力）；
- 若以“合同联营”形式存在，需重点评估是否构成 PE、各方 WHT 与 VAT 责任。

4. 项目制 SPV (Project Company)

- 税务性质：与本地公司类似，但通常为某单一项目设立。

- 特点：

- 方便项目风险隔离和项目融资（Project Finance）；
- 前期设立和持续合规成本较高（审计、申报、维持费用）；
- 适用于金额特别大、风险特别高、融资结构复杂的项目。

建议：

- 小体量、短周期项目 → 通常采用“外资分支 + 项目部”模式；
- 大型长期项目，尤其牵涉融资/优惠政策 → 优先考虑本地公司 / 项目 SPV；
- 有强本地伙伴参与 → 考虑 JV/Consortium，但要在协议里写清楚税务责任和 PE 风险分担。

2. PE 风险与资信要求——“能不能投” vs “敢不敢投”

1. PE (常设机构) 风险识别

- 一般情况下，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容易被认为在沙特形成 PE：

- 在沙特境内有固定经营场所（办公室、工地、仓库等）；
- 工程项目持续超过 6–12 个月（以条约或本地规则为准）；
- 有驻沙人员常驻开展合同谈判、签约或项目管理活动。

- 一旦形成 PE：

- 需要在 ZATCA 完成 CIT/VAT/WHT 等税务登记；

- 就其在沙特取得的利润缴纳 CIT/Zakat；
- 与其他国家间的双重征税需经协定解决。

2. 主体资信与资质要求

- 投标前需确认：
 - 该主体在沙特是否已注册并处于“**有效且合规**”状态；
 - 是否已取得或可取得项目所需资质（建筑、机电、通信、市政等）；
 - 有无历史税务欠款或行政处罚记录，是否会影响投标资格或项目签约；
 - 银行授信额度、保函能力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主体选择 & PE 风险前期检查清单

- 投标前明确拟用主体：外资分支 / 本地公司 / JV / SPV？
- 已评估该主体在沙特是否构成 PE（或将构成 PE）及相关税务义务；
- 已取得或确认可获得的工程资质、商业注册 (CR)、税务登记 (TIN/VRN)；
- 查阅该主体在 ZATCA 和商务部门是否有不良记录或重大处罚；
- 若为 JV/Consortium，已草拟合约条款：
 - 各方承担的 CIT/Zakat/VAT/WHT 责任；
 - 税务审计与稽核时的配合义务。

（二）资金与条款设计

原则：合同条款决定税负节奏和风险归属。投标阶段就要让法务+财税一起“看条款”。

1. 合同价格与价税分离

- 在合同中应明确：
 - 合同总价为 **不含 VAT 的金额 (Net of VAT)**；
 - VAT 按适用税率另行加计，由承包商开具合规 FATOORA 发票；
 - 明确 VAT 的承担方（通常为业主承担，承包商仅为代征代缴角色）。
- 若业主要求“含税价”报价：
 - 投标报价表中需要 **单独列示 VAT 金额和净价**，内部测算要清楚，避免中标后因税率变化导致利润被动压缩。

2. 预付款、保留金与支付条件

- **预付款条款：**
- 约定预付款比例、支付条件、预付款保函形式及生效条件；
- 预付款通常在收到预付款且发票开具后计提 VAT。
- **保留金条款：**
- 约定保留金比例、扣留方式（从每期进度款中扣留）、释放条件（竣工验收 + 缺陷责任期结束）；

- 对保留金相关 VAT 的确认时点必须与合同条款一致，并在内部制定统一口径。

3. 汇率波动与价格调整/汇率保护条款

- 若合同币种为 SAR 或 USD，但主要成本为其他币种（如 CNY、EUR 等）：
 - 建议在合同中协商 **汇率调整条款**（如：当汇率偏离基准汇率超过 $\pm X\%$ 时调整合同价）；
 - 或者通过对冲、自然对冲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内部需要建账单独监控。

4. 税制变化与税负锁定/补偿（Gross-up）条款

- 合同应对以下情形进行约定：
 - VAT 税率上调或税制改革（例如免税变应税）；
 - WHT 政策调整导致跨境付款实际税负提高；
 - 新增税种或附加费。
- 建议加入类似表述：
 - “如因适用税法变化导致本合同项下价款需负担的税费增加，双方应进行公平调整，由业主承担新增税负或通过价格调整予以补偿。”
- 对 WHT：
 - 若业主要求“合同价为含税价且不再承担额外 WHT”，需通过 Gross-up 条款将税负回补给承包商，避免净收款被 WHT 压缩。

合同条款设计税务检查清单

- 报价及合同中已明确“不含 VAT 的净价 + 单列 VAT”；
- 明确列示税负承担方（VAT、WHT、关税等）；
- 写清预付款、保留金比例、释放条件及对应的开票/计税节点；
- 对汇率显著波动项目，已设计价格调整或汇率保护条款；
- 已约定税制变化（VAT 税率/WHT 新规）的调整或补偿机制；
- 如有跨境支付，已明确 WHT 是否 Gross-up 以及谁承担。

（三）税务筹划点

核心思路：不搞“激进筹划”，而是通过 **合同和结构设计** 把多余的税负和常见坑避掉。

1. CIT & Zakat：混合持股和利润分配

- 在 JV/SPV 结构设计时：
 - 需计算不同股权比例下 CIT 与 Zakat 的综合税负；
 - 考虑沙特/GCC 股东的 Zakat 成本是否比外资 CIT 更有优势。
- 在利润规划上：
 - 合理预算项目利润率，避免以过高利润目标带来 CIT 压力和 TP 风险；

- 同时为未来可能的索赔/变更保留空间。

2. VAT：计费节点设计

- 建议在合同里 **明确各类款项对应的工程进度和 VAT 触发点**：
 - 预付款：签约 + 提供预付款保函后开票；
 - 里程碑进度款：工程验收或计量确认后开票；
 - 变更单/索赔：业主确认后作为新增计费基础开票；
 - 保留金释放：符合释放条件时开票或调整。
- 内部执行时，确保“**合同条款 → 工程计量 → 发票 → VAT 申报**”四者一致。

3. WHT：跨境支付清单 & 协定规划

- 投标阶段就应列出将来可能发生的跨境支付类别：
 - 总部管理费、技术服务费、设计费、设备租赁费、特许权使用费等；
 - 初步判断是否落入 WHT 范畴及税率区间。
- 提前规划：
 - 由谁出具税收居民证明 (COR)；
 - 由谁在 ZATCA/ERAD 申请协定税率或退税；
 - 相关合同、服务报告、费用明细如何归档，以应对未来稽核。

4. TP：关联交易定价与文档预案

- 若项目涉及与总部、关联公司之间的大额服务、采购或融资：
 - 建议采用 **成本加成法 (Cost Plus)** 或 TNMM 等常见方法定价；
 - 预先规划需要收集的文档：服务合同、工作报告、成本明细、可比分析等。
- 在集团层面：
 - 确保对沙特实体的 TP 策略与整体 TP 政策一致，避免被 ZATCA 视为利润转移。

税务筹划点投标阶段检查清单

- 已完成项目层面 CIT/Zakat/VAT/WHT/关税 **综合税负测算** (至少有一个基准情景)；
- JV or SPV 结构已就 CIT/Zakat 分摊做过模拟；
- 已设计合同计费节点，使 VAT 时点与工程实际进度合理匹配；
- 列出了潜在跨境支付清单，并对 WHT + 协定路径有初步规划；
- 对关联服务和总部费用，已形成暂定的 TP 定价思路和文档清单。

(四) 外汇与跨境结算考虑

不仅是“收什么币”，而是“用什么路径收钱 + 怎么合法把钱拿回去”。

1. 结算币种与回款路径

- 常见模式：
 - 合同币种为 **SAR 或 USD**，部分供应商或分包以其他币种报价；
 - 回款路径可为：
 - 收入先到沙特本地银行账户，再按需汇往中国或其他国家；
 - 部分政府/大业主可能要求使用特定银行或支付平台。
- 合同中建议约定：
 - 主币种 + 是否允许部分分币种结算；
 - 支付方式（电汇、账户划拨等）；
 - 延迟付款的利息或违约责任。

2. 境外服务与反向征税（VAT）

- 对境外提供的服务（如外部设计院、咨询顾问）或境外母公司的服务费：
 - 若视为在沙特境内享受服务，可能触发 **反向征税（Reverse Charge）**；
 - 沙特实体作为“购买方”需计提销项 VAT 并在申报表中体现，同时通常可抵扣相同金额进项 VAT（有例外需按法规判断）。
- 在合同里要明确：
 - 服务提供地点和交付方式；
 - 谁承担由于反向征税引起的 VAT（通常是沙特实体）。

3. 利润汇回与税收居民证明 / 完税链条

- 项目完工或年度分红时，如需将利润汇回中国或其他国家：
 - 需具备：
 - 经审计财务报表；
 - 完税证明（CIT/Zakat/VAT/WHT 已结清）；
 - 银行与外汇管理部门要求的文件（股权结构、董事会决议等）。
 - 如涉及股息、利息等分配，还需根据中沙税收协定评估 WHT 税率并准备居民证明。

外汇与跨境结算前期规划清单

- 已在投标时明确建议使用的合同币种（SAR/USD/CNY 等）及汇率假设；
- 已考虑本币成本与合同币种之间的汇率风险，并在内部测算；
- 对所有可能的境外服务/跨境支付，已判断是否可能触发反向征税；
- 对未来利润汇回路径有初步规划，了解所需文件和税务条件；
- 在合同中适当反映上述安排（支付条款、反向征税责任、利润派发约定等）。

本章小结

本章围绕主体选择、价格与条款设计、税务筹划点以及外汇与跨境结算，对投标和合同阶段的关键税务要点进行了系统梳理。对实务的意义在于：将 CIT/Zakat、VAT、WHT、TP 等核心

问题前移到合同签署前解决，通过“选好主体、写好条款、算清税负”，降低后期补税、纠纷和利润被动压缩的风险。

四、资金管理

目标：通过“**少现金、控账户、看合同、管保函**”，保证每一笔资金流动都可追溯、可解释、可经得起税务稽核和内部审计。

(一) 现金 / 用现限额与审批

1. 管理原则

1. “日清月结”原则

- 现场现金只保留保障基本运转的少量余额（如：不超过 X,000 SAR，由分公司统一规定）；
- 每日盘点，每月结清，对账无差异后由财务主管签字确认。

2. “能公账就不现金”原则

- 现金仅用于**小额、零散、临时性支出**：如交通费、零星维修、清洁、少量办公用品等；
- 凡属于合同、框架协议、长期合作的支出，统一通过银行账户支付。

3. “税务可追溯”要求

- 现金报销须附：发票/收据、用途说明、审批单、领款人签字；
- 对难以取得增值税发票的支出（如小摊、突发支出），要有完整说明，并控制比例。

2. 现场现金操作流程（建议）

1. 额度设定

- 分公司根据项目规模、地点、治安情况，设定每个项目部的**现金备用金上限**；
- 超过上限一律通过公账转账或预付款方式处理。

2. 领取与补充

- 项目提出现金需求 → 项目经理审批 → 分公司财务审核 →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补充现金备用金；
- 领用人应承担保管责任，现金不得挪作个人用途。

3. 报销与核销

- 员工或第三方支出 → 提交报销单 + 单据 → 项目财务审核 → 冲销备用金；
- 对无法取得税票的支出，记录在“**不可抵扣费用台账**”，用于 CIT 调整。

3. 现金管理常见风险点

- 现金支付未留痕（无发票、无收据、无用途说明）；

- 用现金支付本应走合同的款项（分包、材料等），导致 VAT/WHT 无法正确处理；
- 备用金长期不清，账实不符。

现金管理执行检查清单

- 项目备用金余额未超过上限；
 - 每日盘点记录齐全，月度对账单有签字；
 - 现金支出均有票据/说明/审批；
 - 人工成本、材料、分包等大额支出 **未使用现金结算**；
 - 建立“不可抵扣费用台账”，用于 CIT 调整分析。
-

(二) 银行账户开立 / 变更 / 撤销

原则：账户越多，风险越大；但账户不足又影响履约和收款。关键是 **用途清晰、权限可控、信息同步**。

1. 账户开立

1. 申请前评估

- 评估是否确有需要（如：项目所在地需要本地账户、特殊币种结算需要等）；
- 明确：账户用途（项目/运营/工资）、币种（SAR/USD/CNY 等）、预计交易规模。

2. 审批流程

- 项目/分公司提出申请 → 分公司财务部初审 → 区域/集团财务批准；
- 法务确认是否涉及资金监管要求、东道国管制等。

3. 开户要素登记

- 账号、开户银行、开户主体（CR/税号）、币种、用途；
- 授权签字人名单、网银权限（经办/复核/批准）。

2. 账户变更

• 变更情形：

- 授权签字人变动（人员离职、岗位调整）；
- 账户用途调整；
- 银行合并、产品变更等。

• 管理要求：

- 同步更新银行签字卡、网银权限；
- 更新内部“**银行账户与权限台账**”；
- 将变更通知相关部门（税务、资金、项目财务），避免旧信息被误用。

3. 账户撤销

1. 撤销前清理

- 清理账户余额与未达账项；
- 确认与该账户相关的 **自动扣款、薪资发放、税费缴纳** 已迁移新账户；
- 确认该账户未与 ZATCA、FASAH、SADAD 等系统绑定关键功能（如缴税账户），如有则提前变更。

2. 撤销操作

- 按银行要求提交销户申请；
- 银行出具销户证明，归档保留。

银行账户管理检查清单

- 所有账户均有清晰的用途定义（项目/运营/工资/缴税等）；
- 已建立“账户+权限”台账，内容包括：账号、用途、币种、签字人、经办/复核权限等；
- 离职人员的银行权限已及时注销；
- 不再使用的沉睡账户已评估是否可撤销；
- 与 ZATCA/海关/FASAH/SADAD/ERP 等系统绑定的账户有记录，并在变更时同步更新。

(三) 收支两条线与“五不支付”内控

这个模块是“用钱”的硬性纪律，也是后面 CIT、VAT、WHT 审计时最重要的风控基础。

1. 收支两条线

1. 收入管理

- 所有来自业主、分包商保证金退还等收入，一律通过 **对公账户收款**；
- 不得将项目收入打入个人账户或无关实体账户；
- 每笔收款需对应合同、发票和收款确认单。

2. 支出管理

- 付款路径统一为：“**申请→审批→财务复核→银行支付**”；
- 将 **税务识别（是否有 VAT/WHT）** 嵌入审批流程。

2. “五不支付”内控制度——逐条说明

1. 无合同不支付

- 对分包、材料采购、服务类支出，必须有书面合同（或框架协议、正式订单）；
- 紧急小额支出需有书面说明及负责人签字，并后补合同。

2. 无结算不支付

- 工程进度款、变更款、结算款必须要有经项目与业主/监理确认的计量或结算单；
- 库存材料/设备采购应有入库单、验收单等支持文件。

3. 无计划不支付

- 单笔金额超过规定标准（例如 50,000 SAR）的支出，应纳入月/季度资金计划；
- 临时重大支出需经分公司或区域财务特别批准。

4. 无审批不支付

- 付款申请需经过业务部门负责人、项目经理、财务负责人逐级审批；
- 特殊支出（涉税协定、重大索赔支付等）需额外增加法务/税务审批。

5. 无合规账户不支付

- 一律支付至合同主体的 **对公账户**；
- 禁止支付到关联个人、关联未在合同中出现的第三方账户；
- 确保收款方税务状态合规（VAT 登记、WHT 义务等）。

3. 税务交叉复核要求

- 对 **重大付款**，至少由以下岗位参与交叉核查：
 - **合约/商务**：合同条款、结算依据是否齐备；
 - **财务**：金额、预算、资金计划是否匹配；
 - **税务专员**：
 - 是否涉及 WHT（跨境付款）；
 - 是否需开具或取得 VAT 发票；
 - 是否需在 ERAD 中做特殊申报或备案。

“五不支付”及税务复核操作清单

- 付款申请书中已附合同/订单/结算单/验收单；
- 付款金额在资金计划范围内（或已获特别批准）；
- 审批链完整（业务负责人→项目经理→财务→必要时法务/税务）；
- 收款账户与合同主体一致，且为对公账户；
- 对跨境或大额付款，已完成 WHT/VAT 识别并形成内部计算表；
- 付款后，已归档银行回单、税务申报凭证，与 ERP/台账一致。

（四）保函管理

保函本质上是“未来可能需要支付的钱”的承诺，既牵涉资金占用，又牵涉项目风险和税务时点（比如预付款开票与回收）。

1. 保函类型与用途

1. 投标保函（Bid Bond）

- 保证投标人中标后签约及提交履约保函，否则业主可没收保函。

2. 履约保函（Performance Bond）

- 确保承包商按合同履约，若严重违约，业主可申请赔付。

3. 预付款保函（Advance Payment Bond）

- 保障预付款安全；承包商按工程进度逐步“摊销”预付款保函责任。

4. 质保保函（Warranty/Retention Bond）

- 覆盖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风险，与保留金释放相关。

2. 保函审批与开具流程（建议）

1. 申请阶段

- 项目部提出保函申请（说明保函类型、金额、期限、业主名称、项目编号）；
- 合约确认与合同条款一致，财务确认额度与费用，风险管理/法务评估条款风险。

2. 审批阶段

- 分公司财务负责人、项目经理、区域财务/风险控制分别审批；
- 大额保函需集团或更高层级批准。

3. 开具与交付

- 选择经集团/公司认可的银行或担保机构；
- 确保保函文本与合同要求一致，避免出现 **自动赔付、无限责任** 等不合理条款；
- 将保函正本交给业主或按合同要求交付，内部保留副本与扫描件。

3. 保函台账与预警管理

- 保函台账至少应包含：
 - 项目名称、保函类型、金额、币种、开具日期、到期日期、开具银行、担保费率、是否需续期、是否已释放/撤销；
 - 对应合同编号、项目编号、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 每月由财务或风险管理岗位对台账进行滚动检查：
 - 提前 X 天（如 30/60 天）提醒即将到期保函是否续期或撤销；
 - 对已不再需要的保函，及时申请解除，以减少资金占用和费用。

4. 保函与税务/收入确认的联动

• 预付款保函：

- 一般在业主支付预付款之前必须到位；
- 预付款到账后通常需要开具含 VAT 的发票 → 影响 VAT 负担和收入确认节奏。

• 履约/质保保函：

- 与保留金释放、质保期结束相关，间接影响收入确认、VAT 和 CIT 时点；
- 在清算阶段，保函的最终释放情况也影响税务风险评估。

保函管理执行检查清单

- 已建立保函台账，字段完整（项目/类型/金额/到期日等）；
- 新开保函均经过合约+财务+法务或风险控制审批；
- 保函条款与合同一致，无明显“霸王条款”；
- 有到期预警机制，避免因疏忽导致被动续期或被业主调用；
- 保函的开立、释放与项目的 **预付款、履约、保留金释放** 情况在账务和税务上保持一致。

本章小结

本章从现金限额与审批、银行账户生命周期管理、“五不支付”内控以及保函管理四个方面，建立起工程项目资金运用的合规框架。对实务的意义在于：通过“少现金、控账户、看合同、管保函”，实现每一笔资金流向都可追溯并与合同、发票和税务申报勾稽，减少舞弊和税务稽核风险。

五、关务与跨境物资（FASAH）

关键词：FASAH 平台、HS 编码、关税 + 进口 VAT、临时进口、核销、免税批文。

角色：物流/物资、项目部、财务、税务、报关行。

（一）一般进口

1. 进口前：准备与合规策划

1. 核对合同与设备/材料清单

- 合约/物资部门应在签约或下单前，形成《进口物资清单》，包括：
 - 物资名称（中英）、型号规格、数量、单价；
 - 预计用途（工程部位/项目）；
 - 预计 HS 编码与关税/进口 VAT 税率（可与报关行或顾问确认）。
- 对于价值大、技术复杂的设备（如大型起重机、盾构机等），建议事先向海关/报关行咨询 HS 编码，避免清关时被重新分类补税。

2. 确认 HS 编码与税率

- HS 编码决定关税税率和部分监管条件（检疫、许可等）；
- 对争议较大的品类，可事先通过官方渠道申请预裁定（如条件允许），降低后续争议。

3. 确认进口主体与账户

- 确定以哪家实体作为进口人（分公司、本地公司、SPV 等），并确认其在 FASAH 已具备通关资格；
- 确定关税与进口 VAT 的支付账户（通常为公司在沙特的对公账户），确保资金提前准备。

2. 报关与单证管理（通过 FASAH）

1. 关键单证清单（报关行通常会给模板，但公司要自己留底）：

- 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
- 装箱单（Packing List）；
- 提单/空运单（B/L or AWB）；

- 原产地证 (Certificate of Origin)；
- 相关许可证/检验证书 (如有：安全证书、电气认证、环保认证等)；
- 合同/采购订单复印件 (供内部和稽核使用)。

1. FASAH 操作要点（公司视为“黑箱”的地方其实非常关键）

- 报关行或内部关务在 FASAH 提交申报信息：
 - 进口人 (公司)、税号 (TIN)、目的港；
 - HS 编码、数量、单价、总价、贸易术语；
 - 预计关税与进口 VAT 金额；
- 所有信息必须与业务单据 (合同、发票、装箱单) 一致，否则可能被海关质疑或查验。

2. 查验与放行

- 如被抽中查验，项目/物资人员应配合查验，并确认查验结果记录；
- 完成关税与进口 VAT 缴纳后，FASAH 会生成 **关税/增值税缴税单** 和 **放行单**，需下载归档。

3. 成本入账与 VAT 抵扣

1. 关税与进口 VAT 会计处理

- 关税：计入存货成本或固定资产成本；
- 进口 VAT：记入“进项税额-进口”科目，在后续 VAT 申报中抵扣。

2. 资料勾稽要求

- 一票进口业务应形成完整链条：

合同/订单 → 发票/装箱单 → FASAH 报关单 → 关税/进口 VAT 缴款凭证 → 入库单/固定资产卡片 → VAT 申报抵扣记录

3. 常见错误与风险

- 报关发票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不一致 → 引起税务稽核；
- 进口 VAT 单证未归档，导致后续无法抵扣；
- 关税被计入费用而非资产，影响 CIT 税前扣除与折旧安排。

✓ 一般进口操作检查清单

- 已确认 HS 编码和关税/进口 VAT 税率，形成《进口物资清单》；
- 报关资料齐全：发票、装箱单、B/L、CO、许可证等；
- FASAH 报关信息与业务单据一致；
- 关税和进口 VAT 已通过公司对公账户支付并留存缴款凭证；
- 已完成入库和资产/成本入账；
- 进口 VAT 已纳入“进项税额台账”，并在 VAT 申报中抵扣；
- 所有单证已归档 (纸质+电子)。

(二) 临时进口

适用于大型机械、施工设备等需在沙特现场使用一段时间，完工后需运回或转移的情形。

1. 临时进口适用情形与优缺点

1. 适用情形

- 大型机械设备（塔吊、起重机、盾构机、拌合站等）；
- 价值高、设备使用期与项目周期关联紧密；
- 计划在项目完工后将设备运出沙特。

2. 优点

- 暂缓缴纳或减少正式关税和进口 VAT；
- 对短期项目，可降低综合税负和资金占用。

3. 缺点与风险

- 需提供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存在资金占用与费用；
- 核销流程复杂，逾期或操作不当会被视同正式进口补税，并可能受罚。

2. 临时进口操作流程

1. 申请与审批

- 项目部提出临时进口申请，说明设备清单、用途、预计入境和出境时间；
- 合约、物资、财务和法务联合评估是否适用临时进口政策；
- 若决策采用临时进口，应准备：
 - 项目合同（证明设备与工程直接相关）；
 - 设备清单；
 - 拟提供的担保形式（保证金/银行保函）。

2. 办理临时进口手续（通过 FASAH 或海关指定方式）

- 报关时选择“临时进口”监管方式；
- 提交担保（保证金或保函），担保金额通常与关税及进口 VAT 税额相关；
- 获取临时进口编号及申报单，明确 **临时进口有效期**（例如 6 个月、1 年等）。

3. 设备台账管理

设备台账建议字段：

字段	示例
设备名称/型号	Crawler Crane 250t
序列号	SN-XXXX
HS 编码	8426.41 等
进口日期	2025-03-01
项目名称/编号	NEOM-Road-01
临时进口编号	TMP-2025-001

字段	示例
担保方式	银行保函
担保金额	XXX SAR
有效期起止	2025-03-01 ~ 2026-02-28
预计退场时间	2025-12-01
实际出境日期	2025-12-10
核销日期	2026-01-15
核销状态	已完成/待完成

4. 完工或设备退场时的出口核销

- 在临时进口有效期届满前，办理出口申报：
 - 准备出口清单与相关单证；
 - 在 FASAH 关联到原临时进口申报单；
 - 海关核查后办理核销，退还保证金或解除保函。
- 若设备在项目完工后转移至沙特境内其他项目使用：
 - 需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转为正式进口，避免被视为违规使用。

3. 超期与违规风险

- 若未在规定期限内退运或办理延长期限/转正式进口手续：
 - 海关可视为正式进口，按当时规定补缴关税与进口 VAT；
 - 可能加收滞纳金或罚款；
 - 担保金或银行保函可能被部分或全部扣除。

✓ 临时进口管理检查清单

- 每一票临时进口设备均有完整申请审批记录；
- 已办理临时进口登记，获取有效期信息和担保凭证；
- 设备台账记录完整，含预计退场时间与有效期；
- 每月对临时进口台账进行核查，提前预警即将到期设备；
- 设备出境后已在系统中完成出口申报与核销；
- 保证金或保函已成功退还或解除；
- 对未能按时核销/转正式进口的情况，已评估税务与罚款影响并做内部问责。

(三) 政府项目 / 特定区域免税 / 减免

典型场景：NEOM、特殊经济区、节能环保项目、关键基础设施等，可能享有关税 / 进口 VAT / CIT 等多层面的优惠。

1. 政府项目与特殊区域的免税/减免概述

1. 政府项目

- 由政府部门、主权基金或其控股公司发起的重大项目，有时会在项目招标文件或专门批文中约定：
 - 对项目进口设备、材料给予 **关税/进口 VAT 减免**；
 - 对项目主体给予 CIT/Zakat 或其他财政支持。

2. 特定区域 / 特殊经济区

- 部分区域（如工业园区、自由区或特定开发区）可能享有：
 - 关税豁免或退还（如货物专供区内使用或再出口）；
 - 特定税费减免。

实务中，这类优惠政策往往 **带有项目和区域双重限定**，必须逐条对照，不可想当然套用。

2. 申请与备案流程（建议做法）

1. 项目前期识别

- 商务/投标准备阶段，就需从招标文件、项目信息中识别是否提及税收或关税优惠；
- 主动向业主或项目管理单位确认：
 - 是否已有政府批文；
 - 承包商享受政策的条件和义务（本地化比例、就业要求等）。

2. 批文与备案办理

- 典型环节包括：
 - 由业主或项目公司向财政部、投资部或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项目层面的免税/减免资格；
 - 项目承包商、分包商可能需分别向 ZATCA、海关备案，提交：
 - 项目合同和招标文件；
 - 免税/减免批文复印件；
 - 拟免税/减免的物资清单（名称、型号、数量、价值）。
- 公司层面应：
 - 指定专人维护“**免税/减免政策文件库**”和“**项目适用台账**”；
 - 确保报关时选择正确的监管方式和政策代码。

3. 免税/减免物资的使用与监管

1. 专款专用原则

- 仅能在批文指定项目/区域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 禁止将免税进口的设备或材料转售、转租给其他项目或第三方（除非获许可并补税）。

2. 物资台账与现场管控

建议对免税/减免费用物资建立专门台账：

字段	示例
物资名称/型号	Pipe – API 5L
HS 编码	7304...
数量	10,000 m
单价/总价	XXX / XXX SAR
适用批文编号	MoF-NEOM-2025-001
进口日期	2025-04-15
使用项目	NEOM-Road-01
库存位置	Yard A
是否调拨	否/是（附审批）

- 现场管理应通过标识（如标签、涂色、区域分隔）区分免税物资与普通物资，避免混用。

3. 项目完工或政策终止时的后续处理

- 需要根据政策规定：
 - 对剩余物资进行处理（退运、按规定补税后转售或调拨等）；
 - 对设备可能有一定锁定期，期满后方可处置或转移。

4. 违规使用后果

- 若发现免税物资被挪用或非法处置：
 - 海关/税务可要求补缴关税、进口 VAT，并加收罚金；
 - 严重者可能被取消优惠资格，影响公司后续参与政府项目的资格。

✓ 政府项目 / 特区免税管理检查清单

- 已识别项目是否享受税收或关税优惠，获取并归档批文；
- 已向 ZATCA/海关完成所需备案，形成项目级免税清单；
- 免税物资有独立的物资台账和现场标识；
- 报关时使用了正确的监管方式和政策代码；
- 对免税设备和材料的调拨、出售、报废，均提前评估政策后果并取得批准；
- 项目完工时已对免税物资作统一清理和合规处理。

本章小结

本章说明了一般进口、临时进口以及政府项目/特定区域免税或减免的操作要点，强调 FASAH 报关、HS 编码、关税和进口 VAT 单证的重要性。对实务的意义在于：把“报关—缴税—入账”

—VAT 抵扣—设备/物资核销”连成一条完整链条，避免因编码错误、台账缺失或免税物资挪用而产生补税和罚款。

六、税务管理总览与登记

(一) 纳税义务与登记版图

目标：一眼看清“我们到底是不是纳税人”，避免 **该登记没登记、该扣没扣** 这种基础性错误。

1. 工程承包企业常见税种一览

税种	典型触发条件	是否需事先登记	对工程承包的典型影响
CIT 企业所得税	有沙特居民公司或 PE，有应税利润	是（在 ZATCA 开税号）	项目整体利润税负
Zakat 扎卡特	沙特/GCC 股东持股部分	是（与 CIT 一并管…	影响本地股东权益回报
VAT 增值税	年应税销售额 $\geq 375,000$ SAR，或自愿登记	是（VAT 注册号 VRN）	每一笔工程/服务的 15% 税负与抵扣链条
WHT 预提税	向非居民支付利息、服务费、租金等	无单独登记，拿 TIN 后自动具备义务	影响跨境服务和总部费用，错误易被罚
Excise 消费税	生产/进口/持有特定应税商品（烟草、含糖饮料等）	是（适用品类才涉…	工程企业一般仅间接影响（食堂/零售等）
关税 & 进口 VAT	进口货物（设备、材料等）	是（FASAH + 海关账号）	影响成本和 VAT 抵扣

2. CIT / Zakat：常设机构与居民企业

1. 什么时候需要 CIT/Zakat 登记？

一般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应在 ZATCA 完成登记：

- 在沙特设立公司（LLC/JSC/SPV 等）并取得商业登记（CR）；
- 总部在境外，但在沙特有 **常设机构（PE）**，如：长期工地、办公室、常驻项目管理团队；

2. 税负结构

- 外资持股/PE 利润：通常适用 **20% CIT**；
- 沙特/GCC 股东部分：按 2.5% Zakat 对 Zakat 基数计提。

3. 实务要点

- 公司设立或 PE 初次形成时，就要在 ZATCA 门户完成注册，获取 **TIN**；

- 一般要求在财年结束后 120 日内提交 CIT/Zakat 申报并缴纳税款（见本章三）。

3. VAT：注册阈值与自愿登记

1. 强制登记阈值

- 年度应税销售（含标准税率 + 零税率供应） $\geq 375,000$ SAR 时，必须登记为 VAT 纳税人；
- 销售额 $> 187,500$ SAR 可选择自愿登记，以便抵扣进项 VAT。

2. 工程企业的常态

- 只要在沙特持续承接工程项目，基本都会 **必须登记 VAT**；
- 从设计、监理、施工到分包，多为 15% 标准税率供应。

3. 不登记的风险

- 不能合法开具 VAT 发票；
- 被查出后需补税 + 罚金 + 滞纳金，且进项可能不能足额追溯抵扣。

4. WHT：自动触发的代扣义务

- 一旦企业在沙特有 TIN 并向非居民支付符合范围的款项（利息、特许权、技术服务费、管理费、租金等），就自动成为 **WHT 代扣义务人**；
- 无需额外注册，但需在 ERAD 中申报并缴纳，逾期会有 1%/30 天的罚金。

5. Excise：低频但要有“雷达”

- 工程企业一般不生产或经销应税消费品，但需要关注：
 - 项目是否涉及 **应税商品的进口或销售**（如项目内便利店、食堂零售）；
 - 如有，应协调本地合作方/运营方确认是否已办理消费税登记。

6. 关税：有进口必有 FASAH

- 任何进口行为（设备、材料、临时进口）必须通过 FASAH 或海关指定渠道办理，缴纳关税和进口 VAT；
- 对工程企业而言，关务数据是 **项目成本 + VAT 抵扣** 的源头。

“纳税义务和登记”总览检查清单（项目/公司层面）

- 现有在沙持有的实体和项目是否全部在 ZATCA 完成 CIT/Zakat 登记并取得 TIN？
- 最新 12 个月应税销售是否 $\geq 375,000$ SAR，如是是否已经完成 VAT 登记并取得 VRN？
- 是否存在向非居民支付服务费、利息、特许权或租金等？如有，是否执行 WHT 申报？
- 是否有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的情形（如项目配套业态）？
- 是否已在 FASAH 完成关务相关账号开通，所有进口是否统一走该账号？

（二）税务与海关账号体系（TIN / VRN / ERAD / FATOORA / FASAH）

核心：一个实体，一套账号体系，一张“权限矩阵表”。任何人离职/换岗时，先看这张表。

1. 关键账号解释

1. TIN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税号)

- ZATCA 颁发的统一税号，用于 CIT、Zakat、VAT、WHT 等所有税种申报；
- 通常与商业登记 (CR) 关联，格式与 VRN 相关联。

2. VRN (VAT Registration Number, 增值税号)

- VAT 注册成功后生成，必须在发票、合同、报价单等对外文件上标注；
- 用于 ZATCA 系统校验发票合法性。

3. ERAD 账号

- ZATCA 综合税务门户账号，用于：
 - CIT/Zakat/VAT/WHT 注册、申报、缴款；
 - 接收税务通知、问询和罚款；
 - 上传财报、TP 表格等。

4. FATOORA 账号 / 设备配置

- 电子发票平台与接口；
- 用于开具、接收和保存合规电子发票（含二维码），并与 ZATCA 实时或准实时对接。

5. FASAH 账号

- 关务电子系统，用于：
 - 进口/出口报关；
 - 缴纳关税和进口 VAT；
 - 查询历史报关记录和税单。

实务上，一个沙特实体通常有：1个 TIN + 1个 VRN + 一组
ERAD/FATOORA/FASAH/SADAD 账号，所有账号信息必须 集中管理。

2. “账号与权限矩阵”建议格式

建议维护一张总表（可在 Excel/系统中实现），至少包含：

系统	账号/ 编号	关联实体 (CR/TIN/VRN)	用户 姓名	职务	权限 级别 (经 办/复 核/审 批/管 理...)	是否 启用 MFA	生效 日期	失效 日期
ERAD	xxxxxx	CR123 / TIN123	A. Ali	税务 主管	管理 员+审 批	是	2024- 01-01	-

系统	账号/ 编号	关联实体 (CR/TIN/VRN)	用户 姓名	职务	权限 级别 (经 办/复 核/审 批/管 理...)	是否 启用 MFA	生效 日期	失效 日期
ERAD	xxxxxx	CR123 / TIN123	B. Zhang	会计	经办	是	2024-03-01	-
FATOORA	VRN123	C. Wang	出纳	开票 经办	是
FASAH	CR123	D. ...	物流 经理	报关 经办	是

关键要求：

- 作业分离**：同一关键操作（申报、作废发票、关税支付）不应由同一人全流程完成，需“经办 + 复核 + 审批”；
- 定期复核**：至少每季度检查一遍账号权限，及时删除离职人员账号。

3. 账号生命周期管理

1. 开户/开通阶段

- 新设实体时，统一由财务/税务部牵头完成 ZATCA 注册并取得 TIN/VRN；
- IT/信息化协助维护账号安全（密码、MFA）；
- 初次开通时同步录入“账号与权限矩阵”。

2. 变更阶段

- 员工岗位调整、离职、长期休假时，必须由 HR 主动触发权限变更流程；
- 涉及分公司搬迁、合并、主体变更时，应同步更新 ERAD/FATOORA/FASAH 资料。

3. 注销阶段

- 实体清算或项目 SPV 关闭前，需先完成税务注销（含注销 TIN/VRN），再关闭银行账户等；
- 将最后一次申报、清算批文、注销证明一并归档。

✓ 账号与权限管理检查清单

- 是否有一份最新的“**税务与海关账号总表**”，含 TIN/VRN/ERAD/FATOORA/FASAH/SADAD 等？
- 每个账号是否指定了所有者（Owner）和备份负责人？
- 关键操作是否实现了“经办 – 复核 – 审批”分离？
- 离职人员、已调岗人员的账号是否已经停用或收回？
- 是否开启多因素认证（MFA），并定期修改密码？

(三) 申报日历与截止期

思路：用一张“年度税务日历 + 内部提醒机制”把所有税种的“最后期限”可视化，避免 忘报 + 逾期罚款。

1. VAT：按月/季 + 次期月底前

1. 申报频率（以现行规则为准）：

- 年度应税销售额 $\geq 40,000,000$ SAR：按 月度 申报；
- 年度应税销售额 $< 40,000,000$ SAR：按 季度 申报；
- 新登记企业初始申报周期由 ZATCA 核定，可申请调整但须获批准。

1. 申报与缴纳截止期

- 无论是月度还是季度，一般 在税期结束后次月末前 申报并完成缴税；
- 例如：
 - 2025 年 1 月月度 VAT：截止 2025-02-28；
 - 2025 年 Q1（1-3 月）季度 VAT：截止 2025-04-30。

2. WHT：付款次月 10 日前

- 对上月发生的应代扣代缴收入（支付给非居民）：
 - 必须在 次月 10 日前 通过 ERAD 申报并缴纳 WHT；
 - 逾期将按未缴税额每 30 天 1% 罚金计提，直至缴清。

实务建议：对所有跨境付款，在付款审批时就完成 WHT 识别与内部计算，避免到了 10 号才发现漏报。

3. CIT / Zakat：财年结束后 120 天内

- CIT 与 Zakat 年度申报原则上在 财年结束后 120 日内 完成：
 - 若财年为自然年（1-12 月），则 12 月 31 日年结 → 次年约 4 月 30 日为截止；
 - 必须一并提交：
 - 经 SOCPA/当地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
 - CIT/Zakat 申报表；
 - 可能需要的 TP 披露表等附件。
- 逾期申报可能导致：
 - 固定金额或按应纳税额比例的罚款；
 - 延迟支付税款产生滞纳金。

4. 关税 / 进口 VAT：清关时即缴

- 每票进口在 FASAH 报关后，须在放行前缴纳关税和进口 VAT；

- 如使用临时进口或免税政策，需遵循相应核销或补税时限（见第 5 章）。

5. 建立“年度税务日历”和提醒机制

1. 实体级“年度税务日历”（建议字段）

时间点	税种	事项	典型说明
每月 10 日	WHT	上月跨境付款 WHT 申报与缴纳	由税务专员负责
每月 15 日（如适用）	Excise	上期消费税申报与缴纳	如涉及
每月 / 季末后 30 日	VAT	VAT 申报与缴纳	按年销售额决定频率
财年结束后 120 日	CIT/Zakat	年度 CIT/Zakat 申报与缴纳	同时提交审计报表
进口发生时	关税/进口 VAT	FASAH 报关、缴税和放行	由关务/物流负责

2. 提醒机制建议

- 在公司协同工具/日历系统中创建 **循环事件**（如 Outlook/Teams/企业微信日历）：
 - 提前 15–20 天给税务、财务、项目负责人发送提醒；
 - 设置逾期前 3–5 天的红色提醒；
- 对 CIT/Zakat 年报这样的“大头”事项，应设定 **项目制管理**：
 - 明确起草/复核/对接审计/报送的里程碑节点。

申报日历与截止期执行检查清单

- 是否已根据企业销售规模确定 VAT 申报频次（月度/季度），并在 ERAD 上核实？
- 是否已建立“**年 12 个月税务日历**”，覆盖 VAT/WHT/CIT/Zakat/关税/Excise 等？
- 是否在协同工具中启用了预警和提醒？
- 是否有“**申报责任矩阵**”，明确每个税种由谁起草、谁复核、谁在 ERAD 提交？
- 是否有对逾期申报/缴税的内部追责和整改机制？

本章小结

本章从纳税义务识别、税务与海关账号体系以及申报日历三个维度，搭建了企业在沙特的整体税务管理版图。对实务的意义在于：让财务和项目团队清楚“我们在哪些税种上是纳税人、有哪些账号、什么时候必须报”，减少因漏登记、漏申报造成的基础性合规风险。

七、企业所得税 (CIT) 与扎卡特 (Zakat)

(一) 适用边界：CIT 与 Zakat 并行

先搞清楚：我们这家沙特实体，是交 CIT，交 Zakat，还是两者都交？

1. 主体类型与适用税种

1. 纯外资分支机构（仅有非沙特/GCC 股东）

- 对其应税利润缴纳 CIT，税率 20%。
- 不适用 Zakat（无沙特/GCC 股东）。

2. 沙特/GCC 股东持股部分

- 对沙特/GCC 股东权益部分：按 **Zakat 2.5%**，以 Zakat 基数（一般是特定净资产或调整后资本）计提。
- 对非沙特/GCC 股东权益部分：仍按 CIT 20% 计税。

3. 混合持股企业

- 同一家公司中，如果既有外资股东，又有沙特/GCC 股东：
 - 对外资持股比例的利润 → 适用 CIT；
 - 对本地/GCC 持股比例对应部分 → 适用 Zakat；
- 需要在申报表中 **分段计算与披露**。

实务建议：

- 在公司设立或股权变动时，税务部必须参与评估“股权结构 → CIT + Zakat 综合税负”的影响；
- JV/合资项目的股东协议中，应对 **CIT/Zakat 税负分担** 做清晰约定。

2. 常设机构 (PE) 与 CIT

- 对于总部在境外的公司，如果在沙特有 **常设机构**（如分支机构、长期工程项目、固定办事处等），则该 PE 在沙特取得的利润需缴纳 CIT（一般 20%）。
- 与总部间的往来（服务费、管理费、利息等）既涉及 **CIT/TP**，又可能触发 **WHT**，需要统一规划。

✓ 适用边界自查要点

- 公司当前股权结构是否有沙特或 GCC 股东？比例是多少？
- 是否存在境外总部 + 沙特工程项目构成 PE 的情形？
- 最新 ZATCA 账户中，是否已明确本实体的 CIT/Zakat 属性？
- JV/合资项目中，各方如何分担 CIT/Zakat 是否已写入协议？

(二) 应税收入与成本扣除口径

核心：项目怎么算“赚了多少钱”的口径，税局和工程部门的认知必须对得上。

1. 应税收入范围

典型包括：

- 工程施工收入（EPC、总包、分包收入）；
- 设计、咨询、项目管理服务费；
- 设备和材料销售收入（如项目内销售设备或余料）；
- 资产处置收入（出售设备、车辆等）；
- 金融收入（利息、汇兑收益等，按规则分类）。

要求：所有收入应能在 合同 → 计量/结算单 → 发票 → 银行收款 → 总账 上形成可追溯链条。

2. 收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 & 工程特征

- 对长期工程合同，通常采用 **完工百分比法**（Percentage of Completion, POC）：
 - 以成本法或产值法衡量完工进度；
 - 按工程进度确认当期收入、成本和利润。
- 在工程企业中，要特别考虑：
 - **预收款（预付款）**：合同签署后业主预付，但不代表工程完成，税务上需按会计与税务规定处理（与 VAT 时点区别开）；
 - **保留金**：工程款中的扣留部分，一般在工程完全验收或质保期结束时确认；
 - **变更单和索赔**：只有在与业主确认合同变更或索赔事项后，才能确认收入。

实务操作建议：

- 建立“**税务视角的项目利润表**”：按项目总收入、成本和利润，增强 CIT 依据的可解释性；
- 对重大变更与索赔，应保留充分书面证据和谈判记录，以支撑收入确认时间点。

3. 可扣除成本——哪些能税前扣？

通常可税前扣除的成本包括：

- 工程直接成本：人工、材料、分包、施工机械使用费、运输费等；
- 间接成本中与工程业务相关的合理部分：项目管理费、办公费用等；
- 折旧：按照当地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方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合理的利息支出（需满足资本结构规定和关联交易规则）；
- 差旅费、培训费等与业务直接相关、并有票据支持的支出。

4. 不得扣除或需特别谨慎的支出

- 罚款、滞纳金（尤其是税务罚金）通常不得税前扣除；
- 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支出：不合理福利、装备豪华、个人消费等；
- 缺乏商业实质或证据链的 **总部管理费/服务费**：
 - 若无法提供合同、工作报告、成本分摊依据和商业合理性说明，税局可能拒绝扣除并视为利润转移；
- 关联方利息支出，如不符合资本弱化或 TP 要求，可能被部分否认。

收入与成本口径检查清单

- 项目收入是否按完工百分比法合理确认，是否有佐证（计量单、验收单）？
 - 预付款、保留金、变更索赔，在收入确认上有没有统一政策和记录？
 - 税前扣除成本是否均有合法发票/合同/付款凭证支撑？
 - 总部管理费/服务费是否具备合同、工时/报告、成本分摊表等证据？
 - 罚款、非生产性支出等是否已在 CIT 计算中加回？
-

(三) 税率与计算、亏损结转、税务调整项目

1. 基本税率

- **企业所得税 (CIT)** 税率：20%（适用于外资持股部分的应税利润）。
- **Zakat** 税率：2.5%（适用于沙特/GCC 股东部分的 Zakat 基数）。

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路径（简化示意）

1. 从 **财务会计利润**（税前利润）起步；
2. 调整项目：
 - 加回：不可扣除支出（罚款、与业务无关支出、无票支出等）；
 - 抵减：税法允许的加速折旧、享受的税收优惠等；
3. 得到 **税法利润** → 按外资持股比例计算 CIT；
4. 依据 Zakat 规则，对沙特/GCC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或调整后资本计算 2.5% Zakat。

实务上，CIT 和 Zakat 计算会比较复杂，建议始终保留 **详细的 CIT & Zakat 调整表** 和全套工作底稿。

3. 亏损结转

- 沙特税法通常允许将亏损按规定年限向后结转，抵减未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 但需满足：
 - 亏损年度已按规定申报并获得确认；
 - 公司股权结构、业务性质等没有发生实质性改变（否则可能影响结转资格）；
 - 原始申报表、审计报告、税务评估结果等资料完整可追溯。

实务注意：

- 亏损结转是 CIT 筹划的重要工具，但若证据链不完善，税局可能在未来审计中否认部分结转；
- 建议每年更新一份“**亏损结转跟踪表**”（记录每个年度亏损额、已使用额度和剩余可用额度）。

4. 税务调整项目

典型需在 CIT 申报时纳入调整的项目包括：

- 不可扣除的罚款、捐赠、与业务无关支出；
- 折旧差异（会计折旧 vs 税法折旧）；
- 关联交易中因 TP 调整而需加回的利润；
- 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会计估计**的税务处理差异；
- 免税或减免的收入（按税法处理）。

税务调整与亏损结转检查清单

- 是否有一份经税务部门确认的 CIT & Zakat 调整表，每年更新？
- 所有加回和扣除项目是否有明确的法规依据和工作底稿？
- 是否有“亏损结转跟踪表”，并与历年申报表一致？
- 股权结构或业务重大调整时，是否评估对亏损结转资格的影响？

(四) 年度申报（审计要求 / 报表清单 / ERAD 提交流程）

年度 CIT & Zakat 申报，是把一年的账“打包”交给 ZATCA 的过程：**报表+审计+工作底稿**一个都不能少。

1. 审计要求

- 按当地监管要求，需由 **沙特注册会计师 (SOCPA)** 或认可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 审计财报应覆盖与 CIT/Zakat 申报同一会计年度；
- 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大索赔、诉讼、税务争议）的事项，应在附注中充分披露。

2. 报表与资料清单（建议内部标准）

1. 必备报表：

- 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
- CIT & Zakat 申报表（按 ZATCA 格式）；
- 税务调整表（从会计利润到应纳税所得额的桥接）；
- 亏损结转表；
- 主要税收优惠或免税项目清单（若有）。

2. 支持资料：

- 主要合同、项目收入与成本明细、关联交易清单；
- 固定资产台账与折旧计算表；
- 关联方服务费/利息的 TP 文件摘要；
- 重要会计政策说明。

3. ERAD 提交流程（典型步骤）

1. 登录 ERAD → 选择对应实体和税种 (CIT/Zakat)；
2. 填写年度申报表：
 - 核对基础信息 (CR、TIN、期间)；
 - 输入主要财务数据、税务调整和亏损结转等；
3. 上传附件：
 - 审计财务报表 PDF；
 - 可能要求的附加文件 (如 TP 披露表、说明信函)。
4. 系统自动计算应纳税额 → 确认后提交；
5. 生成缴款单 (SADAD 或其他支付方式) → 财务安排缴款；
6. 缴款成功后，下载：
 - 税单 (Tax Assessment)；
 - Payment Voucher 或支付回执；
 - 相关通知函件。

建议：申报前先内部“预演”一次 CIT/Zakat 计算，由总部/区域税务进行复核。

年度申报执行检查清单

- 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年度审计，并取得签字报表？
- CIT/Zakat 申报数据是否与审计报表及总账一致？
- 税务调整和亏损结转是否有对应工作底稿和法规依据？
- 在 ERAD 上是否成功提交申报，并保存所有回执？
- 税款是否在截止日期前缴纳，缴款凭证是否已归档？

(五) 支持文件与留存年限 (≥10 年)

给 ZATCA 的“答案卷”是申报表，支撑这份答案卷的是 **10 年的证据链**。

1. 必须保存的关键文件

- **合同与补充协议**：业主合同、分包合同、供应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关联方协议等；
- **结算与计量资料**：进度计量单、变更确认单、索赔协议、完工验收报告；
- **发票与税单**：

- FATOORA 电子发票（含二维码）；
- 进项发票，尤其是与工程成本密切相关的；
- 关税和进口 VAT 税单；
- **银行流水**：与收入收款、成本支付、税款缴纳相关的对账单和流水；
- **审计报告与底稿摘要**：年度审计报告、税务评估结果、重大调整说明；
- **CIT & Zakat 工作底稿**：税务调整表、亏损结转表、计算过程、法规依据引用等。

2. 留存年限与方式

- 建议对所有涉税资料至少保存 **10 年**，以覆盖 ZATCA 可能追溯的稽核期；
- 采用 **纸质 + 电子双轨** 存档：
 - 纸质用于重要签字文件、合同正本等；
 - 电子用于发票、税单、对账单、系统回执，便于快速检索和备份。

3. 内部责任分工建议

- 项目部：负责合同、计量、验收资料和项目层面台账；
- 财务部：负责会计凭证、总账、资产台账、银行对账、税单与缴款凭证；
- 税务专员：负责 CIT/Zakat 调整底稿、申报记录、与 ZATCA 往来函件；
- 法务/风控：负责重大合同、诉讼、稽核争议资料的归档和保密。

资料留存与证据链检查清单

- 是否有 CIT/Zakat 专用档案目录，区分“年度文件”和“项目文件”？
- 每年申报后，是否完成一次“资料归档打包”（含电子和纸质）？
- 亏损结转年度的原始资料是否完备、可追溯？
- 与 ZATCA 的所有函件、评估通知、回复信函是否纳入同一档案体系？

本章小结

本章详细说明了 CIT 与 Zakat 的适用边界、应税收入与成本扣除口径、税率与亏损结转规则，以及年度申报和资料留存要求。对实务的意义在于：为项目利润测算和年度汇算清缴提供可操作的“从会计利润到税法利润”的桥接路径，帮助企业做好利润规划、防范因证据链不足导致的纳税调整。

八、增值税（VAT）

（一）注册与税率结构（标准 / 零税率 / 免税）

1. 注册门槛 & 基本规则

- 强制注册阈值：

年应税营业额（含标准税率+零税率供应） $\geq 375,000 \text{ SAR}$ ，必须注册为 VAT 纳税人。

- 自愿注册阈值：

年应税营业额在 **187,500–375,000 SAR** 之间，可自愿注册，从而抵扣进项税。

- 建议：工程承包业务只要有持续项目，**基本都应注册 VAT**，否则发票、投标资格都会受影响。

注册完成后，将获得：

- **VRN (VAT Registration Number)**：须在合同、报价、发票等对外文件中标明；
- 同步接入 **FATOORA 电子发票** 体系，按照分批集成要求完成对接。

2. 税率结构（工程企业需要关心的）

1. 标准税率 15%

- 自 2020 年 7 月起，KSA 标准 VAT 税率为 **15%**，适用于绝大多数国内货物与服务供应。
- 对工程企业来说，建筑施工、安装、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多数分包服务等，一般均按 15% 计税。

2. 零税率（0%）——常见与工程相关的情形

- 货物出口：货物出境并符合出口单证要求；
- 向非 GCC 居民境外提供的某些服务，满足“服务消费在境外”等条件时；
- 国际运输及与之直接相关的服务（如部分国际货运）。

零税率 ≠ 免税：

零税率业务 仍可抵扣相关进项。

3. 免税供应（Exempt）——工程企业一般涉足较少

- 部分金融服务；
- 部分教育、医疗等特定行业；
- 一些不动产出租场景（视法规而定）。

工程企业大多数情况下：**对外是 15%，零税率/免税更多出现在特定综合项目或配套业务中**，遇到疑似免税/零税率情形建议咨询本地顾问。

✓ 注册与税率结构检查清单

- 已根据过去 12 个月/未来 12 个月的应税营业额判断是否必须/可自愿注册 VAT；
- 已取得并在合同、发票、对外文件中正确展示 VRN；
- 已识别公司供应中是否存在零税率/免税项目，明确不能错把零税率当免税；

- FATOORA 开票系统已接入，符合集成阶段要求（Phase 2 对接批次）。
-

(二) 工程合同 VAT 实务

思路：把工程合同拆成 **预付款、进度款、变更、保留金** 四类事件，明确每一类的 VAT 时点和实务处理。

1. 预付款 (Advance Payment)

- **基本原则：**
- 业主支付预付款 → 一般在收款或开具税票时触发 VAT；
- 通常做法：收到预付款 + 预付款保函生效后，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 VAT 发票（销项 VAT）。
- **实务建议：**
 - 合同中应清楚写明预付款金额、税额及对应发票开具时间；
 - 预付款对应的工程收入在会计上可能尚未确认，但 VAT 已经计提，需做好现金流安排。

2. 进度计量款 (Interim Certificates / Progress Billing)

- 按工程进度（计量或里程碑）进行计价：
 - 业主/监理确认进度计量后 → 承包商开具 VAT 发票；
 - 发票金额应精准对应计量单金额（不含 VAT）。
- **要求：**
 - 工程部计量 → 合约复核 → 财务/税务确认 → FATOORA 开票 → 与 VAT 申报勾稽；
 - 避免出现“计量有、发票无”或“发票金额≠计量金额”的差异。

3. 变更单与索赔 (Variation Orders & Claims)

- 变更单/索赔只有在 **得到业主正式书面批准** 后，才能作为应税收入确认：
 - 获批当期，将变更金额计入销售额并开具 VAT 发票；
 - 与预算中的“潜在变更、未决索赔”区分对待。
- **注意：**
 - 对于变更涉及的追加材料、分包成本，相关进项发票也要同步归档，为后续 VAT 抵扣提供依据。

4. 保留金 (Retention)

- 一般由业主从每期工程款中扣留一定比例（如 5–10%），待工程完工及保修期结束后支付：
 - **实务上常见两种处理：**
 1. 在每期计量全额开票（含保留金部分），但实际收款少于发票；

2. 仅对实际收款部分开票，保留金在释放时再开票。

- 建议：

- 在合同及内部政策中统一口径，避免不同项目混用；
- 若在每期全额开票，需注意未收款部分对应的 VAT 对现金流和坏账风险的影响；
- 若在保留金释放时开票，应有可靠证据（业主确认、验收报告）支持收入与 VAT 的确认时点。

工程合同 VAT 实务检查清单

- 合同中是否明确预付款、进度款、保留金的金额和开票规则？
 - 预付款发票是否已在收到款项时及时开具并在 VAT 申报中体现？
 - 每期计量确认后是否按同金额开票，避免“计量与发票不一致”？
 - 变更和索赔是否只有在业主正式确认后才计入当期销售并开票？
 - 对保留金的 VAT 处理是否在公司内部统一、可解释，并与工程验收和质保条件挂钩？
-

(三) 进项抵扣

关键：拿到合规发票 + 确认用于应税业务 + 正确入账，否则就算真花了钱也未必能抵扣。

1. 进项抵扣基本条件

要想将进项 VAT 抵扣销项 VAT，一般需同时满足：

1. 取得合规 FATOORA 电子发票

- 发票上须包含：供应方/购货方名称、VAT 号 (VRN)、发票号、日期、税率、金额、二维码等；
- 手写发票或不符合 FATOORA 要求的票据通常不能作为 VAT 抵扣凭证。

2. 货物或服务用于应税项目

- 用于标准税率或零税率业务的投入可抵扣；
- 用于免税业务或与业务无关的支出（如私人消费）不得抵扣。

3. 已入账并支付/应付

- 进项发票需在企业账簿中记录为成本或资产；
- 在支付条件方面，注意遵守 ZATCA 关于抵扣时点的规定和惯例。

2. 进口 VAT 抵扣

- 对通过 FASAH 进口设备、材料缴纳的 **进口 VAT**：
 - 以海关单据和缴款凭证为依据，将其录入 VAT 进项台账；
 - 在 VAT 申报表的进口进项部分填写对应金额。
- 重要：

- 海关单证上应显示公司为进口人，并与 VAT 注册主体一致；
- 如为代进口或特殊安排，须评估抵扣资格。

3. 多项目共享费用的进项分摊

- 例如：总部管理费、项目共用办公场所租金、车辆费用等，服务多个项目：
 - 应根据合理、可解释的标准进行分摊（如人员工时、收入占比、面积等）；
 - 建议在内部制定“**共享费用分摊政策**”，并保存计算表作为证据。

一旦 ZATCA 审计发现进项分摊不合理，可能会拒绝部分抵扣并追缴税款。

进项抵扣检查清单

- 是否仅对取得 FATOORA 合规发票的支出进行抵扣？
- 进口 VAT 是否全部在台账中登记，并在申报时正确归类？
- 用于免税或与业务无关的支出是否已剔除，不在进项中抵扣？
- 对多项目共享费用是否有统一分摊方法及内部计算表？
- 是否定期对进项台账和 VAT 申报进行内部对账（如按季度自查）？

(四) 反向征税：境外服务购入 (Reverse Charge)

场景：总部技术支持、境外设计院、境外咨询顾问等，为 KSA 项目提供服务 —— 钱付出去了，VAT 不能不处理。

1. 适用条件

- 当沙特 VAT 注册企业从 **非居民服务提供方** 购买服务，且根据“供应地规则”认定服务在 KSA 发生时，需要按 **反向征税机制 (RCM)** 计提 VAT：
 - 例如：
 - 总部向沙特分公司提供项目管理、技术支持；
 - 境外设计院提供工程设计方案；
 - 境外咨询公司做可研/评估报告。

2. 会计与申报处理

1. 计算销项 VAT

- 以境外服务的应税价值为基数，按 15% 计算 VAT；
- 在 VAT 申报表中计入“**反向征税销项 VAT**”项目。

2. 同时报抵扣进项 VAT (若服务用于应税项目)

- 满足条件时，企业可以将这部分 VAT 作为进项税抵扣；
- 在申报表中计入“**反向征税进项 VAT**”项目。

结果：账面上“多算一笔销项、多算一笔进项”，税负中性，但必须申报，否则视为 **少报销项 VAT**。

3. 合同与内部控制要点

- 合同中应明确：
 - 服务提供方是非居民，无 KSA VAT 注册义务；
 - 由沙特实体作为 **RCM 责任人** 处理 VAT；
- 内部流程：
 - 对所有跨境服务付款，付款审批单上必须有“**是否适用 RCM**”的勾选项和税务意见；
 - 建立 RCM 交易台账（包含合同号、金额、服务类型、反向征税金额、对应项目）。

✓ 反向征税合规检查清单

- 是否梳理出所有境外服务供应商名单及合同？
- 是否对每笔境外服务付款做了 RCM 适用判断，并保留记录？
- 在 VAT 申报表中，是否体现了对应的反向征税销项和进项？
- 是否有 RCM 交易台账，方便未来稽核时一目了然？

（五）申报周期与逾期罚款机制

1. 申报周期

- **营业额 ≥ 40M SAR**：按 **月度** 申报；
- **营业额 < 40M SAR**：按 **季度** 申报。
- **申报和缴纳截止时间**：
 - 一般为税期结束后的 **次月末**（月份或季度）。

例如：

- 2025 年 1 月 VAT（按月）→ 截止 2025-02-28；
- 2025 年 Q1 VAT（按季）→ 截止 2025-04-30。

2. 逾期申报/缴纳处罚

- **逾期申报**：
 - 可被处以应纳税额 **5%–25%** 的罚金，具体比例与延迟天数相关；
- **逾期缴纳**：
 - 未付 VAT 每月（或不足一个月的部分）可能按 **5%/月** 左右计提滞纳金，直至缴清。
- **错误开票或不符合 FATOORA 要求**：
 - 也存在单独的电子发票处罚（按张数或违规程度计罚）。

3. VAT 申报内部流程建议

1. 数据准备

- 销项：按项目、客户汇总本期所有 FATOORA 发票；
- 进项：按供应商汇总本期所有合规发票 + 进口 VAT + RCM 进项；
- 对销项与 ERP/总账进行对账，对进项与供应商对账单进行核对。

2. 内部复核

- 税务专员编制申报草案 → 财务经理复核 → 财务总监/区域财务批准；
- 对异常波动（如进项或销项比率变化过大）做解释说明。

3. 系统申报与缴款

- 登录 ERAD 填报并提交申报；
- 生成缴款单，通过 SADAD 或其他方式付款；
- 保存提交回执与缴款凭证。

VAT 申报合规检查清单

- 是否明确当前实体 VAT 申报周期（月度/季度）及截止日期？
- 销项、进项、RCM 和进口 VAT 是否全部纳入当期申报？
- 是否有“VAT 差异分析表”解释当期波动？
- 是否在截止日期前完成申报和缴纳，以避免 5–25% 的罚款和滞纳金？

本章小结

本章围绕 VAT 注册与税率结构、工程合同实务处理、进项抵扣、反向征税以及申报与罚款机制，搭建了工程项目 VAT 全流程管理框架。对实务的意义在于：指导项目和财务人员在预付款、进度款、变更、保留金、进口和境外服务场景下“什么时候开票、什么时候计税、如何抵扣”，从源头上减少漏税和被拒抵扣的风险。

九、预提税 (WHT)

(一) 适用判定

先判断“是否落入 WHT 范围”，再考虑“税率多少、协定能否用”。

1. 典型适用范围

只要同时满足“付款主体 + 收款方 + 收入来源”三个条件，就要高度怀疑有 WHT：

1. 付款主体

- 你所在的沙特实体（分公司、本地公司、SPV 等），是在沙特注册/纳税的居民或常设机构；

2. 收款方

- 非居民**：无沙特居民身份、无沙特税务居民地位的境外公司或境外个人；

3. 收入来源于沙特境内

- 收款对应的收入被视为 **源自 KSA**，典型包括：
 - 股息 (dividends)；
 - 利息 (interest)；
 - 管理费 (management fees)；
 - 技术服务费、咨询费 (technical & consulting services)；
 - 特许权使用费 (royalties)；
 - 经营租赁、设备租赁费 (rentals)；
 - 保险/再保险费；
 - 某些电子服务或数字服务 (视规则)。

工程企业常见触发点：

- 向中国总部支付项目管理费；
- 向境外设计院支付设计费；
- 向境外设备公司支付设备租赁费/许可费；
- 向境外顾问支付技术服务或咨询费。

2. 实务中的“模糊地带”

- 同一合同中，既包含 **货物销售**（不一定 WHT）又包含 **服务或技术转让**（高度可能 WHT）；
- 纯货物进口，如果没有服务成分，通常不适用 WHT；
- “成本报销”(recharges) 被 ZATCA 视为服务或管理费的情况也不少，不能仅凭合同名义认为不涉 WHT。

WHT 适用判定检查清单（给付款审批用）

每次对外付款（尤其是跨境）时，在审批单上勾选并由税务/财务确认：

- 收款方是否为非沙特税务居民？
- 收入性质是否属于股息/利息/管理费/技术服务/特许权/租赁/保险等？
- 是否与沙特境内项目或业务直接相关（收入来源于沙特）？
- 合同、发票、服务说明是否清楚描述了服务/许可的内容及发生地？
- 若答“是”，则需进入下一步：**税率和协定判断**。

(二) 标准税率与协定税率上限

第一步：按 **沙特本地法** 找到标准税率；

第二步：再看 **中沙税收协定** 是否可以把税率降下来。

1. 本地法定标准税率（示意）

根据沙特税法，不同收入性质有不同 WHT 税率（数值会随法规调整，这里给出典型区间）：

- 股息（Dividends）：通常约 5%；
- 利息（Interest）：约 5%；
- 特许权使用费（Royalties）：约 15%；
- 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可在 5–20% 区间（具体依照法规/指引分类）；
- 租金、保险费等：亦有对应税率。

实务操作时，必须参考当期 **ZATCA 最新 WHT 指引和税率表**，不能凭记忆。

2. 中沙税收协定（DTA）税率上限（方向性理解）

- 中沙税收协定通常对以下项目设置了 **较低的税率上限**（大多在 5–10% 区间）：
 -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对管理费、技术服务费等，如能证明服务具有技术性质 / 未构成常设机构，税率可能也会有较低上限或可在 **利润归属 vs WHT** 之间做规划（需专业分析）。

重点：

- 协定规定的是“**不超过 X%**”的上限，而非默认税率；
- 想用协定税率，必须满足协定条件 + 完成申请/备案流程。

✓ 税率选择实操步骤

1. 识别收入性质（来自合同和服务说明，而不是仅凭合同标题）；
2. 查阅沙特本地法对应标准 WHT 税率；
3. 判断收款方是否为 **中国税务居民**（或其他协定国家），是否可能适用协定；
4. 如考虑用协定税率：
 - 拿到对方税收居民证明（COR）；
 - 按下面的协定减免流程办理；
5. 未完成协定流程前，**保守按本地法税率代扣**，后续可由对方申请退税或额外安排。

(三) 协定减免流程

目标：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尽量降低税负，但前提是“证据链+流程完备”。

1. 取得对方国家税收居民证明 (COR)

- 对于中国收款方：
 - 由收款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税收居民证明 (Certificate of Residence)；
 - COR 上一般会载明：纳税人名称、税号、居住国、适用年度等；
 - 注意时间范围，要覆盖实际支付和所得发生年度。

2. 协定适用申请（事前/事中）

视 ZATCA 当下规则，两种路径常见：

1. 事前申请协定优惠（推荐）

- 在准备付款前，将以下资料在 ERAD 或 ZATCA 指定渠道上传：
 - 税收居民证明 (COR)；
 - 合同文本（中英文/阿英文对照优先），说明服务内容、履约地点和付款安排；
 - 发票或费用清单；
 - 对收入性质的说明（为什么认定为利息/特许权/技术服务等）。
- 待 ZATCA 审核并给予批复后，按批复的协定税率进行代扣。

2. 申报时直接按协定税率扣缴 + 备案

- 部分企业会在内部判断协定适用后，直接按协定税率代扣，并在申报时上传 COR 和资料；
- 风险：如后续被认定不符合条件，可能被要求补税 + 罚金。

3. 退税路径（如前期按本地法税率扣缴）

- 若前期按较高本地税率扣缴，后续收款方拿到 COR 并完成协定流程，可尝试向 ZATCA 申请 超额部分退税；
- 该路径程序复杂、周期较长，一般仅对金额较大的项目采用。

4. 文件与证据链要求

- 必须保存：
 - 协定条款解释备忘录（内部）；
 - COR 原件或电子公证件；
 - 合同、发票、服务说明；
 - 与 ZATCA 的申请、问询及批复函件；
 - 内部税率判断和计算表。

✓ 协定减免实务检查清单

- 是否明确收款方所在国与 KSA 是否有税收协定（例如中国）？
- 是否已收到有效的税收居民证明（时间范围覆盖付款年度）？

- 是否完成在 ERAD/ZATCA 的协定优惠备案或申请?
 - 是否保存 ZATCA 批复和相关往来函件, 归档至 WHT 档案?
 - 若实际扣缴税率低于本地法标准, 是否有充分协定依据与申请记录支撑?
-

(四) 申报缴纳

即使判定和税率都没问题, **申报和缴纳**也有硬性“时间红线”——“次月 10 日”。

1. 时间要求

- 对**当月实际支付**给非居民的款项所产生的 WHT:
 - 必须在**次月 10 日之前**完成申报和缴纳。
 - 例如:
 - 2025 年 3 月 5 日支付境外技术服务费 → 应在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申报并缴税。

逾期将按未缴税额每 30 天约 1% 左右罚金计提, 直至缴清, 并可能产生滞纳金和其他处罚。

2. ERAD 上的申报步骤 (典型流程)

- 登录 ERAD → 选择对应实体;
- 进入 WHT 功能模块:
 - 选择申报期间 (如 2025 年 3 月);
 - 填写本期所有支付给非居民的款项明细:
 - 收款方名称与国家;
 - 收入性质 (利息、技术服务费等);
 - 总金额、应税金额;
 - 适用税率 (本地或协定);
 - 计算出的 WHT 金额。
- 核对申报数据:
 - 与内部 **WHT 计算表**、合同及付款记录核对, 确保金额与税率一致;
 - 若部分款项适用协定税率, 应在系统中作相应标识并上传 COR 等资料 (如需)。
- 提交申报并生成缴款单:
 - 系统会生成对应的 Payment Voucher 或 SADAD 缴款号;
 - 由财务通过银行或电子渠道完成缴款。
- 下载并归档:
 - 系统申报回执;
 - Payment Voucher 和银行缴款凭证;
 - 供未来稽核和对账使用。

3. 内部控制要点

- 付款前完成 WHT 识别与计算：
- 在付款审批表中列出：
 - 原始合同金额；
 - 预计 WHT 税率和金额；
 - 若有协定税率，附上说明；
- 由税务/财务签字确认，再放款。
- 定期对账：
- 每月/季度将 WHT 申报数据与总账科目、银行付款明细对账；
- 防止有付款但未入申报。

WHT 申报缴纳检查清单

- 所有当月发生的对非居民付款，是否都在次月 10 日前完成 WHT 申报？
 - 申报明细是否与实际付款、合同、发票、内部计算表一致？
 - 若部分款项按协定税率申报，是否在系统上传了 COR 和支持资料？
 - Payment Voucher 和银行缴款凭证是否已归档，并与总账对上？
 - 是否建立了 WHT 月度/季度自查机制，抽查若干笔跨境付款看是否漏报？
-
-

本章小结

本章重点讲解了 WHT 的适用判定、标准与协定税率、协定减免流程以及申报缴纳要求，特别针对跨境服务、管理费和特许权等高频场景。对实务的意义在于：让每一笔对外付款在审批环节就完成“是否 WHT、税率多少、协定能否用”的判断，并在次月 10 日前合规申报，避免高额滞纳金与补税。

十、转让定价 (TP)

(一) 关联方与交易类型识别

第一步不是“怎么定价”，而是“**有哪些交易算 TP 范围**”，否则容易漏报或误报。

1. 关联方范围（工程企业典型情形）

在沙特实体看来，以下通常视为 **关联方**（具体以集团架构 & 法规定义为准）：

- **总部/母公司**（中国/其他国家）；
- **区域总部/区域管理公司**（如中东区管理平台）；
- 集团内其他境外公司：
 - 设计院、技术公司；
 - 采购平台公司（集中采购供应商）；
 - 设备租赁公司、融资平台公司等；
- 集团内其他沙特本地或 GCC 实体：
 - 兄弟项目公司/分支；
 - 本地 JV 合作方控股的关联实体。

建议：每年更新一份《沙特实体关联方清单》，列出名称、国家、主要交易类型和金额。

2. 典型关联交易类型（工程场景）

1. 管理服务（Management Services）

- 总部提供的管理、战略、财务、法务、人力等支持；
- 区域公司提供的区域协调、市场、合规支持。

2. 技术服务与设计咨询（Technical / Engineering / Design Services）

- 境外设计院做初步/详细设计；
- 技术顾问编制规范、方案评审、复杂问题解决等。

3. 设备与材料供应（Intercompany Supply of Goods）

- 总部或关联公司统一采购设备/材料再转售给沙特实体；
- 关联租赁公司对大型机械设备的租赁。

4. 融资与担保（Intercompany Financing）

- 总部对沙特实体提供借款；
- 关联公司为沙特实体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

5. 成本分摊（Cost Sharing / Cost Contribution Arrangements）

- 集团层面的系统开发、品牌推广、信息化平台等费用按照一定分摊公式分摊到各实体。

6. 无形资产许可（IP / Brand / Know-how Licenses）

- 品牌使用费、专利技术使用费、软件授权费等。

关联方与交易识别检查清单

- 是否有书面版的集团结构图，标出与沙特实体相关的所有关联方？
- 是否建立年度**关联交易清单**：列明每个关联方、交易类型、金额？
- 是否有内部流程，要求**所有与关联方签合同前**通知税务/财务参与评估？
- 是否区分了“货物采购”与“服务/许可”，避免把服务费用藏在货物价格中导致 WHT/TP 风险？

(二) 披露表、主文件、当地文档门槛与内容

目标：符合 ZATCA 对 TP 披露和文档的要求，做到“**查你时，文件已经准备好了**”。

1. TP 披露与文档门槛（整体理解）

一般来说，沙特对一定规模以上的企业和关联交易有以下要求（具体金额门槛与最新法规为准）：

1. TP 披露表（TP Disclosure Form）

- 在 CIT/Zakat 年报随附提交，披露关联方名单、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等信息。

2. 本地文档（Local File）

- 说明沙特实体自身的业务与职能、与各关联方交易的细节、定价方法和可比分析。

3. 主文件（Master File）

- 集团层面文档：全球业务描述、价值链、整体 TP 政策、各地区盈利分布等。

工程企业通常规模较大、跨境交易频繁，**极大概率会被纳入 TP 文档要求范围**，应按“**有要求就准备**”的高标准执行。

2. 本地文档核心内容（Local File）

建议结构：

1. 公司与业务概览

- 沙特实体的业务描述（工程承包、设计、运维等）；
- 所在市场、主要客户（政府/主权基金/私营企业）；
- 业务流程图（投标、签约、执行、结算）。

2. 职能/资产/风险分析（FAR 分析）

- 职能（Functions）：项目管理、执行、采购、分包管理、质量控制等；
- 资产（Assets）：设备、项目资产、人力资源、知识资产；
- 风险（Risks）：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施工风险、汇率风险等；
- 用来解释为什么沙特实体在集团中应该获得何种回报水平（比如“常规回报” vs “企业家利润”）。

3. 关联交易详情

- 按交易类型列出关联交易：
 - 合同概述；
 - 定价方式（成本加成、可比价格等）；
 - 实际金额和变化趋势。

4. 定价方法及选择理由

- CUP、成本加成法、TNMM 等方法的说明；
- 为什么选择该方法适用于该交易；
- 可比样本如何选择。

5. 可比分析结果

- 外部数据库搜索结果摘要（如同类型工程顾问费的利润率区间）；
- 结论：本实体或本次交易的利润率/加成率在合理区间内。

6. 结论与风险点说明

3. 主文件核心内容（Master File）

通常由集团层面牵头准备，沙特实体应向总部索取最新版本，内容包括：

- 集团组织架构图；
- 全球各主要业务板块及盈利情况概述；
- 总体 TP 政策（例如：管理费如何定价、IP 使用费如何定价）；
- 主要无形资产及其归属实体；
- 跨国集团的融资安排及主要融资实体；
- 重要的 APAs（预先定价安排）及税务争议情况。

TP 文档准备检查清单

- 是否明确沙特实体是否达到 ZATCA 对 TP 披露/文档的门槛？
- 是否按年度更新 TP 披露表，并随 CIT/Zakat 申报提交？
- 是否有最新年度的 **本地文档（Local File）**，并保存中英文版本（如有需要）？
- 是否从集团获取最新 **主文件（Master File）**，并确认与本地情况一致？
- 是否有内部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变动时，需更新 TP 文档并评估风险？

（三）定价方法与可比分析

税局最常问的问题就是：“你这个价格是怎么来的？凭什么说是市场价？”

1. 常见 TP 定价方法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CUP）

- 对比关联交易和 **非关联交易** 在相同条件下的价格；
- 适用场景：有大量对外第三方价格可比时，如标准化设备或服务。

2. 成本加成法（Cost Plus）

- 成本 + 一定加成率；
- 常用于共享服务、工程设计支持、技术支持、后台服务等。

3. 交易净利润法（TNMM）

- 比较被测试方的净利润率与可比公司/行业水平；
- 适用于没有直接可比“价格”，但能对比“利润率”的场景。

工程企业实践：对 **总部服务费、区域管理费、设计咨询费**，通常倾向采用 **成本加成法**（例如：成本 + X%），再用 TNMM 做“结果校验”。

2. 可比分析 (Benchmarking)

核心问题：这个加成率/利润率， 在市场上算不算“正常”？

基本步骤：

1. 确定交易类型（如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管理服务等）；
2. 选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样本（公开数据库或公开财报）；
3. 对样本进行筛选：业务相似度、地区、规模、功能风险；
4. 计算可比利润率/加成率的区间（四分位区间、IQR 区间等）；
5. 检查本实体或本交易的实际水平是否落在合理区间内（或合理接近），并书面说明原因。

定价方法与可比分析检查清单

- 每类主要关联交易（管理费、技术服务费、设备租赁等）是否选择了合适 TP 方法？
- 是否有完整的可比分析报告或摘要，说明定价范围和选样逻辑？
- 实际执行的加成率/价格是否落入合理区间？如果高于/低于，应有解释。
- 在每年 CIT/Zakat 申报前，是否检查当年实际利润是否偏离 TP 文档中的假设？

(四) 总部费用分摊与商业实质证明链

| 税局最敏感：“总部到底干了什么，凭什么收你这笔钱？”

1. 需要证明什么？

对总部/区域费用分摊，要向 ZATCA 证明三件事：

1. 服务确实提供了（Service has been rendered）；
2. 服务对沙特实体有经济或商业价值（Benefit test）；
3. 分摊金额与方法合理（Arm's length & Reasonable allocation key）。

2. 证据链（Evidence Package）建议

为每类服务费用准备以下支持文件：

1. 服务协议（Service Agreement）

- 明确服务范围、服务提供方、受益方、收费方式（成本+加成、固定费等）、结算周期等。

2. 服务实际发生的证明

- 工作报告（Timesheets、工作内容说明、项目报告）；
- 邮件、会议纪要、项目文件；
- 差旅记录（机票/酒店/出差报告），对应现场支持。

3. 费用明细

- 费用构成明细账（人员工资、差旅、办公、系统费用等）；
- 对应的内部成本分配表。

4. 分摊口径与计算表

- 分摊基础：收入/人员数量/资产规模/项目数等；
- 分摊比例计算方法；
- 测算表 + 结果汇总。

目标：当税局问到“这 100 万管理费里都是什么”，我们可以拿出一摞文件证明“钱没乱花，服务是真提供了，价格不离谱”。

3. 分摊口径示例

- 可按以下维度之一或组合：
 - 各地区收入占比；
 - 使用服务的员工人数；
 - 使用系统的用户数；
 - 项目规模/数量。

前提：口径要 **一贯使用**，不能年度随意变动，更不能按“税负高低”来反向设计。

✓ 总部费用分摊合规检查清单

- 对每类总部/区域服务费用是否有正式服务协议？
- 是否能提供实际服务证明（报告、邮件、会议纪要、差旅记录等）？
- 是否有清晰的成本明细和分摊计算表？
- 分摊口径是否在各年度之间保持一致，变更是否有合理商业说明？
- WHT / VAT 与 TP 的处理是否一致（例如服务费既在 TP 中作为成本，又在 WHT/VAT 中正确处理）？

（五）审计与稽核要点、APA 可选路径

ZATCA 看 TP，通常从三个角度： **披露是否完整、利润是否异常、证据是否扎实**。

1. ZATCA 稽核关注点（工程企业视角）

1. 服务是否真实发生？

- 对总部管理费、技术服务费，要求看到实质性的工作痕迹；
- 对“打包收费”的结构（例如“集团管理费 3% 营收”）尤其敏感。

2. 金额是否合理？

- 与项目规模和利润水平相比是否过高；
- 与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相比是否偏离正常范围；
- 对连续多年亏损但仍支付大额集团服务费的情况，更容易被质疑。

3. 交易是否掩盖利润转移？

- 高价采购关联设备/服务，低价对第三方执行工程，压缩沙特实体利润；
- 不合理的 IP 许可费，导致沙特实体利润长期偏低。

4. 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 TP 披露表是否有漏报关联方或交易金额；
- 文档是否按时准备，是否在税局要求时能迅速提供。

2. 税务审计应对要点（TP 部分）

- 在收到 ZATCA 审计通知时，应做到：
 - 能在 **规定期限内**（通常 20–30 日）提交 TP 文档（Local File + Master File）；
 - 对大额关联交易准备专题说明（含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可比分析）；
 - 指定联系人统一对接税务局，避免多头回答、口径不一致。

3. APA（预先定价安排）作为选项

- 对于 **金额大、结构复杂、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如长期框架管理费、区域服务费、大额 IP 使用费等），可以与 ZATCA 探讨签订 APA：

APA 的特点：

- 在一定期间内（例如 3–5 年），事先与税局就某类关联交易的 **定价方法和利润水平** 达成协议；
-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按约定方式执行，税务不再就该交易发起 TP 调整（除非违法或重大变更）；
- 好处：
 - 降低 TP 争议和不确定性；
 - 对大型长期项目和区域总部布局尤为有利。

缺点：准备成本较高，需要相当多的前期分析和谈判资源，适合金额较大、协同度高的跨国集团。

稽核应对与 APA 决策检查清单

- 是否有一份“TP 风险地图”，列出：高额关联服务费、长期亏损实体、大额 IP 费等高风险点？
- 是否每年完成一次内部 TP 自查，评估利润水平与 TP 文档一致性？
- 是否有预案：如收到 ZATCA TP 税务审计通知，谁负责、哪些文件要在多少天内准备？
- 对金额特别大且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是否评估过是否有必要走 APA 路径？

本章小结

本章梳理了关联方范围与交易类型、披露表与 TP 文档门槛、定价方法与可比分析、总部费用分摊的证据链以及 TP 稽核与 APA 路径。对实务的意义在于：将关联服务费、设计费、融资和成本分摊等“集团内价格”纳入统一治理，通过事前设计和文件化管理，降低 CIT 调增和双重征税的风险。

十一、消费税与其他税费（Excise & 关税协同）

（一）消费税适用品类与工程项目间接影响

工程企业一般不是消费税的“纳税人”，但 **会在采购环节间接买单**，还牵扯到招待、福利、员工食堂等合规问题。

1. 消费税适用品类（工程企业需要认识的）

沙特消费税主要针对：

- 烟草及其制品；
- 含糖饮料；
- 能量饮料等特定高税负品类。

对工程公司来说，典型出现场景是：

- 项目部/营地给员工采购饮料、烟草（自营业地超市、食堂等）；
- 项目部聚餐、客户接待中采购相关产品；
- 内部小卖部或福利发放。

这些税已经包含在商品价格里，供应商负责向税局缴纳，工程企业在采购时：

- 一般 **不能再单独抵扣消费税**（和 VAT 不一样）；
- 但需要确认供应商已经按规定开票和缴税，以免卷入对方的合规问题。

2. 项目内部采购时要做的几件事

1. 识别供应商合规性

- 选择正规、有税务登记的供应商：
 - 要求开具合规的 **FATOORA 电子发票**；
 - 发票上应清晰分列：
 - 商品单价（含/不含 Excise）；
 - 增值税（VAT）金额；
 - 若系统支持，最好能体现 Excise 已纳入计价（部分系统有字段或备注）。
- 对明显“低价异常”“只给收据不开发票”的供应商要谨慎，尽量避免合作。

2. 发票上区分 Excise 与 VAT

- 虽然消费税不一定在发票上单独列示为可抵扣项，但 **VAT 一定会单列**；
- 财务需要确保：
 - VAT 能正确进入进项税台账；
 - 与消费税相关的部分，按照 **成本/费用** 处理，不要误作为可抵扣 VAT。

3. 用途与税务后果的简单分类

- 用于员工生活、福利、接待：
 - 相关 VAT 有一定比例可能被视为**不可抵扣**或需从成本中剔除（视具体规则及内部政策）；
 - 消费税部分直接计入成本或福利支出。
- 用于项目营地对外经营（例如项目营地内小卖部对第三方收费）：
 - 需进一步评估是否构成在该品类上的应税经营活动（可能涉及消费税或额外 VAT 流转），此时应征求税务顾问意见。

消费税相关采购自查清单

- 涉及烟草、含糖饮料等品类的采购是否仅通过**有税务登记、能开 FATOORA 发票**的供应商进行？
- 发票中 VAT 是否明确列示并已归入 VAT 进项台账？
- 对这些消费性支出的 VAT 是否按公司税务政策正确分类（可/不可抵扣）？
- 是否避免项目自发“小商店”对外销售应税消费品，避免无登记经营消费税的风险？

(二) 关税 / 进口 VAT 协同到 VAT 申报抵扣

核心逻辑：关税进成本，进口 VAT 进抵扣，两者都要和 FASAH 报关单严格对得上。

1. 关税 + 进口 VAT 在清关环节的处理逻辑

1. 关税 (Customs Duty)

- 在 FASAH 报关时，按 HS 编码和申报价值计算；
- 支付方式通常是：
 - 通过企业的海关账户/银行账户在放行前缴纳；
- 会计处理：
 - 计入存货或固定资产成本（如工程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
 - 最终反映在项目成本或折旧中。

2. 进口 VAT (Import VAT)

- 同样在清关环节根据完税价格计算 (CIF + 关税等构成计税基础)；
- 由进口方先行缴纳，但 可作为 VAT 进项税抵扣；
- 申报时：
 - 在 VAT 申报表对应的“进口进项”栏中体现；
 - 抵减同期间销项 VAT。

简单一句话：

- **关税：多了一笔成本；**
- **进口 VAT：只是“先付后抵扣”的税负，不应变成永久成本** (除非忘记抵扣或不满足抵扣条件)。

2. FASAH 单证与 VAT 申报之间如何“打通”

要想让关税 & 进口 VAT 成为可审计和可抵扣的链条，需要保证以下数据一致：

- **HS 编码**：影响关税税率及监管要求；
- **申报金额**：与商业发票、合同一致；
- **税额**：
 - 关税金额要与成本账/项目成本明细一致；
 - 进口 VAT 金额要与 VAT 进项台账和申报表一致。

实务操作建议：

1. 关务/报关行与财务共享报关资料

- 对每票进口，报关完成后，由关务/报关行向财务/税务提供：
 - 报关单 (Declaration)；
 - 关税缴款单；
 - 进口 VAT 缴款单；
 - 商业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关键支持文件。

2. 建立“进口税费台账”

建议字段包括：

报关号	日期	供应商	HS编码	货值(SAR)	关税金额	进口VAT金额	使用项目	入账科目	是否已抵扣VAT	备注

- 用来保证：
 - 关税全部被计入项目成本或资产；
 - 进口 VAT 全量进入进项税台账，并在申报中抵扣。

3. VAT 申报前的对勾 (Matching) 步骤

在每期 VAT 申报前，由税务/财务完成：

- FASAH 报关单 + 进口税费台账
 - ↔ VAT 进项台账（进口部分）
 - ↔ VAT 申报草案的进口进项栏目

发现差异（例如某票报关的进口 VAT 没有进申报表），要及时补录或更正。

3. 特殊情形：免税 / 减免关税或进口 VAT

在第 5 章已经对 **政府项目 / 特定区域免税/减免** 进行了展开，这里只补充协同角度：

- 若某项目享有关税或进口 VAT 免税/减免：
 - 报关时必须使用正确的政策代码；
 - 财务要在成本台账中标明“免税物资”，避免误在 VAT 中多做抵扣；
 - 若为“关税免 + 进口 VAT 照收照抵”的模式，要特别注意海关单证上显示的税额与实际抵扣的一致性。

关税/进口 VAT 协同自查清单

- 每票进口是否都有完整的报关资料包（报关单、税单、商业发票、提单等）并归档？
- 是否已建立“进口税费台账”，记录关税和进口 VAT 的金额与项目归属？
- 关税是否全部进入成本/资产，进口 VAT 是否全部进入进项税台账？
- VAT 申报时，进口进项金额是否与台账和 FASAH 数据一致？
- 对享受减免政策的进口，是否有对应批文和正确的账务/税务处理？

本章小结

本章简要说明了消费税适用品类及其对工程项目的间接影响，并强调关税/进口 VAT 与 VAT 抵扣之间的勾稽关系。对实务的意义在于：提醒项目关注应税消费品采购的票据合规，同时确保关务单证与 VAT 申报一致，把“进口环节税”正确转化为成本或可抵扣进项。

十二、税务合规与电子系统操作 (ERAD / FATOORA / FASAH)

(一) 权限与角色配置、作业分离与复核

思路：一个人不能从“录入 → 提交 → 作废/改数”全包，关键动作必须有人“看着一起按”。

1. 角色设计原则

在 ERAD / FATOORA / FASAH 等系统中，建议至少设置如下角色分工（人员可以兼任不同系统的角色，但同一操作链需实现分离）：

1. 系统管理员 (Admin)

- 职责：
 - 用户创建与删除；
 - 角色权限分配与调整；
 - 密码策略、多因素认证 (MFA) 设置；
 - 管理系统配置（如开票参数、公司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等）。
- 禁止参与：
 - 日常申报数据录入、发票开具操作（避免“既管钥匙又管现金”）。

2. 经办 / 录入 (Preparer)

- 在 ERAD 中录入 VAT/CIT/WHT 申报数据、上传附件；
- 在 FATOORA 中录入开票信息（合同、项目、客户等）；
- 在 FASAH 中配合报关行核对申报数据（HS 编码、金额、税费）。

3. 复核 (Reviewer)

- 审核经办录入的数据是否与台账、总账、合同一致；
- 对异常金额、异常税率给出意见，必要时退回修改；
- 确认无误后提交给审批人。

4. 审批 / 提交 (Approver)

- 最终在 ERAD 点击“提交申报”，在 FATOORA 通过重大作废/红字，在 FASAH 确认关税/进口 VAT 支付；
- 通常由财务经理/税务负责人担任。

2. 作业分离的重点场景

必须做到“至少两人参与”的操作：

- **税务申报提交 (VAT / CIT / WHT) :**
- 经办录入 → 复核审核 → 审批提交；
- **发票作废与红字 :**
- 经办提出申请并在系统中标记 → 复核检查理由和单据 → 审批同意后在系统最终确认；
- **账户信息变更 (银行、地址、联系人等) :**

- 需经法务 / 财务负责人审批后由管理员操作。

3. 权限矩阵与离职管理

- 建议统一维护一份《税务与关务系统权限矩阵》（与第六章账号矩阵呼应），包括：
 - 系统名称（ERAD / FATOORA / FASAH）；
 - 账号、用户名、部门、角色（Admin / Preparer / Reviewer / Approver）；
 - 权限开通日期、失效日期。
- 当员工离职、调岗、长期停职时：
 - HR 应触发“权限变更流程”，IT/管理员应在 24 小时内关闭相关系统权限；
 - 对前期其经办的操作进行抽查，确保无未决事项。

权限与作业分离检查清单

- 是否已按系统建立角色划分：管理员 / 经办 / 复核 / 审批？
- VAT/CIT/WHT 申报、发票作废、红字操作是否有 双人以上复核记录？
- 是否有最新的权限矩阵，并定期（至少每季度）复核？
- 离职员工的账号是否已全部禁用/注销？

（二）VAT / CIT / WHT 在线申报路径与关键字段（ERAD）

每个税种的核心步骤类似：选对实体 + 选对税种 + 选对期间 + 填对金额 + 附上证据。

1. 通用申报流程（ERAD）

1. 登录系统

- 使用公司注册的主账号或授权子账号登录 ERAD 门户；
- 建议开启多因素认证（MFA），避免账号被冒用。

2. 选择实体与税种

- 如公司有多个 CR / 分支，先选择正确的实体；
- 在“Services / Tax Types”中选择对应税种：
 - Value Added Tax (VAT)；
 - Corporate Income Tax / Zakat (CIT/Zakat)；
 - Withholding Tax (WHT) 等。

3. 选择申报期间

- VAT：选择对应月份或季度；
- WHT：选择发生付款的月份；
- CIT/Zakat：选择财年（如 2024-01-01 至 2024-12-31）。

4. 录入申报数据

- 根据内部台账、总账、项目汇总表，录入销售额、进项税、应税利润、应税支付金额等；
- 对涉及协定税率、免税/零税率的项目，按系统要求分栏录入。

5. 上传附件

- 对 CIT/Zakat：上传审计财报、附注等；
- 对涉及协定的 WHT：上传居民证明（COR）、合同、批复等；
- 对特殊 VAT 情形：上传说明文件、分摊表等（如系统要求）。

6. 复核与提交

- 经办填表后导出预览（或截图），由复核人检查：
 - 与台账、总账一致；
 - 金额异常波动有说明。
- 审批人确认后点击提交，生成申报回执。

7. 生成并执行缴款指令

- 系统生成 Payment Reference / SADAD 号；
- 财务通过网银等渠道完成缴款；
- 缴款后在 ERAD 中确认缴款状态，并下载缴款凭证。

2. 关键字段核对要点

1. TIN / VRN / CR 信息

- 确保所选实体的 TIN/VRN 与申报表自动显示的信息一致；
- 如发现登记信息错误（名称、地址等），需先在系统中更正再申报。

2. 期间（Period）

- 防止把 Q1 的数据放到 Q2，或者把错月份的 WHT 填到当前期；
- 如发现前期漏报/错报，应按“更正申报”流程处理，而不是在当前期“补上”。

3. 税率与金额

- VAT：标准税率 15%，零税率/免税必须有对应证明；
- WHT：不同收入类型对应税率不同；表中选错可能引发系统预警或后续稽核；
- CIT/Zakat：确认税前利润、调增/调减项目、亏损结转金额与工作底稿一致。

4. 合计数与交叉勾稽

- VAT 销项金额 ≈ FATOORA 发票汇总（按期）；
- WHT 申报金额 ≈ 跨境付款台账汇总；

- CIT 收入/成本 ≈ 审计报表与总账数据；
- 建议每次申报前做一次“申报数 vs ERP/台账”勾稽表。

ERAD 申报操作检查清单

- 是否确认在正确实体 (CR/TIN) 下进行申报？
 - 是否核对申报期间，避免跨期错报？
 - VAT / WHT 税率是否与收入性质和合同条款一致？
 - 是否有一份“申报前勾稽表”，确认系统数据和台账/总账一致？
 - 申报回执和缴款凭证是否打印/导出并按期归档？
-

(三) 电子发票生成、校验、作废与红字处理 (FATOORA)

电子发票 (FATOORA) 是 ZATCA 的核心工具之一，“开错票”不只是业务问题，更是 **合规** 问题。

1. 电子发票生成 (B2B/B2G)

1. 开票前检查

- 合同与订单信息：客户名称、地址、CR、VAT 号（如适用）；
- 项目信息：项目编号、阶段、计量证书编号等；
- 税率适用：标准 15% / 零税率 / 免税。

2. 系统录入要素

- 客户信息（含 VAT 号 VRN）；
- 发票种类：税务发票 / 借项通知单 / 贷项通知单；
- 商品/服务明细：描述、数量、单价、不含税金额；
- 税率和税额；
- 项目/合同号，用于内部追踪。

3. 二维码与 FATOORA 要求

- B2B / B2G 发票必须符合 FATOORA 规范并带二维码；
- 开票后自动生成的二维码应能通过 ZATCA 指定 App/工具扫描验证。

4. 发票发送与归档

- 系统生成 PDF/电子格式发票发送给客户；
- 同时在内部系统保存 XML 或结构化数据，便于稽核时导出。

2. 发票校验 (入账前)

对从供应商处收到的发票，财务应执行：

- 通过 ZATCA 校验工具/门户 或 FATOORA 接口，核验发票是否真实有效；
- 确认发票内容与合同、收货记录、付款记录一致；
- 发现虚假发票或明显不合规情形，立即退回供应商更正。

3. 作废与红字处理（Credit Note）

1. 适用场景区分

- **作废（Void）：**
- 刚开票后即发现抬头错误、金额严重错误、重复开票等，且尚未被客户接受/入账；
- **红字 / 贷项通知单（Credit Note）：**
- 退货、折扣、工程量减少、合同价调整、部分免收等情况。

2. 操作流程建议

- **内部审批：**
- 经办人提出作废/红字申请，说明原因和关联原发票；
- 项目经理/合约/财务复核并签字；
- **系统操作：**
- 在 FATOORA 系统中选择原发票记录，按功能生成作废 / 贷项通知单；
- 确保贷项发票正确映射原发票，避免错抵；
- **对客户与税务的影响：**
- 向客户发出更正后的发票；
- 在 VAT 申报中同步调整当期或后期销项 VAT（具体按规则）。

3. 记录与追踪

- 保留作废/红字申请单、审批单、邮件往来；
- 建立“**作废与红字台账**”，记录：原发票号、更正发票号、原因、金额、审批人。

FATOORA 电子发票操作检查清单

- 客户 VAT 号、合同号、项目号是否在发票中正确体现？
- 所有 B2B/B2G 发票是否均通过 FATOORA 生成，并带二维码？
- 收到的主要供应商发票是否经过 ZATCA 工具校验真伪？
- 作废与红字是否有完整申请、审批记录，并在台账中可追溯？
- 红字处理是否已在当期/后期 VAT 申报中正确体现？

（四）消息中心 / 函件往来 / 资料上传要点（ZATCA & 海关）

很多企业被罚不是因为“做错了”，而是因为 **系统给你发了消息，你没理**。

1. 定期检查消息中心

- 在 ERAD/FATOORA 等系统中，ZATCA 会通过 **消息中心 / Inbox** 发布：
 - 申报提醒、付款提醒；
 - 系统升级和规则变更通知；
 - 税务问询、补资料要求；
 - 初步评估或处罚通知。

管理要求：

- 指定专人（税务专员/财务人员）每天或至少每周检查一次消息中心；
- 对涉及截止日期的通知要立即标记并启动内部应对流程。

2. 函件往来管理

- 对下列类型的函件必须下载、编号并归档：
 - 税务稽核通知；
 - WHT/VAT/CIT 评估结果；
 - 协定优惠批复；
 - 罚款通知与减免决定；
 - 争议处理结果（复议、上诉等）。
- 建议建立“**税务函件档案**”，按年份、税种、项目分类保存（纸质 + 电子）。

3. 资料上传与格式要求

在应对问询或上传资料时：

- 使用 **清晰、有逻辑的命名和目录结构**：
 - 例如 2025_VAT_Audit_Project_NEOM/Contract/Invoices/BankStatements...；
- 确保上传的文件：
 - 分辨率清晰、内容完整；
 - 如涉及双语，优先提供英文/阿文版本或附英文翻译摘要；
- 对一次上传不完的较大资料包，事先内部整理为“索引 + 分包文件”，避免混乱。

4. 内部流转与跟踪

- 每一封重要系统消息或税务函件，建议在内部创建一个“**工单/任务条目**”：
 - 记录：来源（ZATCA/海关）、日期、截止时间、负责人、当前状态、下一步行动；
 - 确保每一个问询都能在内部追踪到“谁负责、做到哪一步了”。

消息中心与函件管理检查清单

- 是否指定了专人定期检查 ERAD/FATOORA/FASAH 的消息中心？

- 是否对所有 ZATCA 通知建立“任务条目”，有负责人和截止日期？
 - 是否有集中保存的“税务函件档案”（电子+纸质）？
 - 上传给 ZATCA 的资料是否有本地备份，并附上索引目录？
 - 对每一次税务问询/评估结果，是否形成内部复盘记录（问题、原因、整改措施）？
-

本章小结

本章从权限与角色配置、在线申报路径、电子发票作废与红字流程以及消息中心/函件管理四个方面，给出了主要系统的操作规范。对实务的意义在于：通过“系统权限矩阵+双人复核+消息中心跟踪”，降低因系统误操作、遗漏税局通知而导致的申报错误和罚款。

十三、日常涉税业务与票据管理

（一）代扣代缴的前置识别与审批节点

原则：先识别涉税，再付款，绝不“钱先出去、税再想办法补”。

1. 在付款审批流程中嵌入税务识别

建议所有对外付款（尤其是跨境和大额付款）统一走以下流程：

1. 业务申请

- 业务部门填报《付款申请单》或通过系统发起付款流程，附：
 - 合同/订单；
 - 发票/计量单；
 - 服务说明（如有）；
 - 对方账户信息（含国家、开户行）。

2. 合约/商务审核

- 核查：合同条款、付款条件、计量或收货情况是否符合；
- 确认无超合同金额或未按约定完成工作提前付款的情况。

3. 税务识别环节（关键）

在审批流程中增加一个专门部分，由财税人员完成：

- **VAT 识别：**
 - 是国内应税交易？是否已或需要开/收 FATOORA 发票？
 - 税率是否 15%，是否存在零税率/免税情形？
- **WHT 识别：**
 - 收款方是否为非居民？

- 收入性质是否属于 WHT 范围（利息、特许权、服务费、租金等）？
- 适用本地税率还是协定税率？税率多少？
- 是否需要事前在 ERAD 申报或备案？
- **其他税种：**
- 是否涉及关税、消费税等已在其他环节处理？

4. 财务与领导审批

- 财务复核资金计划、预算、账户；
- 根据税务识别结果，确认：
 - 实际对外支付金额；
 - 需代扣的税款金额；
- 领导或授权人最终批准。

5. 执行付款与税款缴纳

- 出纳按批准金额付款；
- 对应的 WHT 税款按规定时间在 ERAD 申报并缴纳；
- VAT 部分按月/季纳入申报。

2. 税务识别需要的“最小资料包”

税务人员在审批时至少应看到：

- 合同或订单（含价税条款、服务内容、地点）；
- 发票（或预计的开票信息）；
- 收款方信息（名称、地址、国家、是否有 VRN 等）；
- 项目编号与用途说明（归属哪个项目/业务板块）。

建议：在付款申请单中增加固定字段：

- “是否跨境付款？ 是 否”
- “是否涉及服务费/管理费/许可费/租赁等？ 是 否”
- “税务意见：VAT 处理 / WHT 税率 / 是否需协定”等，由税务专员填写。

代扣代缴前置识别检查清单

- 所有跨境付款是否都经过税务专员的 WHT 识别签字/电子确认？
- 付款申请单中是否强制填写“VAT/WHT 识别栏”？
- 是否存在“先付款后补代扣”的情况，如有，是否建立了纠正和追责机制？

(二) “三单一致”复核

“三单” = FATOORA 发票—合同—收付款记录。

目标：金额、税额、收付方信息一致，可供稽核一眼看明白。

1. “三单一致”的具体含义

1. 合同/订单

- 约定总价（是否含税）、税率、计量规则、付款方式和时间；
- 明确收款主体（公司名称、银行账号等）。

2. 发票（FATOORA 电子发票）

- 抬头信息：与合同一致（名称、CR、VRN）；
- 开票金额：与合同或结算单一致（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项目或合同编号：在发票描述中体现。

3. 收付款记录（银行流水/收款确认/付款凭证）

- 收款金额：与发票金额一致（或注明预付款、部分付款等）；
- 收款账户：与合同约定的对公账户一致；
- 付款用途或备注中标明合同号/发票号，便于对账。

2. 操作流程：发票入账与付款前复核

1. 发票接收与登记

- 收到发票 → 财务或项目会计登记到“发票台账”；
- 对 B2B 发票，通过 ZATCA/FATOORA 工具进行真伪校验。

2. “三单一致”核对

- 对照合同/结算单：
 - 金额是否一致；
 - 税率是否正确；
 - 货物/服务描述是否与实际业务相符。
- 对照付款记录/计划（对预付款）：
 - 是否在合同允许的付款比例内；
 - 是否存在多付、重复付款风险。

3. 发现差异时的处理

- 小差异（如描述文字误差）：可通过补充说明或开具更正发票解决；
- 金额、税率、抬头错误：
 - 要求供应商作废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重新开具；
 - 相关付款应在更正发票完成后再进行或补充说明入档；
- 错误在公司方：及时在 FATOORA 中进行红字或作废并重开。

3. 对申报的影响

- VAT 申报前，必须以“发票台账”为基准，检查是否存在：
 - 有付款但没发票；
 - 有发票但未入账/申报；
 - 发票金额与发票实际收款不匹配（导致应税额与收入不一致）。

“三单一致”自查清单

- 每张对外开具/收到的主要发票，是否都完成了合同—发票—收付款的“三方核对”？
 - 对不一致项目是否有记录（差异原因及更正措施）？
 - 是否在 VAT 申报前，对发票台账和收入/成本台账做过勾稽检查？
-

(三) 台账与归档

税务合规的本质就是：任何一笔税务数据，都可以回溯到一条完整证据链。台账 + 归档，就是这条链的骨架。

1. 台账维度设计：项目 / 税种 / 凭证

建议至少建立三类视角台账，并通过系统/Excel 关联起来：

1. 项目维度台账

- 按项目记录：
 - 合同总额（不含税、含税）；
 - 已开票金额（销项 VAT）；
 - 已收款金额；
 - 项目成本及对应进项 VAT；
 - WHT 影响的跨境交易；
 - 关税/进口 VAT 情况。

用于工程管理 + 税务合并分析（项目盈利、税负结构）。

2. 税种维度台账

- VAT 台账：
 - 销项发票清单、进项发票清单、进口 VAT、RCM（反向征税）交易等；
- WHT 台账：
 - 按月记录所有应扣税的境外付款、适用税率、税额、协定情况；
- CIT/Zakat 台账：
 - 收入、成本、税务调整项目、亏损结转等；
- 关税台账：
 - 报关单号、HS 编码、关税、进口 VAT、项目归属等。

3. 凭证维度台账

- 将每一条台账记录对应到：
 - 发票号；
 - 合同号；
 - 凭证号（会计凭证编号）；

- 银行流水号；
- 系统申报编号（如 ERAD 申报号、FATOORA 发票 ID）。

这样，税务稽核时可以从“税务申报明细”一路追到“会计凭证、现金流和业务事实”。

2. 电子归档系统与分类规则

推荐做法：

- 采用电子归档系统或共享盘，规则统一：
 - 一级目录：年度（2024 / 2025 ...）；
 - 二级目录：税种 / 项目（如 VAT / CIT / WHT / Customs / Project-NEOM 等）；
 - 三级目录：合同、发票、申报表、工作底稿、函件等。

示例路径：

2025/VAT/Q1/销项发票/

2025/VAT/Q1/进项发票/

2025/WHT/2025-03_跨境付款/

2025/CIT/工作底稿/

2025/ZATCA_函件/稽核通知/

要求：

- 所有与税务相关的原始凭证、申报表、工作底稿及往来函件，必须在 **10 年** 保存期内可查；
- 对纸质原件（合同、审计报告等），应扫描电子化并建立目录索引。

台账与归档检查清单

- 是否已建立项目维度、税种维度、凭证维度的台账，并定期更新？
- 电子归档目录结构是否统一，所有税务资料是否按年/税种/项目存放？
- 每一条税务申报数据是否能在 5 分钟内追溯到对应发票/合同/银行流水？

（四）内部稽核与月度自查

目标：自己先发现问题并改好，而不是等 ZATCA 来告诉你哪里错了。

1. 制定月度自查清单

每月由税务/财务牵头，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抽查或全覆盖复核：

1. VAT 自查

- 抽查若干项目：核对销项发票与合同/计量单、收款记录；
- 抽查进项发票：核对是否为 FATOORA 合规发票，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重复抵扣；
- 核对进口 VAT：台账金额与 FASAH 报关单是否一致；
- 检查当月 VAT 申报草稿与台账差异，做“差异说明表”。

2. WHT 自查

- 抽取当月所有对外跨境付款和部分大额境内付款，检查：
 - 是否存在应代扣未代扣；
 - 税率是否正确；
 - 协定税率是否有有效支持文件；
- 检查 WHT 申报明细是否覆盖所有应税付款。

3. CIT/Zakat 相关自查（简版）

- 核对主要收入确认是否与发票开具和进度计量一致；
- 核查大额费用中是否存在明显“与业务无关”的支出并做好标记，方便年终 CIT 调整。

4. 关税/进口 VAT 自查

- 抽查部分报关单：
 - 确认 HS 编码/金额/税额与台账一致；
 - 确认关税入成本，进口 VAT 入进项税。

2. 自查工具：清单 + 样本抽取

- 制作一份固定模板的《**月度税务自查表**》，包含：
 - 检查项目；
 - 抽样数量/范围；
 - 检查结果；
 - 问题描述；
 - 整改措施；
 - 责任人及完成时间。
- 抽样原则：
 - 大额必查；
 - 跨境必查；
 - 新业务、新供应商、新项目适当提高抽样频率。

3. 问题整改与闭环管理

- 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按以下路径处理：
 1. 记录问题及影响范围（金额、项目、税种）；

2. 判断是否需要更正申报或补税/退税；
 3. 制定整改措施：补票、重开票、修改流程、增加审批节点等；
 4. 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间，并在下期自查时复核整改效果。
- 对重复出现的问题，纳入：
 - 内部培训计划（例如对项目经理、采购人员进行财税意识培训）；
 - 制度修订（调整付款审批流程、票据管理规定）。

内部稽核与月度自查检查清单

- 是否有正式的《月度税务自查表》模板，并实际执行？
- 自查覆盖 VAT、WHT、关税（及与 CIT/Zakat 有关的关键项目）吗？
- 每次自查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并由财务负责人或区域财务审批？
- 发现的问题是否有记录整改措施和完成情况，形成真正“闭环”？

本章小结

本章规定了在付款流程中前置进行 WHT/VAT 识别、“三单一致”复核、台账与归档要求以及月度自查机制。对实务的意义在于：把税务控制嵌入日常业务流，使每一张发票、每一笔付款都能在项目、税种和凭证维度上被追踪和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形成整改闭环。

十四、会计核算与档案管理

(一) 税会口径一致性

目标不是“会计完全等于税务”，而是： **两套口径之间的差异是可解释、可追踪、有台账**。

1. 收入确认：会计 vs 税务

工程项目收入通常按 **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会计上会出现：

- 在建工程项目：
 - 已施工但未完全结算；
 - 已确认部分收入但尚未收款（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 预收款、保留金：
 - 会计处理可能与税务要求的应税时间点略有差异。

建议做法：

- 制定统一的 **《工程收入确认政策》**，包括：

- 预付款、进度计量、变更单、索赔、保留金的会计处理口径；
- 这些口径与 VAT 计税时点、CIT 应税收入 的关系说明；
- 在年度 CIT 申报前，由税务和财务联合梳理：
 - 当期会计收入 vs 税法应税收入的差异项目及金额；
 - 将其放入“税会差异表”(下面会说)。

2. 成本归集与税前扣除

会计上有时出于谨慎，会提更多的折旧、减值或准备；

税务上并非全部认可，需要做差异调整：

- 会计成本项目：人工、材料、分包、设备折旧、管理费用、准备金等；
- 税务可能 不允许 或 限额 扣除的：
 - 捐赠、罚款、与经营无关支出；
 - 某些超标准的福利、招待费；
 - 部分准备金（如尚未实现的损失准备）。

建议：

- 对每一大类成本项目，标明“**税务处理指引**”标签：
 - ✓ 可税前扣除；
 - ✗ 不可扣除（需在 CIT 时加回）；
 - △ 有条件/限额扣除（需工作底稿支持）。

3. 折旧口径与税会差异

一般会计折旧根据集团会计政策（如 IFRS）执行，而税法对折旧年限、方法可能另有规定：

- 会计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残值、折旧方法计提；
- 税务折旧：按税务规定折旧年限和方法，可能更快或更慢。

建议：

- 固定资产台账中增加字段：
 - “会计折旧年限 / 税务折旧年限”；
 - “本年会计折旧 / 本年税务折旧”；
- 将会计与税务折旧差异汇总入“**税会差异表**”，在 CIT 申报时统一调整。

4. 建立“税会差异表”(推荐模板)

建议每年维护一张 **税会差异汇总表**，至少包括：

项目类别	差异类型	会计数	税务数	差异金额	处理方向	说明
收入确认差异	进度/完工差异	加/减	说明
折旧差异	会计折旧 vs 税折旧	加/减	引用条款
不可扣除费用	罚款等	...	0	...	加回	
预提/准备差异	坏账、减值等	加/减	
其他调整		

年度 CIT 申报时，这张表 + 工作底稿 = 从“会计利润”走到“应纳税所得额”的 **桥**。

✓ 税会口径一致性检查清单

- 是否有公司内部的《工程收入确认政策》，并与 VAT/CIT 要求协同？
- 固定资产台账中是否区分“会计折旧”和“税务折旧”？
- 是否建立了年度 **税会差异表**，并用它来编制 CIT 申报？
- 不可扣除支出是否在年度末统一识别并在 CIT 中加回？

(二) 档案体系与保存年限 (≥ 10 年)

目标：十年后还能完整复原当年的一笔业务——谁签的合同、谁开了票、谁付的钱、谁报的税。

1. 档案分类：纸质 + 电子双轨

1. 纸质档案（原件类）

重点保存“不可替代/需原件”的文件：

- 合同及补充协议（业主、分包、供应、关联方）；
- 保函（投标、履约、预付款、质保等）及银行出具文件；
- 政府/主管部门批文、许可证、税收优惠批复、公函；
- 清算、注销、税务评估结果等官方函件原件；
- 审计报告、重要法律文件等。

要求：

- 存放于安全档案室或专门柜体，防火、防潮、防盗；
- 建立纸质档案目录（索引），至少包括：文件名称、编号、项目、年份、存放位置。

2. 电子档案

主要包括可电子化保存且需要高频调阅的文档：

- 发票 (FATOORA PDF/XML)、进出口单证扫描件；
- 税单、缴款凭证、申报表 PDF、系统回执截图；
- 会计报表（试算平衡表、明细账、总账、报表包）；
- ERAD/FATOORA/FASAH 操作记录导出件；
- 内部工作底稿（CIT 调整表、TP 文件摘要、WHT 计算表等）。

要求：

- 存放于公司文件服务器或文档管理系统，定期备份；
- 访问权限分级（仅授权人员可查阅税务和敏感财务信息）。

2. 保存年限：不少于 10 年

- 税务稽核通常可追溯多年，结合当地法规和工程项目周期长的特点，**建议所有涉税和涉账资料统一保存 ≥10 年**；
- 对于跨年度的大项目（NEOM 等），应从项目完工/清算之日起再计算保存期更为稳妥。

3. 建立统一档案编码规则（推荐）

示例：

年份-项目-税种-资料类型-序号

如：2025-NEOM-Road1-VAT-OutputInvoice-001.pdf

或以分类目录方式实现同样效果（见上一章的示例路径）。

档案体系与保存检查清单

- 是否区分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并有各自管理办法？
- 所有合同、保函、批文是否保留纸质原件并建立索引？
- 涉税资料（发票、税单、申报表、工作底稿）是否能保证至少 10 年可查？
- 电子档案是否定期备份，并有权限控制和访问日志？

（三）对外审计 / 税务审计资料准备清单

把“审计要的资料包”标准化，做到：**一声招呼，几天内打包好**，而不是临时在各办公室翻箱倒柜。

1. 年度外部审计（财务审计）资料包（建议版本）

1. 公司层面

- 公司章程、CR、TIN/VRN 登记信息；

- 本年度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上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年主要变化说明。

2. 财务报表与总账

- 试算平衡表、总账、明细账（按科目）；
- 固定资产台账、折旧计算表（含税会差异列）；
- 存货/在建工程明细表及盘点记录；
- 应收应付账龄分析表。

3. 收入与成本相关资料

- 主要项目的合同、结算单、计量单；
- 销项发票汇总表及样本发票；
- 主要供应商和分包商合同、进项发票样本；
- 与工程项目相关的重大估计（完工比例估计、减值测试）说明。

4. 税务相关

- 全年 VAT 申报表及申报明细；
- WHT 申报及缴款记录；
- CIT/Zakat 申报表及税会差异表；
- 关税与进口 VAT 台账及样本报关单。

5. 其他

- 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
- 主要法律诉讼/或有事项清单；
- 内部控制流程文档（如有）。

2. 税务稽核（ZATCA 审计）资料准备重点

税务稽核常见类型：VAT 审计、WHT 审计、CIT/Zakat 审计或综合审计。

对应地，需要提前准备好：

1. 基础信息

- 税务登记信息（TIN/VRN、实体资料）；
- 税种登记情况、历史申报记录汇总。

2. 按税种拆分的“审计包”

- VAT 审计包：
 - 审计期内的销项发票明细（含 XML/PDF）、进项发票明细；

- 进口 VAT 台账与报关单；
- 反向征税（RCM）明细表；
- VAT 申报表及工作底稿（勾稽表）。
- **WHT 审计包：**
 - 跨境付款明细表（含合同号、服务内容、金额、税率、协定情况）；
 - WHT 申报表及 Payment Voucher；
 - 合同、发票、服务说明、对方居民证明（COR）等；
 - 内部 WHT 计算表。
- **CIT/Zakat 审计包：**
 - 审计财报、CIT/Zakat 申报表；
 - 税会差异表与工作底稿；
 - 主要收入与成本说明、折旧差异、亏损结转明细；
 - 关联方交易清单与 TP 文档摘要。

3. ZATCA 往来函件及回复

- 稽核通知书、问询函、补资料要求；
- 企业的回复函、补充资料说明；
- 最终评估通知、罚款/减免决定等。

3. 内部“审计资料责任矩阵”

建议指定：

- **税务审计协调人**（Tax Audit Coordinator）：
 - 作为统一对口 ZATCA 的联系人，负责任务分配与进度跟踪；
 - 对每一类资料包设定负责人：
 - VAT 包 → VAT 专员；
 - WHT 包 → WHT/跨境税务专员；
 - CIT/Zakat 包 → 税务经理；
 - 合同/项目资料 → 项目商务/合同管理；
 - 系统数据 → IT/信息部。

审计资料准备检查清单

- 是否有标准化的“年度审计资料清单”和“税务稽核资料清单”？
- 是否对每类资料明确了负责部门和联系人？
- 是否每年审计结束后更新一次资料清单，记录审计中被重点关注的项目？
- 是否有 ZATCA 稽核的完整档案（通知、问询、回复、评估结论、整改记录）？

本章小结

本章强调税会口径一致性、档案体系与保存年限以及审计/税务审计资料准备清单。对实务的意义在于：通过“税会差异表+统一档案目录”，确保 CIT、VAT、WHT 等申报数据都能在总账和原始凭证中找到依据，为年度审计和税务稽核提供完整证据链。

十五、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

(一) 报表编制与语言 / 签章要求

核心：本地监管看得懂、审计能签字、集团能合并——三套要求合在一套流程里完成。

1. 报表编制基准：SOCPA / IFRS 配置

1. 本地报表基准

- 沙特本地通常要求按 **SOCPA 采用的准则 / IFRS（或 IFRS for SMEs）框架** 编制法定财务报表；
- 对于中大型工程企业，实际操作上通常是：
 - **法定报表**：按 SOCPA/IFRS 要求，以阿拉伯语（通常配英文）出具；
 - **集团报表包**：按集团会计政策（基本亦为 IFRS，但在某些会计估计和披露上可能有所差异）填报内部报表模板。

建议：项目启动时就确认——本地报表采用何种准则、集团报表口径与本地有何主要差异（例如：收入确认策略、租赁、金融工具、税项等）。

2. 语言与格式

- 法定报表至少需提供 **阿拉伯语** 版本，如配英文应以阿语文本为准；
- 报表结构一般包括：
 - 资产负债表 / 财务状况表；
 - 利润表 / 综合收益表；
 - 现金流量表；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附注（包括税项附注）。

3. 签章要求

- 报表需由 **当地注册会计师 / 审计机构** 审计并出具签字审计报告；
- 公司管理层需在董事会/管理层会议中 **批准财务报表**，通常附有：
 - 管理层声明（Management Representation Letter）；
 - 董事会会议纪要或书面批准。

2. 同时满足集团报表包要求

集团通常会在年末或每季要求子公司递交“报表包”，包括：

- 以集团功能货币（可能是 CNY / USD / EUR）编制的财务数据（换算后）；
- 按集团统一的科目结构（Chart of Accounts）填报的报表；
- 附加说明：
 - 本地会计政策与集团政策差异；
 - 重大税务事项、或有负债和承诺等。

实务建议：

- 在本地 ERP 中 **预先对接集团科目结构**（例如增加一个“集团科目”字段），避免年末手工映射；
- 每年更新一份《本地会计政策 vs 集团会计政策差异说明》，税项部分尤其与 CIT/Zakat/VAT 相关内容要同步更新。

报表编制与签章要求检查清单

- 是否明确本地报表采用 SOCPA 或 IFRS 何种版本，并持续跟踪准则更新？
- 法定报表是否提供阿拉伯语版本，并由当地注册审计师签章？
- 是否形成管理层批准报表的会议纪要/书面决议并归档？
- 集团报表包是否与本地报表在金额和口径上有一份“差异说明表”可勾稽？

(二) 税务附注与披露口径

报表里的“税项附注”就是税局与审计理解你税务状况的窗口，要把 CIT、Zakat、VAT、WHT、关税等讲清楚，而不是只给一个数字。

1. 所得税（CIT）和 Zakat 的披露

建议在报表附注中至少披露以下内容：

1. 税制背景说明

- 说明公司受 **CIT 与 Zakat 并行体系** 约束：
 - 外资持股部分适用 CIT（一般税率 20%）；
 - 沙特/GCC 股东部分适用 Zakat（2.5%，按规定基数计提）；
 - 简述公司股权结构，说明 CIT 与 Zakat 分摊依据。

2. 所得税费用构成（推荐表格）

- 当期所得税费用（CIT）；
- 递延所得税费用（如适用）；

- Zakat 费用；
- 与会计利润之间的调整表（税会差异和税率调节表），例如：

会计利润前税 → 加回不可扣除费用 → 税收优惠/减免 → 应纳税所得额 → 应纳 CIT → 实际 CIT 费用。

3. 递延所得税（如适用）

- 对折旧差异、亏损结转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在附注中说明：
 - 来源；
 - 预计可收回的时间和依据。

4. 历年税务评估与未决事项

- 披露已收到的税务评估通知（Assessment）、已支付或争议中的税款；
- 对重大未决评估或争议，说明：
 - 涉及年度、税种、金额；
 - 公司立场与预计结果；
 - 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或在附注中作为或有事项。

2. VAT、WHT、关税等间接税的披露

工程企业间接税体量较大，建议附注中增加“间接税说明段”：

1. VAT 披露

- 描述公司作为 VAT 注册纳税人的身份、税率结构（15% 标准、零税率/免税情况）；
- 对本期 VAT 的 **净负担** 进行披露：
 - 本期销项 VAT 总额；
 - 本期进项 VAT 抵扣额（包括进口 VAT）；
 - 净应缴或可抵扣结转金额；
- 对重大 VAT 税务争议/评估，单独披露。

2. WHT 披露

- 描述公司作为 WHT 代扣义务人的角色；
- 披露本期对非居民付款的总额和代扣代缴的 WHT 税额（可汇总披露）；
- 若存在重大协定减免事项（例如使用中沙协定），可在附注中说明：
 - 收入类型（利息、特许权等）；
 - 协定税率 vs 本地税率；
 - 合计减免金额。

3. 关税与进口 VAT

- 对主要工程项目所涉及的 **关税和进口 VAT**，在成本和税项中的处理进行说明：

- 关税计入库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成本；
- 进口 VAT 作为可抵扣进项（如符合条件）；
- 若享受重大关税/进口 VAT 免税项目，应披露：
 - 相关政策和批准情况；
 - 免税金额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 重大税务争议或潜在负债披露

这部分是 ZATCA 和审计最关心的，也是一旦出问题会影响报表使用者判断的关键内容。

需要披露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收到重大 CIT/Zakat 评估通知，企业已提出复议/上诉；
- 涉及重大 VAT/WHT 追补税与罚款的通知；
- 涉及跨境转让定价调整的潜在风险；
- 涉及特殊经济区税收优惠资格是否能持续维持的重大不确定性。

披露内容要素：

1. 简要描述争议事项背景；
2. 涉及税种、金额及年度；
3. 当前进展（评估中、复议中、上诉中、公议阶段等）；
4. 公司会计处理：
 - 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
 - 是否仅在附注中披露、未入账？
5. 管理层观点与审慎判断依据。

税务附注与披露检查清单

- 报表附注中是否清晰描述公司 CIT & Zakat 的适用结构和计算方法？
- 是否有完整的所得税费用分析表和税率调节表？
- 是否对 VAT、WHT、关税/进口 VAT 的重要事项做了说明？
- 是否将重大税务争议、评估通知和潜在负债在附注中充分披露，并说明会计处理？

（三）集团合并报送衔接

重点是：本地账—本地报表—集团报表包 三层之间要有清晰的“桥”，尤其是税务相关项目的口径差异。

1. 本地报表与集团报表的差异类型

1. 会计准则差异

- 例如：本地采用 IFRS for SMEs，而集团采用完整 IFRS；
- 在收入确认、租赁、金融工具、税项等方面存在政策差异。

2. 税项呈现差异

- 本地报表中 CIT、Zakat 可能合并/拆分呈现方式不同；
- 集团可能需要将 CIT 费用/负债与 Zakat 费用/负债分别映入不同报表项目。

3. 功能货币与换算差异

- 本地账以 SAR 记账和报表；
- 集团报表可能以 CNY / USD / EUR 表示；
- 汇率差异形成的 **其他综合收益 / 损益** 控制在集团层面。

4. 内部交易与抵消

- 本地与集团其他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在集团层面需要抵消；
- 相关的 VAT/WHT 处理在本地保留，但在集团合并中仅影响税项/负债，而非收入/成本。

2. “调整说明表”勾稽做法（推荐）

建议每个年度/季度合并报送时，财务部编制一份《**本地报表与集团报表勾稽表**》，分区说明：

1. 从 **本地报表净利润** 到 **集团报表净利润** 的差异；
2. 从 **本地税项费用** 到 **集团税项费用** 的差异，包括：

- CIT vs Zakat 分类；
- 不同准则下税项确认时点差异；
- 税率差异（如集团合并使用统一有效税率管理）；
- 未在本地确认但集团视作“潜在税负”的项目。

示例结构：

项目	本地报表金额	调整项 (+/-)	集团报表金额	说明
税前利润	XXX	+/-	XXX	...
所得税费用 (CIT)	XXX	+/-	XXX	...
Zakat 费用	XXX	+/-	XXX	...
其他税费	XXX	+/-	XXX	...
净利润	XXX	+/-	XXX	...

税务团队应参与“调整项”的设计和说明，以确保集团也了解本地税务特性。

3. 合并报送时间节点与内部协同

1. 时间节点管理

- 集团通常有严格的关账与报送时间表（例如：
 - 月度：+5 工作日内提交简报；
 - 季度：+10 工作日内提交完整报表包；
 - 年度：+20–30 工作日内提交审定报表包）。

本地应：

- 在内部制定 **提前 2–5 天** 的“内部截止日”；
- 预留时间给税务、项目财务补充数据与说明。

2. 跨部门协同

- 本地财务为“主责人”；
- 税务提供：
 - 当期 CIT/Zakat/VAT/WHT/关税的税务分析说明；
 - 重大税务争议及潜在负债摘要；
- 项目部门提供：
 - 重大项目收入确认、成本预估说明；
- 审计对接人提供：
 - 审计调整事项及对税项的影响说明。

集团合并衔接检查清单

- 是否有一份固定格式的《本地报表与集团报表勾稽表》，每年/每季更新？
- 合并调整中涉及税项的部分，是否都经过本地税务团队审核？
- 是否按集团时间节点提前安排内部关账与报送计划？
- 集团对沙特实体的重大税务事项是否有清晰了解（通过报表附注或单独 memo）？

本章小结

本章明确了本地报表编制与签章要求、税务附注与披露口径以及与集团合并报表的衔接方式。对实务的意义在于：保证向监管机构和集团报送的财务信息在税务口径上前后一致，让 CIT/Zakat/VAT/WHT 等税负在报表层面透明、可解释。

十六、清算与退出（项目完工 / 机构撤销）

(一) 税务清算流程

分两个层级：项目层面清算 和 机构层面注销/退出。前者关注“项目生命周期闭环”，后者关注“在沙特的实体能否干干净净撤出”。

1. 项目完工：项目层面税务清算

目标：做到“**项目结算数 = 财务入账数 = 税务申报数**”，并把相关税务风险在项目结束前尽量消化掉。

1) 工程结算与收入确认最终版

- 与业主/业主代表完成最终结算：
 - 包括所有工程量、变更单、索赔、奖罚等；
- 项目管理/合约确认 **最终合同金额 (Final Contract Price)** ；
- 财务根据最终结算：
 - 调整工程收入、在建工程、应收账款、保留金等科目；
 - 确保最终收入与 **VAT 销项发票合计** 相匹配（差异要有解释和底稿）。

2) 预提、保留金、应收应付的清理

- 逐项核对：
 - 预提费用（分包、材料、服务费等）是否已结算；
 - 保留金是否已达到释放条件（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结束等）；
 - 长期挂账的应收款是否需要计提坏账准备（同时考虑税务可否扣除）；
- 对仍未结清但预计无法收回/支付的款项，应形成明确的处理建议（减值/冲回/法律追索）。

3) 项目层 CIT / Zakat 影响评估

- 按项目维度编制一份 **《项目税务利润表》**：
 - 最终工程收入；
 - 所有关联成本；
 - 分摊的总部管理费、融资成本等；
- 用于支持 CIT/Zakat 申报中对该项目贡献度的说明，也为未来税务稽核准备项目级证据链。

4) VAT、WHT 期末对账

- **VAT：**
 - 销项：统算项目全周期开具的 FATOORA 发票金额、税额；
 - 进项：汇总与该项目相关的进项发票、进口 VAT；
 - 检查是否存在未抵扣的进项，或不该抵扣的进项；
- **WHT：**
 - 汇总该项目相关的境外付款与已代扣代缴的 WHT 金额；

- 核对是否存在应扣未扣或错税率情况，如有需要评估补税与罚金的风险。

5) 项目税务清算小结与归档

- 形成书面化的《项目税务清算报告》，包括：
 - 项目基本信息（合同号、业主、金额、工期）；
 - 收入与成本最终数；
 - VAT / WHT / 关税等税负情况；
 - 未决事项与后续跟踪建议；
 - 将合同、结算书、发票、税单、主要往来函件统一归档，标注“项目已完工”。
-

2. 机构撤销：实体层面税务注销

如果在沙特的运营主体（分公司 / 本地公司 / 项目 SPV）不再继续经营，需要办妥 **税务注销 + 相关部门清算**。

整个思路是：先清账、再清税、后清人和账户。

1) 内部前置条件检查

在正式对 ZATCA 提出注销申请前，应确保：

- 所有税种申报已经完成且无长期逾期：
 - VAT / WHT / CIT/Zakat / Excise（如有）；
- 所有税单已缴清或对未决评估有明确处理路径（包括罚款）；
- 社保（GOSI）、劳工部系统、海关等相关部门没有重大未决事项。

建议由财务/税务列出一份《机构撤销前检查清单》，逐项打勾。

2) 税务注销申请（税务账户关闭）

典型步骤（实际以 ZATCA 当时流程为准）：

- 登录 ZATCA/ERAD 系统，选择税务注册信息模块；
- 选择“税务注销 / 停止登记”相关功能：
 - 填写停止经营日期；
 - 上传支持文件（如董事会决议、清算决议、最终审计财报等）；
- 税务机关可能要求：
 - 提交 **最终 CIT/Zakat 申报**（清算期申报）；
 - 提交最终 VAT/WHT 申报（停止经营后不再有应税交易）；
- 按要求补缴应纳税款和罚金。

3) 社保 / 劳工结清

- 在 GOSI (社保) 系统中：
 - 核对所有员工参保记录和缴费记录；
 - 完成最后一个缴费周期的缴纳；
 - 处理所有在册员工：
 - 迁出、签证注销或转移；
- 在劳工部/移民系统中：
 - 确保无未决劳动纠纷或罚款；
 - 完成人员离境或转雇。

4) 银行账户和其他账户关闭前税务确认

- 银行账户关闭前，建议：
 - 保留适度余额，用于可能的尾款缴税或费用；
 - 等 ZATCA 出具明确信函或无欠税证明后，再正式关户；
- 与银行保持沟通，确保关闭银行账户不会影响任何未决税款支付。

5) 获取 ZATCA 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在完成最终申报与缴税后，可向 ZATCA 申请：
 - **税务清算证明 / 无欠税证明 (Tax Clearance Certificate)**；
 - 此证明是后续：
 - 注销 CR / 营业执照；
 - 撤销常设机构；
 - 向总部或投资方交差
- 的关键文件之一。

机构撤销税务清算检查清单

- 所有税种的最后一个税期是否完成申报和缴款？
- 是否已提交清算期的 CIT/Zakat 申报并获得税务评估？
- 是否已关闭或清理社保、劳工系统的在册信息？
- 银行账户是否保留足额余额以应对尾款税费？
- 是否已取得或正在申请 ZATCA 的无欠税证明？

(二) 利润汇回与外汇合规证明链

| 做完项目、关完公司，钱才能回到总部，这一块最怕“税没说清楚、材料不给过”。

1. 利润汇回前的基础准备

需要先回答两个问题：

1. 是否真实有“可分配利润”？

- 有经审计确认的留存收益或可分配利润；
- 已考虑未决税务风险（有必要计提的预计负债已计提）。

1. 是否完成必要的税务清算/评估？

- 当地 CIT/Zakat 最终评估已出或至少完成申报；
- 无重大未决争议，或者已在会计和税务层面采取相应措施。

2. 利润汇回所需主要资料（证明链）

一般需要准备：

1) 经审计财务报表

- 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报表；
- 如汇回金额覆盖若干年度的累计留存利润，可附历史报表摘要。

2) 税务清算 / 评估证明

- 最终 CIT/Zakat 评估通知或税单；
- 若无正式税务清算证明，也需提供最近一次评估和缴款记录；
- 对重大税务争议，要说明处理方案和对可分配利润的影响。

3) 股东决议 / 董事会决议

- 明确：
 - 拟分配利润金额；
 - 分配方式（现金/其他）；
 - 收款方信息（境外母公司、股东）；
 - 分配时间和路径。

4) 银行及外汇合规文件

- 银行要求的利润汇出申请表；
- 贸易背景或投资背景证明（投资协议、CR、股权文件）；
- 税务与审计文件作为资金合规来源的证明。

3. 中沙税收协定下的重复征税避免

从沙特向中国汇回利润时：

1) 在沙特端

- 视情况是否存在 WHT（股息 WHT）的问题：
 - 如存在，对应税额由沙特代扣；

- 税单或缴款凭证需留存作为中国抵免凭证。

2) 在中国端

- 母公司在合并报表或企业所得税申报中：
 - 将海外分公司/子公司的利润并入应税所得；
 - 对已在沙特缴纳的所得税或股息 WHT，按税收协定和中国税法规定申请抵免，避免双重征税。

因为涉及中国部分属中国税法范畴，建议总部税务团队统筹中沙双边税务安排，做好“**境外已纳税额证明链**”的整理。

利润汇回与外汇合规检查清单

- 是否有最新经审计财报支持“存在可分配利润”？
- 是否已获得 CIT/Zakat 最终评估或至少提交清算申报？
- 是否准备好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资金来源说明？
- 是否保存好沙特端所得税/WHT 税单，供中国端抵免使用？

(三) 设备/物资的出口核销与临时进口结清

很多项目结束后留下最大的“隐形雷”之一，就是 **临时进口设备没核销、物资随意处理**。

1. 临时进口设备结算与出口核销

在第 5 章已对临时进口的操作做过原则说明，这里聚焦“项目退出阶段”的整理：

1) 逐项核对临时进口清单

- 根据 FASAH 系统和关务台账，列出所有临时进口设备：
 - 报关号、设备名称、数量、价值；
 - 临时进口开始日期、允许期限；
 - 所在项目、当前状态（在用/停用/待退场）。

2) 评估处置方式

- **退运出口**：
 - 项目完工后将设备运回原属地或集团其他国家；
 - 需办理出口报关，取得出口核销单，解除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 **转为正式进口**：
 - 若决定长期留在沙特使用或转售，需要按规定补缴关税和进口 VAT，并转为正式进口；
- **报废/处置**：
 - 如设备已无法使用，需要按关务和环保要求办理报废、销毁或当地处置手续。

3) 按时办理出口核销

- 在临时进口期限到期前，完成：
 - 实际出口或其他方式的合规结清；
 - 在海关系统中办理核销手续；
- 超期未核销：
 - 可能被视为实质进口，需要补缴关税、进口 VAT，并可能面临滞纳金或罚款。

2. 剩余物资和废旧材料的处置

项目结束时通常会有：

- 剩余钢材、水泥、管件、线缆等材料；
- 废旧设备、脚手架、模板；
- 报废车辆/机械等。

处理这些物资时要注意：

1) 合规性（税务 + 环保 + 关务）

- 如果转售给本地第三方：
 - 需要开具 FATOORA 发票，计提 VAT；
 - 收入并入项目或公司收益中；
- 如果出口或退运：
 - 办理出口报关；
- 废弃或销毁：
 - 按当地环保和安全法规办理，保留销毁证明与第三方处理服务发票。

2) 台账与审批

- 建立项目“剩余物资与设备处置台账”：
 - 物资名称、数量、成本；
 - 处置方式（转售/退运/报废）；
 - 处置收入或成本；
 - 税务处理（VAT、关税）。
- 重大处置需经项目经理、财务、合约/法务联合审批。

临时进口与物资处置结清检查清单

- 是否有完整的临时进口设备清单及当前状态？
- 是否在临时进口期限到期前完成出口核销或转正式进口？
- 项目剩余物资和废旧设备是否有合规处置记录（销售/出口/报废）？
- 相关收入是否已计入账目并按 VAT 要求开票、申报？
- 是否保存海关核销证明、报废证明、处置合同和发票？

本章小结

本章介绍了项目完工和机构撤销时的税务清算流程、利润汇回与外汇合规证明链以及设备/物资出口核销与临时进口结清要求。对实务的意义在于：为项目收尾提供“税务收官清单”，确保在撤场前完成各税种结清、取得无欠税证明并妥善处置临时进口设备，避免留下长期遗留风险。

十七、税收优惠与激励（含特殊经济区 / 政府项目）

（一）区域与项目激励概览（NEOM / KAEC / SPARK 等）

沙特在“2030 愿景”下，对 **特定区域 + 特定产业 + 特定项目类型**，会给出不同形式的税收和非税激励。工程承包企业要做的，是：

“**一项目一清单**”——搞清楚地点、业主、性质，对应什么政策。

1. 特殊经济区 / 产业园区类激励（示意）

以下仅列典型区域类型和激励方向，具体适用政策、税率和期限以最新官方文件为准，并需逐项目核实：

1) NEOM 等大型新城/专项区

- 以 NEOM 为代表的新区，通常围绕：
 - 高端制造、绿色能源、未来城市基础设施；
 - 数字与科技产业、可再生能源、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 激励方向可能包括：
 - 对符合条件的投资主体给予 **CIT 优惠税率或免税期**；
 - 部分设备、材料 **关税/进口 VAT 减免**；
 - 土地、基础设施和行政审批方面的便利与折扣。

2) KAEC (King Abdullah Economic City)、SPARK 等经济城市 / 能源工业区

- 主要面向：
 - 物流、制造业、能源服务、油气配套产业等；
- 激励形式可能包括：
 - 企业所得税/扎卡特优惠；
 - 对引进关键设备的关税减免；
 - 土地租金减免、基础设施接入费用优惠；

- 某些场景下的 **外国人就业/签证政策便利**。

工程承包企业特点：

项目公司本身不一定直接享受“投资类”税假期，但作为 **承包商 / EPC 总包方**，可以通过业主和园区的批复文件确认：

- 哪些物资进口可按“免税/减免”路径走；
- 工程价款中是否有“含税/不含税”特殊约定；
- 将来是否需要提交额外的项目合规报告（例如投资承诺、就业人数等）。

2. 政府重大项目 / PPP / 主权基金项目激励

对由政府部门、主权基金（如 PIF）牵头的：

-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轨道交通、港口、机场、公路、供水等）；
- 公私合营项目（PPP）；
- 长期特许经营项目（发电、海水淡化、污水处理、垃圾发电等），

在法律法规或单个项目协议中，往往会出现：

- 对项目公司本身的 **CIT/Zakat 支持性条款**（减免、稳定条款）；
- 对进口设备、材料给予 **关税/进口 VAT 豁免**；
- 对项目回报率、关税/附加税升级有“**税收不利变动补偿条款**”。

对承包商来讲，需要明确：

- 项目公司的税收优惠是否会 **传导** 至承包合同（例如工程价款是否不含某类税、某些税由业主承担）；
- 某些进口物资是否按“项目豁免清单”执行，必须使用专门批文；
- 是否存在“**税收稳定条款**”可降低未来税率变化带来的风险。

3. 地区差异提示

- 不同地区（如利雅得、东部省、红海沿岸、特殊经济区）在：
 - 地方审批流程；
 - 自然资源费、地方收费标准；
 - 环保和安全监管要求上可能存在差异；
- 虽然 CIT/VAT/WHT 属于国家级税种，但 **项目所在地的园区管理机构/主管部门** 往往掌握具体执行细则和配套激励，投标前必须与业主或园区方充分沟通。

区域与项目激励识别检查清单

投标评审阶段就要完成以下判断：

- 项目所在地是否属于 **特殊经济区 / 经济城市 / 工业园 / NEOM 等特定区域**？
 - 业主是否为 **政府部门 / 主权基金 / PPP 载体**，合同中是否提及税收或费用优惠？
 - 是否拿到项目相关的官方政策文本或批复（包括设备进口清单、税收假期说明等）？
 - 初步判断本项目是否存在：CIT 优惠、Zakat 优惠、关税/进口 VAT 减免、土地/费用减免等？
-

(二) 资格条件、申请路径、合规维护

拿到优惠只是第一步，**申请路径要走对，后续“保资格”更关键**——否则轻则取消优惠，重则被追缴税款和罚息。

1. 梳理适用政策文本，识别项目资格

实务步骤建议：

1) 信息收集

- 从以下渠道收集最新政策文本：
 - 区域管理机构（NEOM Authority、经济城市/产业区管理局等）的官方网站与指南；
 - 相关部委（投资部、财政部、能源部、工业与矿产资源部等）的公告；
 - 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税费条款”、“优惠条款”；
 - 业主提供的政策简报或批复样例。

2) 内部解读与初步判断

- 税务/法律部门进行初步解读：
 - 优惠类型：CIT 全免/减免、期限多长；Zakat 是否适用；
 - 项目类型和行业范围（例如：是否必须属于新能源、高端制造、研发等）；
 - 投资规模、就业人数、技术贡献、自主创新等硬性门槛。

3) 项目资格匹配

- 对本项目特点进行匹配：
 - 项目公司/投资主体的结构是否符合要求（本地实体、外资比例等）；
 - 投资额是否达到规定下限；
 - 建设周期与优惠期是否匹配（例如税假期仅在项目运营阶段生效）；
 - 是否必须以项目公司 SPV 的形式落地在该区。

输出结果：一份简明的《本项目税收优惠可行性评估表》，给管理层决策参考。

2. 申请路径与关键材料

不同区域/项目的申请程序会有差异，但通常包括：

1) 预申请 / 意向沟通阶段

- 向园区管理机构或主管部门提交意向书 (LOI)、项目概述；
- 获取申请指南和清单，确认项目是否在原则上符合方向。

2) 正式申请阶段

准备资料通常包括：

- 公司资料：营业执照/CR、股东结构图、过往业绩；
- 项目资料：
 - 项目可行性研究（含商业模式、收益预测）；
 - 投资计划与时间表；
 - 主要合同结构（EPC、运营期、移交模式等）；
- 财务与税务测算：
 - 投资回报预测（带 / 不带优惠）；
 - 预计创造的就业岗位数、培训计划；
 - 技术引进或技术转移说明。

注意： 工程承包企业如果不是投资主体，而是承包商，则通常不作为“享受主体”直接申请税假期；

但如集团在当地设立长期运营平台或产业基地，则可以作为投资主体提出申请。

3) 审批与批复

- 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评估，可能会：
 - 要求补充技术细节、财务预测；
 - 组织现场评审或专家评审；
- 通过后，出具：
 - 正式批复文件；
 - 税收优惠协议或章程；
 - 对进口设备/材料免税清单（如适用）。

4) 与合同和内部制度对接

- 商务/合约部门要将优惠条款嵌入 EPC 或服务合同的税务条款中：
 - 明确税负承担方；
 - 规定如因享受政策失败/失去资格导致税负增加，由谁承担；
- 财务/税务将相关优惠参数纳入预算与税务筹划模型。

3. 合规维护：年度报送与条件持续满足

获取优惠不是“终身制”，大多数区域和项目激励会要求：

1) 年度（或定期）合规报告

- 按监管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
 - 实际投资额与原计划对比；
 - 实际营业收入、利润、纳税情况；
 - 实际就业人数、本地员工比例、培训支出；
 - 技术研发或技术转移情况；
 - 环保、安全与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 现场核查与评估

- 管理机构可能会：
 - 进行现场检查；
 - 要求提供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 对重大偏离（如未达到投资或就业承诺）提出整改要求。

3) 资格维护与风险

- 如连续几年不达标或违反重大合规条款（例如转移资产、改变用途、严重环保违法等），可能产生：
 - 取消后续优惠资格；
 - 追缴已减免的税款（CIT、关税、进口 VAT 等）并加罚金；
 - 影响集团其他项目在当地的信用评价。

4. 内部配套：达标指标台账与预警

为确保“保资格”，建议建立：

- 《税收优惠达标指标台账》，至少包含：
- 指标名称（投资额、就业人数、本地化比例、研发支出等）；
- 承诺值 vs 实际值（年度和累计）；
- 差异分析与原因；
- 改进计划；
- 由财务/税务与 HR、运营部门共同维护，

并设置阈值预警（例如某指标低于承诺 90% 时自动提醒管理层）。

税收优惠申请与合规维护检查清单

- 是否对项目所在区域和项目类型进行系统梳理，识别所有可能适用的税收和非税优惠？
- 是否有一份完整的政策文本和官方批复件，保存在项目/税务档案中？
- 是否明确了项目主体（投资人、SPV、承包商）各自在优惠中的角色与权利义务？
- 是否按要求按年/按期向主管部门报送合规报告？
- 是否维护“达标指标台账”，并对不达标情况提前预警和整改？

本章小结

本章概述了 NEOM、KAEC、SPARK 等区域及政府重大项目可能享有的税收与关税激励，并说明资格条件、申请路径与持续合规要求。对实务的意义在于：指导业务和财务在项目前期就系统识别可用优惠政策、完成备案与台账管理，在合规前提下实实在在降低项目综合税负。

十八、税务稽核、争议与申诉

(一) 触发因素与常见问题

思路：先搞清“为什么被查 & 一般查什么”，方便我们在平时就对症布防。

1. 常见触发因素

1. 系统风险模型预警

- ZATCA 通过电子系统（ERAD / FATOORA / FASAH）自动分析：
 - 销项与进项 VAT 比例长期异常；
 - 与同业相比税负率明显偏低；
 - 频繁作废、红字发票；
 - 跨境付款金额大但 WHT 申报偏低。

2. 同比、环比异常波动

- 某一税种：
 - 收入突然大幅下降但成本保持高位；
 - VAT 进项激增但销项不匹配；
 - 短期内大量关联方交易调价。

3. 第三方信息比对

- 供应商、分包商、客户的申报数据与企业申报不匹配；
- 银行流水、海关数据与企业申报的不一致；
- 异常发票（虚假开票、黑名单供应商）被系统识别后“牵连”。

4. 人工举报 / 专项检查 / 行业整治

- 员工或合作方举报；
- 针对某一行业（如工程、医药、电子发票推广）的专项稽查；
- 对享受税收优惠项目的跟踪审核。

2. 常见问题类型

1) VAT 相关

- 进项抵扣异常：
 - 使用与业务无关或属于免税项目的进项求抵扣；
 - 未取得合规 FATOORA 发票就抵扣；
 - 进口 VAT 未与 FASAH 报关单匹配。
- 电子发票不合规：
 - 未通过 FATOORA 开具；
 - 发票缺少必要字段或二维码；
 - 频繁作废 / 重开发票。

2) 总部服务费与 TP 定价

- 未能证明服务真实发生：
 - 无服务协议、无工作报告、无邮件/会议纪要支撑；
- 定价明显偏离常规：
 - 成本加成率过高，或长期亏损仍支付大额管理费；
- 与 WHT/VAT 处理不一致：
 - 会计上计入成本，但 WHT 未代扣、VAT 未按反向征税处理。

3) WHT 漏扣或错误适用协定税率

- 将应代扣税的境外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当作“货款”处理；
- 误用协定税率但无居民证明（COR）或无 ZATCA 备案；
- 错误判定收入性质，如将技术服务费当作“普通服务”套用较低税率。

4) CIT / Zakat 相关

- 不当费用扣除：
 - 将罚款、与经营无关支出、超限额招待费等计入税前扣除；
- 折旧、减值处理与税法不一致，未做税会差异调整；
- 低报应税所得、违规利用亏损结转。

“事前自查雷区”建议

建议将以上高发问题整理为一份《税务稽核常见问题对照表》，作为：

- 月度/季度自查；
- 年度 CIT/VAT/WHT 申报前的核查清单；
- 新项目启动、重大合同签署前的风险提示。

(二) 行政复议—税务委员会—上诉流程与时限

核心：看清对方给你下了什么“纸”(Notice) → 在什么“时间窗”里做出什么动作 → 每一步都留书面证据。

⚠ 提示：具体时限和环节以 ZATCA 当期法规和评估通知上的说明为准，本手册给的是操作思路和管理要点。

1. 收到 ZATCA 评估 / 通知后的基本动作

一旦收到以下任一信息：

- 评估通知 (Assessment / Reassessment)；
- 罚款通知；
- 税务调整结果通知；

应立即：

1. 记录“时间点”

- 记下：
 - 通知日期 (Notice Date)；
 - 收到日期 (Receipt Date, 如邮件/系统消息时间)；
- 将该日期与法定复议期限对照（例如：常见的 30 天/60 天等，具体以通知为准），**倒推内部截止日期**。

2. 内部通报

- 税务负责人在 1–2 个工作日内向：
 - 财务总监 / 总经理；
 - 集团税务或区域税务负责人；
 - 相关项目负责人

发出简要通报，说明：

- 涉及税种与金额；
- 涉及年度或项目；
- 初步风险判断。

3. 评估金额与影响

- 粗算：
 - 本次评估涉及的税额、罚款和滞纳金；
 - 如全额接受 vs 部分接受的情形下，对现金流与报表的影响。

原则：不理解、不分析之前，先不要在系统中“点击接受或支付全部”，除非金额很小且已确认无误。

2. 行政复议（初步异议）阶段

目标：在规定期限内向 ZATCA 表明“我不同意你的全部或部分评估结果，并给出理由和证据”。

1) 准备“异议意见初稿”

- 由税务/外部顾问牵头，梳理：
 - ZATCA 调整的依据；
 - 企业反对的点；
 - 支持企业立场的法规条款、案例、解释；
 - 需要提交的关键证据（合同、发票、业务说明、TP 文档等）。

2) 提交行政复议请求

通常通过：

- ZATCA 电子系统中的 **申诉/异议模块**；
- 或书面提交 + 系统登记（视当前要求）。

内容应包含：

- 基本信息：纳税人名称、TIN、税种、评估编号；
- 争议点列表：逐条列出评估中的不同意点；
- 法律/事实依据：引用法规、协定、通告等；
- 证据清单：
 - 附件列表（合同、发票、台账、函件、专家意见等）；
 - 如附件较多，建议附索引。

3) 内部时限管理

- 在法定复议期限（例如通知中注明的 30 天等）之前，**至少提前 3–5 个工作日** 完成提交；
- 同时保留系统回执、提交截图、电子邮件记录。

3. 税务委员会审理（如行政复议未解决）

若对行政复议结果仍不满意，可向 **税务委员会** 提起进一步申诉（名称可能为：初级税务委员会、上诉税务委员会等，视当期制度而定）。

1) 判断是否进入此阶段的标准

- 评估金额较大，对公司财务和集团形象有重要影响；
- 争议点涉及重要原则（如转让定价、税收协定解释、长期亏损处理等）；

- 内部或外部顾问认为成功翻盘或部分调整的机会较高。

2) 准备“税务委员会申诉书”

申诉书一般要比行政复议意见更加系统、规范，包括：

- 事实背景（项目/交易情况简述）；
- 税务局观点与调整逻辑的复述（确保准确抓住对方论点）；
- 企业观点与反驳意见；
- 法律条款、协定条款、判例或官方解释支持；
- 如有必要，附上 **专家意见书**（例如 TP 经济分析报告）。

3) 开庭或听证准备

- 可能会被要求到场陈述或线上听证：
 - 指定代表人（税务经理/外部律师/顾问）；
 - 准备 PPT / 书面陈述稿；
 - 预先模拟问答（可能被问到的关键问题），确保口径一致。

4. 上诉与进一步救济

如果税务委员会裁决仍然不利，可根据当地法律向更高层级机构或法院提起上诉：

- 决策要点：
 - 争议金额是否足以支撑长周期诉讼成本；
 - 难度与成功率评价；
 - 对项目、集团声誉与政府关系的影响；
- 如决定继续上诉，应再度梳理证据并加强法律论证。

5. 全流程证据与说理稿管理

不管走到哪一步，都应该做到：

- 有一份《案件档案》，包括：
 - 所有通知与评估文书；
 - 所有提交的复议书、申诉书、附件材料；
 - 听证记录和会议纪要；
 - 最终裁决和执行情况。
- 内部形成“**案例复盘报告**”：
 - 争议起因；

- 关键争议点；
- 哪些点赢了，哪些点输了，原因是什么；
- 后续制度、流程或培训需要如何改进。

✓ 税务争议流程管理检查清单

- 收到每一份 ZATCA 通知/评估是否记录时间并启动内部通报？
 - 是否在法定期限内完成行政复议，并保留提交回执？
 - 对重大案件是否评估是否升级至税务委员会/法院？
 - 是否建立案件档案和复盘报告，并将经验纳入内部制度修改和培训？
-

(三) MAP（相互协商）与和解策略

当争议上升到 **跨国双重征税或转让定价层面** 时，仅靠一国的行政/司法程序可能无法彻底解决，这时可以考虑 **MAP（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相互协商程序）** 和 **和解策略**。

1. MAP（相互协商程序）适用场景

MAP 通常适用于：

- 涉及 **中沙税收协定** 下的争议，例如：
 - 同一笔利润在沙特和中国都被视为应税（双重征税）；
 - 对“常设机构”的认定存在分歧；
 - 对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是否符合协定条件存在争议；
 - 转让定价调整导致跨国集团两边均被课税。

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以请求双方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税收协定启动相互协商，以寻求：

- 双方一致接受的利润分配；
- 退还一国已征的税款；
- 避免未来重复征税的安排。

2. MAP 启动流程（概念性）

1) 判断是否适合 MAP

- 与总部税务和外部顾问一起评估：
 - 争议是否涉及协定适用；
 - 双方税务机关立场是否存在实质冲突；
 - 案件金额和重要性是否值得走 MAP 通道。

2) 向居住国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通常先向 **居住地国家**（例如中国）税务机关提交 MAP 申请，说明：
 - 争议背景、涉及国家和税种；
 - 涉及的协定条款；
 - 认为发生双重征税或不符协定征税的原因；
 - 诉求和期望解决方式。
- 同时在另一国（如沙特）配合提供信息和说明。

3) 协同信息准备

- 准备一套完整的资料（通常与 TP 文档或税务争议档案高度重合）：
 - 集团架构、业务流程、交易结构；
 - 相关年度的财务与税务数据；
 - 转让定价分析和可比结果；
 - 已有的评估通知、复议文书、裁决文件等。

4) 协商与结果执行

- 两国税务机关在一定时间框架内协商，如达成一致：
 - 确定最终纳税地和金额；
 - 一国退税或另一国给予抵免；
- 企业需要按协定结果在各自国家办理退税或更正申报。

MAP 特点：

- 周期长、程序复杂；
- 更适合金额大、性质典型、涉及长期安排的争议。

3. 和解策略：在“打到底”和“完全接受”之间的第三条路

实际操作中，企业不一定总是要“拼到最后一裁决”，特别是综合考虑：

- 争议金额 vs 法律、顾问、管理时间成本；
- 对未来项目合作、区域声誉的影响；
- 案件胜算和判例环境。

可以考虑：

1) 部分接受 + 部分争议

- 对明显薄弱的部分主动接受并缴纳；
- 对有理有据部分坚持复议或上诉；
- 有时税务机关也会对合理的部分作适度让步。

2) 罚款减免或分期缴纳谈判

- 在对主体税额达成一致的前提下，争取：
 - 部分减免滞纳金和罚款（特别是有证据证明非恶意、非逃税）；
 - 允许分期缴纳，减轻现金流压力。

3) 以制度改进换取软着陆

- 在提交申诉或复议时，附上：
 - 企业内部整改方案（流程完善、系统改造、培训计划）；
 - 表达配合监管、提升合规的态度；
- 对部分轻微违规情况，税务机关可能更倾向于采取教育与整改为主的解决方案。

4. 内部决策机制：谁来定“打还是和”？

建议建立税务重大争议的决策框架：

- 金额达到一定级别（例如单案超出一定金额或占净利润一定比例），必须上升到：
 - 本地总经理 + 集团区域财务/税务 + 总部税务/法务共同决定；
- 提交决策材料应包括：
 - 争议来龙去脉；
 - 各种策略（全打、部分和解、全和解）的费用、时间和结果推演；
 - 推荐方案和风险提示。

MAP 与和解策略检查清单

- 是否对跨国争议评估过 MAP 的适用性和可行性？
- 是否与总部税务/外部顾问共同制定了整体争议策略和时间表？
- 是否在谈判中充分评估“税额、罚款、分期、未来关系”的综合平衡？
- 是否将每次谈判或和解的过程记录在案，并在内部复盘？

本章小结

本章梳理了常见触发稽核的情形，介绍了从行政复议、税务委员会到上诉的程序与时限，以及在双重征税或 TP 争议中启动 MAP 和和解的策略。对实务的意义在于：一旦收到评估通知，项目和财务可以按章操作，既不放弃合法权利，又能在成本、时间和客户关系之间做好平衡。

十九、税务风险控制与内部合规

(一) 风险识别矩阵（税种 × 环节 × 后果 × 控制点）

不同税种、不同业务环节，风险点完全不一样。最实用的办法，就是做一张“税种 × 环节 × 后果 × 控制点”矩阵表，按表管理。

1. 矩阵设计思路

建议至少覆盖：

- 税种： CIT / Zakat、VAT、WHT、关税与进口 VAT、TP / 关联交易；
- 环节： 合同签署、采购/分包、开票与收款、跨境付款、关务通关、申报与缴纳、档案管理；
- 后果： 补税、滞纳金、罚款、税收优惠被取消、刑事/声誉风险；
- 控制点： 制度条款、流程节点、系统控制、人工复核、外部顾问参与。

建议用 Excel/系统建立一张《税务风险矩阵表》，每行一个具体风险点。

2. 典型风险案例示例（可直接抄到矩阵里）

下面给出几条典型条目，你可以按这个结构扩展到更多情形：

1) VAT：发票不合规 → 被拒抵扣 + 罚款

- 税种：VAT
- 环节：进项发票入账 & 抵扣
- 风险描述：
 - 收到的发票非 FATOORA 电子发票，或缺少必备字段 (VRN、二维码、卖方信息)；
 - 发票与实际业务不符，或与合同/收货记录不一致；
- 可能后果：
 - 进项 VAT 被 ZATCA 拒绝抵扣；
 - 补缴 VAT + 滞纳金 + 罚款；
- 控制点：
 - 进项发票必须通过 FATOORA / ZATCA 校验工具验证；
 - 设置“**三单一致**”(合同—发票—收货/付款) 复核流程；
 - 仅与通过资质审核的供应商合作，定期复评。

2) CIT：总部费用缺证据 → 调增所得税

- 税种：CIT
- 环节：总部管理费 / 服务费入账
- 风险描述：
 - 未签服务协议，缺工作报告、邮件、会议纪要等；
 - 分摊口径不清，费用构成模糊；
- 可能后果：

- ZATCA 将部分或全部总部费用视为不可税前扣除；
• 上调应纳税所得额，补 CIT + 罚款；
- 控制点：
 - 所有关联服务要有书面服务协议；
 - 定期收集总部服务工作证明（报告、邮件、差旅记录等）；
 - 建立费用明细与分摊表，并纳入 TP 文档。

3) WHT：未代扣或错误适用协定税率 → 补税 + 高额罚金

- 税种：WHT
- 环节：跨境付款
- 风险描述：
 - 将技术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误当“货款”处理，不代扣；
 - 使用协定低税率，但无有效 COR 或未在 ZATCA 备案；
- 可能后果：
 - 补缴全部应扣 WHT + 滞纳金 + 罚款；
 - 影响未来协定适用信誉；
- 控制点：
 - 对所有跨境付款执行“**WHT 前置识别**”；
 - 协定税率必须有 COR + 系统备案/批复；
 - 建立 WHT 月度对账与抽查机制。

4) 关税/进口 VAT：HS 编码错误 → 补税 + 罚款

- 税种：关税 / 进口 VAT
- 环节：报关
- 风险描述：
 - HS 编码错误导致税率偏低或免税；
 - 货值申报偏低；
- 可能后果：
 - 补缴关税和进口 VAT + 处罚；
 - 项目成本和利润率被动调整；
- 控制点：
 - 对重点设备和材料，提前和专业报关行或关务顾问确认 HS 编码；
 - 建立“报关资料包”标准模板；
 - 抽查报关单与合同、商业发票的一致性。

5) TP：关联服务无可比/亏损持续 → TP 调整风险

- 税种：TP / CIT
- 环节：关联交易定价与披露
- 风险描述：

- 支付大额管理/技术服务费，但本实体长期亏损；
- 无充分的可比分析；
- 可能后果：
 - ZATCA 以过高服务费为由，上调应税利润；
 - 产生双重征税风险；
- 控制点：
 - 每年更新 TP 文档与可比分析；
 - 对长期亏损 + 大额关联费用的情况预先做税务评估；
 - 考虑重大交易走 APA 或提前与税局沟通。

3. 风险分级与优先级管理

在风险矩阵中，可增加字段：

- 风险发生概率：高 / 中 / 低；
- 影响金额或严重度：高 / 中 / 低；
- 综合风险等级：高 (A) / 中 (B) / 低 (C)；
- 责任部门 & 责任人；
- 改进计划和完成时间。

建议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风险矩阵，并在重大法规变化、项目类型变化时做专项调整。

风险矩阵管理检查清单

- 是否已建立覆盖主要税种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税务风险矩阵》？
- 每条风险是否明确了：后果、控制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 是否按年度或有重大变化时更新风险矩阵？
- 内部审计/风控是否以该矩阵为依据制定稽核计划？

(二) 流程与权限：事前—事中—事后

税务控制不是“税务部一个部门的事”，而是嵌在 **合同、采购、支付、开票、申报、档案、审计** 里的“一整套流程设计”。

1. 事前：设计阶段的风险控制

1) 合同评审

- 所有中大型合同、跨境合同、长期项目合同，必须经过 **税务参与的合同评审**；
- 重点审查：
 - 价税条款：“含税”还是“价税分离”，VAT/WHT 由谁承担；
 - 税负锁定条款：税率变化、新增税种如何分担；

- 项目是否涉及免税/优惠政策（政府项目、特殊经济区等）；
- 是否存在潜在常设机构（PE）风险。

2) 主体选择

- 选择在沙特开展业务的主体形式：
 - 分支机构 / 本地公司 / SPV / JV；
- 对应回答：
 - CIT / Zakat 如何分摊；
 - TP 风险和利润位置在哪；
 - 对集团合并与利润汇回的影响。

3) 税负锁定与价格条款

- 在合同中明确：
 - VAT 是否另计；
 - 如税率上升或新税种开征，是否由业主补偿；
 - WHT 若由承包商承担，是否采用 Gross-up 条款（税前价回到同一水平）。

2. 事中：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1) 申报与代扣代缴

- 嵌入“付款前 WHT/VAT 识别 + 二级复核”；
- 申报 VAT/CIT/WHT 时，设定：
 - 数据录入 → 复核 → 审批三步走；
 - 使用申报前勾稽表（台账 vs 系统 vs 总账）。

2) 票据管理

- 发票（FATOORA）开具：
 - 必须由授权人员在系统中操作；
 - 大额或特别项目发票须经项目经理 + 财务双重复核；
- 发票作废 / 红字：
 - 一律走审批流程，并记录原因与对应原发票。

3) 系统与权限控制

- ERAD / FATOORA / FASAH 等系统启用 角色分离：
 - 管理员、经办、复核、审批按人划分；
- 对涉及税务关键信息（税率、账号、银行等）的变更，必须经书面批准。

3. 事后：监控与纠偏

1) 内部审计 / 税务体检

- 内审部门或外部顾问定期进行：
 - VAT 专项审计；
 - WHT / 跨境支付审计；
 - CIT/Zakat 税会差异审计；
 - 关务合规审计。

2) 税务体检与自查

- 制定 **月度/季度自查清单**（第十三章已涉及）：
 - 抽查合同、发票、报关单、WHT 申报记录；
 - 检查是否存在未申报或错报。

3) 整改与制度修订

- 对审计/自查发现的问题：
 - 及时评估是否需要更正申报或补税；
 - 修订流程或制度；
 - 如涉及系统问题，立项进行系统参数调整或开发。

流程与权限控制检查清单

- 中大型合同和跨境合同是否有固定“税务评审”节点？
- 跨境付款是否明确嵌入 WHT/VAT 判定与复核？
- 申报与开票/作废/红字是否都实行“经办—复核—审批”分离？
- 是否制定年度内审/外部税务体检计划，并落实执行？

(三) 培训机制与责任追踪

“制度写得再好，如果项目部不会用、财务新人不了解、管理层不重视，风险依然在那里。”

所以要同时做好 **培训机制 + 责任追踪 + 问题复盘**。

1. 培训机制：至少“三层覆盖”

建议每年至少一次覆盖 **总部—分公司—项目部** 的税务培训，并按角色分层：

1) 管理层 / 项目负责人培训

- 内容侧重：
 - 沙特整体税制架构 (CIT/Zakat、VAT、WHT、关税等)；
 - 税务对项目投标、定价、利润和现金流的影响；
 - 税务合规失败的典型案例与后果；
 - 作为负责人在税务治理中的职责。

2) 财务 / 税务 / 内控人员培训

- 内容侧重：
 - 各税种申报实务、系统操作 (ERAD/FATOORA/FASAH)；
 - 税会差异处理、TP 文档准备；
 - 税务自查工具的使用；
 - 税收优惠项目的合规维护。

3) 项目商务 / 合约 / 采购 / 现场管理人员培训

- 内容侧重：
 - 合同税务条款 (价税分离、税负承担、Gross-up 等)；
 - 发票管理 (三单一致)、付款前税务识别；
 - 临时进口、关务与项目物资处置；
 - 税务风险案例分享 (以项目视角讲清楚)。

建议：所有培训形成 **签到记录 + 考题 / 小测评 + 课件归档**，作为以后责任划分和能力评估的依据。

2. 责任追踪与问责机制

1) 明确“出错就能找到谁”

- 在风险矩阵、流程文件和岗位职责中，明确每一类税务事项的责任人：
 - 合同阶段：商务/合约负责人；
 - 开票与收款：财务/项目会计；
 - 跨境付款与 WHT：财税专员；
 - VAT/CIT 申报：税务经理；
 - 关务与临时进口：关务负责人。

2) 重大错误的问责与整改

- 对以下情形，一般应启动问责程序 (轻重视情况和故意程度)：
 - 因明显制度违反或严重疏忽导致较大金额罚款；
 - 明知有风险仍绕过流程或造假；
 - 多次在同一环节重复犯错。
- 问责方式可包括：提醒谈话、书面警示、绩效扣分、调整岗位等；
- 同时必须配套 “制度优化与培训补课”，避免只追责不改制。

3. “问题—原因—整改—复盘”闭环

每一次重大税务问题都应产生一个 **闭环记录**，建议模板如下：

- ① 问题描述
 - 时间、税种、金额、涉及项目和合同；

- ② 直接原因
 - 哪个流程环节失效，哪条制度未执行；
- ③ 根本原因
 - 是否因培训不足、权限配置不当、系统缺陷、文化问题等；
- ④ 整改措施
 - 短期：更正申报、补税、补充资料；
 - 中期：流程调整、权限收紧、系统改造；
 - 长期：纳入培训与考核；
- ⑤ 责任认定与处理
- ⑥ 效果复评
 - 下次内审/自查时检查整改是否有效，必要时再次迭代。

建议将所有闭环记录汇总成《年度税务风险与整改报告》，在年度管理层会议或内控委员会上汇报。

培训与责任追踪检查清单

- 是否制定年度税务培训计划，并覆盖总部—分公司—项目部？
- 培训是否有签到、考试/测评记录，课件是否归档？
- 岗位职责中是否写明主要税务环节的责任人？
- 每起重大税务问题是否形成“问题—原因—整改—复盘”闭环记录？

本章小结

本章以风险识别矩阵、事前—事中—事后流程控制以及培训与责任追踪机制，构建企业整体税务治理框架。对实务的意义在于：将税务从“报税工作”升级为“风险管理”，通过清晰的控制点和问责机制，把高频错误降到最低，并持续提升各层级税务意识。

二十、附录

本章作为《沙特税务管理指南》的“工具箱”，主要用于：

- 统一对外、对内引用的 **法律法规清单**；
- 固定一套常用 **术语与缩写** 口径；
- 沉淀常用 **模板与表单**；
- 预留 **流程图和系统截图** 的位置，便于培训和演示；
- 汇总工程项目常见 **FAQ 场景问答**。

(一) 主要法律法规清单 (中英对照与链接位)

本节用于列示所有与本指南相关的 法律、实施细则、通告、裁决与中沙协定，并预留官方链接位置。建议由税务负责人 年度更新一次。

1. 主要法律法规清单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类型	适用税种/ 主题	发布机 关	官方链接位 (占位说明)
1	沙特所得税法	Income Tax Law	基本法	CIT、非居民 PE 征税	ZATCA / 财政部	ZATCA 官网 → Rules & Regulations → Taxes → Income Tax Law 页面链接占位
2	《沙特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f the Income Tax Law	实施细则	CIT 应税收入、扣除、亏损结转等	ZATCA	ZATCA 官网 → Rules & Regulations → Taxes → Income Tax Law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链接占位
3	扎卡特法规 (公司与机...	Zakat Regulations for Companies and Establishments	法规/实 施细则	Zakat 计征范围、税基、申报	ZATCA	ZATCA 官网 → Rules & Regulations → Zakat Regulations 链接占位
4	税务程序法 / 扎卡特与税收程序法	Tax Procedures Law / Zakat and Tax Procedures Law	程序法	税务程序、评估、罚款、复议与上诉	ZATCA	ZATCA 官网 → Rules & Regulations → Procedures / Taxpayer Charter 栏目链接占位
5	海湾合作委员会统一增值税协定	Unified Agreement for VAT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区域协 定	VAT 跨 GCC 统一规则	GCC / 各成员 国	ZATCA 官网 → Rules & Regulations → VAT Unified Agreement 页面链接占位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类型	适用税种/ 主题	发布机 关	官方链接位 (占位说明)
6	沙特增值税法	Value Added Tax Law	基本法	VAT 注册、征收、罚则	ZATCA	ZATCA 官网 → Rules & Regulations → VAT Law 页面链接占位
7	沙特增值税实施细则	VAT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实施细则	VAT 计税规则、出口、进口、混合用途等	ZATCA	ZATCA 官网 → Rules & Regulations → VAT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页面链接占位
8	电子发票实施规定 (FATOORA)	E-Invoicing Regulation (FATOORA) – Resolution on the Controls, Requirements,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and Procedural Rules	规范 / 决议	电子发票、技术规范、分阶段实施	ZATCA	ZATCA 官网 → E-Invoicing → Laws & Regulations / Detailed Guidelines 链接占位
9	转让定价细则	Transfer Pricing Bylaws	细则	TP 披露、主文件/本地文档、可比分析、APA 框架	ZATCA	ZATCA 官网 → Rules & Regulations → Transfer Pricing Bylaws 页面链接占位
10	转让定价指引 (最新版)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Third Edition)	指南	细化 Bylaws 的解释与案例、主文件/本地文档内容	ZATCA	ZATCA 官网 → Help Center → Guidelines → TP Guidelines PDF 链接占位
11	预先定价安排指引 (APA 指南)	APA Guidelines under the Transfer Pricing Bylaws	指南	APA 申请条件、流程、权利义务	ZATCA	ZATCA 官网 → Help Center / Guidelines → APA Guideline 文件链接占位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类型	适用税种/ 主题	发布机 关	官方链接位 (占位说明)
12	消费品税法	Excise Goods Tax Law	基本法	Excise Tax 适用品类、税率、纳税义务	ZATCA	ZATCA 官网 → Rules & Regulations → Taxes → Excise Goods Tax Law 页面链接占位
13	《消费品税法实施细则》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f Excise Goods Tax Law	实施细则	消费税登记、申报、退税、延期等程序	ZATCA	ZATCA 官网 → Rules & Regulations →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f Excise Goods Tax Law 页面链接占位
14	海湾国家统一消费税协定	Unified Excise Tax Agreement for the GCC States	区域协定	GCC 范围内消费税规则	GCC / 各成员国	ZATCA 官网 → Excise Tax → Unified Excise Tax Agreement 链接占位
15	消费税综合指南及应税商品清单	Excise Tax – General Guidelines & Goods Subject to Excise Tax	指南/清单	应税饮料、烟草等范围与运作规则	ZATCA	ZATCA 官网 → Rules & Regulations → Excise Tax / Goods Subject to Excise Tax 链接占位
16	GCC 统一关税法	Common (Unified) Customs Law of the GCC States	区域法	关税征收、通关程序、保税、临时进口	GCC / 各成员国海关	GCC 总署 / 各海关官网 → GCC Common Customs Law 文本链接占位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类型	适用税种/ 主题	发布机 关	官方链接位 (占位说明)
17	沙特关税与海 关程序相关规 章	KSA Customs and Import Regulations (based on GCC Common Customs Law)	执行规 则	实际适 用于沙特的 关税执行 细则与程 序	ZATCA / 海关 部门	ZATCA 官网 → Rules & Regulations → Customs Regulations 栏目链接占位
18	中华人民共和 国与沙特阿拉 伯王国关于对 所得和财产避 免双重征税和 防止偷漏税的 协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Tax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双边税 收协定 (DTA)	CIT、WHT (股息、 利息、特 许权、技 术服务 等)、常设 机构、 MAP	中国财 政部/税 务总局 & 沙特 政府	中国税务总 局条约库 / ZATCA 官网 → Tax and Customs Agreements → China Convention 链接占位
19	中沙税收协定 议定书及多边 文书 (如适...)	Protocols and Synthesised Texts (where applicable, incl. MLI impacts)	议定书/ 综合文 本	协定细节 补充、 MLI 生效 后的综合 文本	双方税 务主管 机关	中国税务总 局 / ZATCA / 相 关国际组织网 站链接占位
20	税务稽核与争 议解决程序规 则	Rules and Guidelines on Tax Audit, Assessment, Objections and Appeals	规则/指 南	ZATCA 税 务评估、 复议、税 务委员会 上诉程序	ZATCA	ZATCA 官网 → Help Center → Guidelines / Objection & Appeal 相 关页面链接占位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类型	适用税种/ 主题	发布机 关	官方链接位 (占位说明)
21	电子发票详细 指南	E-Invoicing Detailed Guideline	指南	FATOORA 分阶段实 施、技术 要求、业 务场景说 明	ZATCA	ZATCA 官网 → E- Invoicing → Guidelines → E-Invoicing Detailed Guideline PDF 链接占位
22	增值税综合指 南	VAT General / Sectoral Guidelines	指南	VAT 一 般 规则、常 见问题、 行业实务 指引	ZATCA	ZATCA 官网 → Help Center → Guidelines → VAT 指南列表 链接占位
23	预提税与跨境 支付指引	Withholding Tax Guidelines on Payments to Non-Residents	指南	WHT 范 围、税 率、协定 适用、申 报	ZATCA	ZATCA 官网 → Help Center → Guidelines → WHT 相关文 档链接占位
24	扎卡特申报与 混合持股计算 指南	Zakat Guidelines for Mixed Ownership & Zakat Filing	指南	混合持股 企业 CIT/Zakat 分摊、扎 卡特基数	ZATCA	ZATCA 官网 → Help Center → Guidelines → Zakat 相关文 档链接占位
25	投资与税法概 览 (参考)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Overview in KSA	概览/手 册	CIT、 Zakat、 VAT、 Excise、 关税总体 介绍	Invest Saudi / ZATCA	Invest Saudi 官网 → Resources → Tax Laws & Regulations 链接占位

(二) 常用术语表 (中英对照)

本节作为全手册的 **统一术语表**，用于避免不同部门、不同语言版本出现理解偏差。建议按字母顺序或主题分组。

1. 核心税务术语示例

缩写/术语	英文	中文说明
CIT	Corporate Income Tax	企业所得税
Zakat	Zakat	扎卡特（伊斯兰宗教捐课）
VAT	Value Added Tax	增值税
WHT	Withholding Tax	预提税
Excise	Excise Tax	消费税
TP	Transfer Pricing	转让定价
DTA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MAP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相互协商程序
P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常设机构
GAAP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一般公认会计原则
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 机构与系统类术语

缩写/术语	英文	中文说明
ZATCA	Zakat, Tax and Customs Authority	扎卡特、税务和海关总署（现行税务主管机关）
ERAD	ERAD Portal	税务电子门户系统（注册、申报、评估）
FATOORA	E-Invoicing Platform	电子发票平台
FASAH	Customs Single Window	海关单一窗口平台（报关、放行）
CR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商业登记号
TIN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税号
VRN	VAT Registration Number	VAT 注册号
GOSI	General Organization for Social Insurance	社保机构
PIF	Public Investment Fund	公共投资基金（主权基金）

3. 工程与常见业务术语

术语	英文	中文说明
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Lump Sum	Lump Sum Contract	总价合同

术语	英文	中文说明
Retention	Retention Money	保留金
Variation Order	Variation Order	变更指令
Claim	Claim	索赔
Advance Payment	Advance Payment	预付款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公私合营项目
SPV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项目公司/特殊目的载体

建议术语表以 Excel 维护，方便后续新增与导出附录页。

(三) 常用报表与表单模板

本节不直接放模板内容，而是作为“索引 + 字段说明”，方便在共享盘/系统中引用统一模板。

1. 税种申报与勾稽类模板（示例）

1) VAT 申报勾稽表

- 用途：VAT 申报前核对 销项/进项/进口 VAT 与 ERP/台账的一致性；
- 核心字段：
 - 按税率分列的销售额与销项 VAT；
 - 进项发票汇总、进口 VAT 合计；
 - 反向征税（RCM）金额；
 - 与 ERAD 申报草稿差异栏与说明栏。

2) WHT 计算与申报明细表

- 核心字段：
 - 收款方名称、国家、税号；
 - 合同号、服务类型、收入性质；
 - 付款金额、适用税率（本地/协定）、WHT 金额；
 - 申报期、Payment Voucher 编号；
 - COR/协定批复编号。

3) CIT / Zakat 税会差异表

- 核心字段：
 - 会计利润；
 - 不可扣除费用列表；

- 折旧差异、亏损结转、其他调整项目；
- 应纳税所得额；
- CIT 和 Zakat 的计算过程与结果。

4) 进口税费台账（关税 + 进口 VAT）

- 核心字段：
 - 报关号、日期、HS 编码、货值；
 - 关税金额、进口 VAT 金额；
 - 所属项目、入账科目；
 - 是否已在 VAT 中抵扣、抵扣期次。

2. 业务与审批类模板（示例）

1) 跨境付款税务识别与审批表

- 包含：付款信息、合同摘要、WHT/VAT 识别意见、协定适用判断、税务负责人签字等。

2) 发票“三单一致”复核表

- 合同、发票、收/付款记录三方金额、税额、对象比对结果，复核人签字。

3) 临时进口设备台账

- 设备信息、报关号、担保方式、进口日期、许可期限、退运/核销日期、状态说明。

4) 税务风险自查清单

- 按税种列出检查项目，附“是否合规/整改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间”。

建议：将所有模板统一存放于：

共享盘/Tax/Templates/ 目录，并在本附录中列出“文件名 + 路径”。

(四) 流程图与系统截图位（ERAD / FATOORA / FASAH）

本节作为 **图示占位**，方便日后插入 Visio/PowerPoint 流程图和系统操作截图，用于培训和演示。

1. 建议制作的流程图列表

1) VAT 申报流程（ERAD）

- 流程节点：

- 数据准备（台账汇总）→ 内部勾稽 → ERAD 填报 → 复核 → 提交 → 生成缴款指令 → 缴款 → 归档。

2) CIT/Zakat 年度申报流程

- 包括：审计报表出具 → 税会差异编制 → 申报表填报 → 提交流程 → 评估与后续跟踪。

3) FATOORA 开票/作废/红字流程

- 包括：开票前信息确认 → 系统开票 → 发票发送与归档 → 作废/红字申请与审批 → 系统处理与 VAT 调整。

4) FASAH 进口通关流程

- 从合同与商业发票准备 → 报关资料包准备 → FASAH 报关 → 缴税 → 放行 → 单证归档。

5) 跨境付款 + WHT 流程

- 包括：业务发起 → 合同与服务性质判断 → 税务识别（WHT/VAT）→ 审批 → 付款 → WHT 申报与缴款 → 台账记录。

6) 项目退出税务清算流程

- 从项目完工结算 → 税务清算 → 机构注销 → 利润汇回 → 设备/物资结清。

2. 系统截图建议

- 在流程图相应节点预留“【Screenshot-ERAD-01】”“【Screenshot-FATOORA-02】”等标记；
- 后续在 Word/PDF 版本中插入：
 - ERAD 登录界面、申报界面、缴款指令页面；
 - FATOORA 发票开具界面、二维码示例、作废/红字界面；
 - FASAH 报关单示意页面。

建议由税务/财务与 IT 联合维护一套 截图库：保证系统升级后能够及时替换。

(五) FAQ (项目常见问答与场景化示例)

本节以 FAQ 形式，围绕工程项目中 **最常被问到的 典型场景** 做简要回答，便于项目人员快速查阅。下面给出示例题库（可根据需要继续扩展）：

Q1：预付款收到了，业主还没计量，VAT 应该什么时候开票？

A:

- 按沙特 VAT 原则，预付款通常在 **收款时点** 即应视为发生应税销售：
 - 收到预付款 → 应在合理时间内开具 FATOORA 发票，并计算销项 VAT；
 - 后续进度计量时，再按合同走完工百分比，预付款部分可在结算中扣减，不重复计税；
 - 合同中应明确“**预付款是否含 VAT**”，避免价税混淆。
-

Q2：保留金什么时候确认收入和 VAT？

A:

- 财务与税务要区分：
 - 工程实质完工时，通常 CIT 角度要确认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
 - VAT 角度，**保留金部分** 可在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竣工验收通过、保修期届满）时确认销项 VAT；
 - 实务中需通过合同条款、完工验收单、缺陷责任期协议等支撑上述处理，并在台账中分开记录。
-

Q3：总部管理费一定要代扣 WHT 吗？还要做 VAT 反向征税吗？

A:

- 如果总部为 **非居民（境外）实体**：
 - 向其支付的管理费/技术服务费，多数情况下会被视为 **沙特来源服务收入**，须评估是否应代扣 WHT；
 - 同时属于 **境外服务**，通常适用 VAT 反向征税（RCM）：在本地计提销项 + 进项 VAT；
 - 如果总部在沙特有分支/PE，且服务在沙特境内提供，则构成本地交易，按 VAT 常规规则处理，不一定有 WHT；
 - 具体需结合合同内容、服务地点与服务性质判断，并保留 TP 文档支持费用合理性。
-

Q4：向中国设计院支付境外设计费，如何判断要不要 WHT 和 VAT？

A:

- 步骤建议：
 1. 看 **服务是否在沙特境内使用/享受**：用于沙特项目设计，多数视为沙特来源收入 → WHT 可能适用；
 2. 根据本地法和中沙协定判定收入性质（技术服务费/特许权费等），选择对应税率；

- 3. 若适用协定税率，需取得对方的 **中国税收居民证明 (COR)**，并按流程向 ZATCA 备案；
 - 4. VAT：作为境外服务购入，应按反向征税机制申报 VAT（计提销项 + 进项）；
 - 建议所有跨境设计、咨询合同在签署前即由税务参与评估。
-

Q5：临时进口设备超期怎么办？

A:

- 原则上，临时进口设备须在批准期限内 **退运或完成核销**；
 - 如发生超期：
 - 海关有权按 **正式进口** 补征关税和进口 VAT，并可能加收滞纳金或罚金；
 - 操作建议：
 1. 在 **设备台账** 中对临时进口设备设置到期预警；
 2. 确认是否属于可申请延期的合理原因，及时向海关或园区主管提出展期申请；
 3. 如决定长期留在沙特，应主动办理转为正式进口手续，完成补税与入账调整。
-

Q6：收到 ZATCA 关于某笔 VAT 申报的问询，怎么处理？

A:

- 不要忽视或延迟处理，建议步骤：
 1. 立即由税务专员下载问询函并登记时间；
 2. 在内部立项：明确负责人、截止时间、资料清单；
 3. 从发票、合同、台账、付款记录、业务说明等维度准备完整证据链；
 4. 起草书面回复（说明背景、法规依据、计算过程），由税务经理和必要时外部顾问复核；
 5. 在截止日期前通过系统上传资料，并保留回执与内部版本；
 6. 将本次问询经验纳入内部培训和流程优化中。
-

Q7：发票已经开错抬头/金额，应该开红字还是作废？

A:

- 一般判断：
 - 刚开票不久且客户未入账/未接受： **可按规则作废重开**；
 - 已被客户接收或已入账：
 - 应通过 **贷项通知单 (Credit Note, 红字)** 调整金额，再开正确发票；

- 不管采取哪种方式，都应：
 - 填写内部《发票作废/红字申请表》；
 - 保留审批记录；
 - 在 VAT 申报时同步调整当期或后期销项 VAT。
-

Q8：工程变更已经施工，但业主迟迟不给签证，VAT 怎么办？

A:

- 税务角度通常以“**权责发生 + 合同/变更确认**”为基础：
 - 变更已实质完成，但未收到正式签证/变更订单，按谨慎原则不宜提前确认 VAT；
 - 但如果实际已按协商金额收款，则应视为 **取得对价**，通常应开票并确认 VAT；
 - 实务中建议：
 - 推动业主尽快签证，避免长期挂账；
 - 对长期未签证的大额变更，税务和项目一起评估是否存在 CIT 层面的收入确认与减值风险。
-

本章小结

本章汇总法律法规清单、术语表、报表与表单模板、流程图与系统截图位以及常见问题 FAQ。对实务的意义在于：为一线人员提供“查概念、查口径、查模板、看示例”的工具箱，方便在具体操作中快速找到配套资料并落地执行本指南。